



Top
Center

2010年1月-12月 财税法规

广东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338号I段太和商务中心10层

网址: <http://www.ztzt.cn>

电话 Tel: 0756-3322336 传真 Fax: 0756-3322339

咨询电话: 3322336

目录

1§企业所得税.....	1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58号）	3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2号）	5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	6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9号）	6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	7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 2008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74号）	7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3号）	8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9号）	8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46号）	9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69号）	10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	10
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	

税发[2010]18号).....	12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14
1.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0号).....	15
1.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6号).....	16
1.17 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地税函[2010]27号).....	17
1.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财税[2010]37号）.....	17
1.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	18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	19
1.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5号).....	19
1.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01号).....	20
1.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公布学习出版社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29号).....	20
1.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96号).....	21
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25号）.....	22
1.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	23
1.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	23
1.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10]249 号)	24
1.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	25
1.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66 号)	26
1.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90 号)	26
1.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同期资料检查的通知(国税函[2010]323 号)	28
1.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28
1.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	49
1.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50
1.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7 号)	57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 号)	59
1.38 财政部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91 号)	83
1.39 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19 号)	84
1.40 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0 号)	84
1.41 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1 号)	85
1.42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3 号)	85

1.43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	86
1.44 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4号）	88
1.45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9号）	89
1.46 关于电网企业输电线路部分报废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30号）	90
2§营业税	90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考试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52号）	90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5号）	91
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6号）	91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号）	91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00号）	92
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	92
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三批）的通知（财税[2010]71号）	94
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	95
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号）	95
2.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纳税人对第16届亚运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485号）	95
2.11 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号）	96

3§ 增值税	96
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	96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号)	97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9号)	97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5号)	99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	100
3.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	100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9号)	102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工合成牛胚胎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97号)	103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26号)	103
3.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	104
3.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37号)	107
3.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的通知(国税函[2010]138号)	107
3.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144号)	109
3.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62号)	109
3.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73号)	110
3.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	110

3.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8 号）	111
3.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9 号）	112
3.19 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	112
3.20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 号）	113
3.21 关于做好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585 号）	113
3.22 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114 号）	114
4§消费税	114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绝缘油类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76 号)	114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外购视同自产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91 号)	115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稳定轻烃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205 号）	115
4.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6 号）	115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绝缘油类产品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2 号）	116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6 号）	116
4.7 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 号）	117
4.8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 号）	117
5§个人所得税	118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8号).....	118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	120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	122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号).....	125
5.5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127
5.6 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538号).....	127
5.7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	128
5.8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	130
6§契税.....	131
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3号).....	131
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22号).....	131
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7号).....	132
7§土地增值税.....	132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	132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	134
7.3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暂行)》的公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	136
8§资源税.....	138
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耐火粘土和萤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	

税[2010]20号)	138
8.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财税[2010]54号)	138
9§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39
9.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 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139
9.2 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0]103号)	140
9.3 关于做好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有关工作的 通知(国税函[2010]587号)	140
9.4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31号)	141
10§印花税	141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0年印花税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0 号)	141
11§关税	142
11.1 关于调整2010年化肥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0]25号)	142
11.2 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0]58号)	143
11.3 关于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0]26号)	144
11.4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2010年第28号)	146
12§综合法规	149
12.1 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	149
12.2 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六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8号)	150
12.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冠有企业名称发票实施区域定点印制问题的通知(粤国税 函[2010]731号)	150
12.4 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财税[2010]97号)	152

12.5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第二批 2010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69 号).....	153
12.6 关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冠名定额发票跨省市使用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539 号).....	156
12.7 关于印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03 号).....	157
12.8 关于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通知(国税函[2010]543 号).....	161
12.9 关于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财税[2010]127 号).....	161
12.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2 号)	161
12.11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	161
12.1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164

1§企业所得税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序号	类别	项目	条件
1	公共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1、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 2、专门从事城镇污水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污泥处置（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水泥窑协同处置）； 3、根据国家规定获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或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活污水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4、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6、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7、排放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1、根据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但按照国家规定作为企业必备配套设施的自用的污水处理项目除外； 2、专门从事工业污水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污泥处置（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水泥窑协同处置）； 3、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业废水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4、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6、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7、排放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公共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全国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 2、专门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3、采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填埋、焚烧、热解、堆肥、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工艺,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 4、根据国家规定获得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或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活垃圾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5、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7、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査;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危险废物处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全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但按照国家规定作为企业必备配套设施的自用的废弃物处理项目除外; 2、专门从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3、采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填埋、焚烧、热解、堆肥、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工艺,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 4、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7、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査;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沼气综合利用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体装置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年平均日产沼气的量不低于 300 立方米/天,且符合国家有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的项目; 2、废水排放、废渣处置、沼气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 3、项目包括完整的发酵原料的预处理设施、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或进一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系统; 4、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1、既有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的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的形式,通过以节省能源费用或节能量来支付项目成本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达到国家有关节能和环境标准; 3、经建筑能效测评机构检测,既有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和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达到现行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既有建筑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技术或浅层地能热泵技术改造项目达到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经省级节能节水主管部门验收,工业锅炉、工业窑炉技术改造和
		2、既有建筑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技术或浅层地能热泵技术改造项目	
		3、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	
		4、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5、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年节能量折算后不小于 1000 吨标准煤，煤炭工业复合式干法选煤技术改造、钢铁行业干式除尘技术改造和有色金属行业干式除尘净化技术改造项目年节水量不小于 200 万立方米；
		6、煤炭工业复合式干法选煤技术改造项目	
		7、钢铁行业干式除尘技术改造项目	
		8、有色金属行业干式除尘净化技术改造项目	
		9、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5、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海水淡化	用作工业、生活用水的海水淡化项目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的专门从事脱硫服务的公司从事的符合规定的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2、改造后，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的项目脱硫效率应高于 85%，采用湿法或其他方法脱硫的项目脱硫效率应高于 98%； 3、项目改造后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综合效益良好； 4、设施能够稳定运行，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及浓度控制要求； 5、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用作海岛军民饮用水的海水淡化项目	1、符合《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规定的发展重点以及区域布局等要求； 2、规模不小于淡水产量 10000 吨 / 日； 3、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物能消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 1.8 千瓦时 / 吨、造水比大于 8，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能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 4.0 千瓦时 / 吨； 4、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用作工业、生活用水的海水淡化项目	1、符合《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规定的发展重点以及区域布局等要求； 2、规模不小于淡水产量 10000 吨 / 日； 3、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物能消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 1.8 千瓦时 / 吨、造水比大于 8，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能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 4.0 千瓦时 / 吨； 4、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用作海岛军民饮用水的海水淡化项目	1、符合《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规定的发展重点以及区域布局等要求； 2、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物能消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 1.8 千瓦时 / 吨、造水比大于 8，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能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 4.0 千瓦时 / 吨； 3、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二议定书”），已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正式签署。双方外交主管部门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1 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根据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该议定书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

关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在新加坡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同意下列规定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关于协定第五条：

取消第三款第（二）项中“六个月”的规定，用“一百八十三天”代替。

第二条

关于协定第十一条：

一、取消第三款并用如下规定代替：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从缔约国一方取得的利息应在该国免税，如果受益所有人是：

（一）在中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任何地方当局；
2. 中国人民银行；
3. 国家开发银行；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
8.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第三款第（一）项 2-7 目所列实体或基金应为中国政府完全拥有并且不从事商业活动。

（二）在新加坡：

1.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2.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3.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4. 法定机构；以及
5.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新加坡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第三款第（二）项 2-4 目所列实体应依照新加坡议会法案规定设立或完全由新加坡政府拥有，并且不从事商业活动。”

二、因 2007 年 9 月 18 日前签订的任何贷款合同而从缔约国一方取得的利息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在该国免于征税，如果受益所有人是：

(一) 在中国: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中国银行总行。

(二) 在新加坡:

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

第三条

关于协定第二十二條:

取消第一款(二)项中“百分之十”的规定,用“百分之二十”代替。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已经完成该第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该第二议定书自收到后一方通知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2009年8月24日在新加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国内税务局局长

王力李金富

抄送:外交部(3)、商务部(3)、中国人民银行(2)、国家开发银行(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中国进出口银行(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以前年度未能扣除的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三条规定的精神,企业以前年度(包括2008年度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前年度)发生,按当时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符合财产损失确认条件的损失,在当年因为各种原因未能扣除的,不能结转在以后年度扣除;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追补确认在该项财产损失发生的年度扣除,而不能改变该项财产损失发生的所属年度。

二、企业因以前年度财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审批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缴,抵缴不足的,可以在以后年度递延抵缴。

三、企业财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如出现亏损,首先应调整财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然后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请示》(黑国税发[2009]18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国有农场作为法人单位,将所拥有的土地发包给农场职工经营,农场职工以家庭为单位成为家庭承包户,属于农场内部非法人组织。农场对家庭承包户实施农业生产经营和企业行政的统一管理,统一为农场职工上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农业保险费;家庭承包户按内部合同规定承包,就其农、林、牧、渔业生产取得的收入,以土地承包费名义向农场上缴。

上述承包形式属于农场内部承包经营的形式,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从家庭农场承包户以“土地承包费”形式取得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收入,属于农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二议定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第一条常设机构问题

本议定书第一条“一百八十三天”取代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中“六个月”的规定,应适用于2008年12月11日(该议定书草签之日)后开始的服务活动及为提供该项活动来华从事工作的人员。2008年12月11日前已来华提供服务的,按原规定的计算时间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二、关于第二条第一款双方给予互免利息所得税机构问题

本议定书对协定第十一条双方给予互免利息所得税的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规定,并明确这些机构应完全为政府所拥有并且其活动不属于商业银行性质。

三、关于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利息免税问题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即按1986年签署的协定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利息所得税的金融机构,从现行协定生效(2007年9月18日生效)前已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取得的贷款利息

给予继续享受免征利息所得税的过渡政策，过渡期为上述贷款合同期满为止，但以不超过 2011 年 1 月 1 日为限。

请做好上述规定的执行工作，如有问题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 2008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74 号)

北京、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现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所属部分分支机构 2008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8 年各季度，华能国际汇总计算的利润额均为负数，按规定，当年华能国际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均应为零。但由于华能国际所属部分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未及时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的相关规定，而是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4〕381 号）的规定就地预征企业所得税，导致当年共预征企业所得税款 152132157.69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第十一条“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规定，华能国际所属部分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使用预征税款的原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及时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2009年度的预缴税款。

二、与华能国际存在类似情况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即2008年各个预缴月份或季度汇总计算的实际利润额均为负数，按规定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均不应该预缴企业所得税款，但存在部分分支机构预缴企业所得税款入库的，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3号)

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宁夏、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四川、甘肃、陕西、重庆、云南、宁夏等6省（自治区、直辖市）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汶川地震灾区是指《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所规定的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186个县（市、区）。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抄送：财政部驻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宁夏、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建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现对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总、分机构体制的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应严格执行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建筑企业跨地区设立的不符合二级分支机构条件的项目经理部（包括与项目经理部性质相同的工程指挥部、合同段等），应汇总到总机构或二级分支机构统一计算，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各地税务机关自行制定的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征管文件，一律停止执行并予以纠正；对按照规定不应就地预缴而征收了企业所得税的，要及时将税款返还给企业。未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纠正的，税务总局将按照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近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函，反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号）执行中的一些问题。根据来函反映的情况，现就该文件有关执行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涉及的技术服务活动应视为转让技术的一部分，由此产生的所得属于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范围。但根据协定关于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通过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国设立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并且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相关规定，如果技术许可方派遣人员到技术使用方为转让的技术提供服务，并提供服务时间已达到按协定常设机构规定标准，构成了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收入应执行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对提供服务的人员执行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未构成常设机构的或未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服务收入仍按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处理。

二、如果技术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即支付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即事先不能确定提供服务时间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可暂执行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待确定构成常设机构，且认定有关所得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后，按协定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归属常设机构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对相关人员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应将已按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规定所做的处理作相应调整。

三、对2009年10月1日以前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服务合同，凡相关服务活动跨10月1日并尚未对服务所得做出税务处理的，应执行上述规定及国税函〔2009〕507号文有关规定，对涉及跨10月1日的技术服务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时，其所有工作时间应作为计算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但10月1日前对技术转让及相关服务收入执行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规定已征收的税款部分，不再做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69号)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请示》(苏国税发〔2009〕88号)收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因国家发展规划调整(包括城市建设规划等)被实施关停并清算,导致其不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过渡性政策规定条件税收优惠处理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应当补缴或缴回按该条规定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依照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049号)有关规定将已经享受投资抵免的2007年12月31日前购买的国产设备,在购置之日起五年内出租、转让,不论出租、转让行为发生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或之后的,均应在出租、转让时补缴就该购买设备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于2007年12月31日前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如经营期不少于五年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已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核定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其实际履行的功能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原则，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收入或通过合理方法推定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times \text{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二)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成本费用，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 (1 - \text{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times \text{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三)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经费支出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经费支出总额} / (1 - \text{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 \text{营业税税率}) \times \text{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第五条税务机关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

- (一) 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利润率为 15%-30%；
- (二) 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 30%-50%；
- (三) 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低于 15%。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非居民企业的实际利润率明显高于上述标准的，可以按照比上述标准更高的利润率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其销售货物合同中未列明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收费金额，或者计价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10% 为原则，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

第七条非居民企业为中国境内客户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应全额在中国境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凡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发生在中国境内外的，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并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对其境内外收入划分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非居民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并根据工作量、工作时间、成本费用等因素合理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如非居民企业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税务机关可视同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确定其劳务收入并据以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拟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非居民企业应填写《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报送的《鉴定表》的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进行审核,并签注意见。

对经审核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非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提交的《鉴定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鉴定结果告知企业。非居民企业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其征收方式视同已被认可。

第十条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真实,或者明显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的,有权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确定适用的核定利润率幅度,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包括港澳台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

第三条代表机构应当就其归属所得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就其应税收入依法申报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

第四条代表机构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以下资料,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一)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产权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 首席代表(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 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

(六)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代表机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者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代表机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相配比的原则,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在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七条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适用于能够准确反映经费支出但不能准确反映收入或成本费用的代表机构。

1. 计算公式:

收入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营业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核定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福利费、物品采购费(包括汽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讯费、差旅费、房租、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交际费、其他费用等。

(1) 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代表机构设立时或者搬迁等原因所发生的装修费支出,应在发生时一次性作为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计税。

(2) 利息收入不得冲抵经费支出额;发生的交际应酬费,以实际发生数额计入经费支出额。

(3) 以货币形式用于我国境内的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滞纳金、罚款,以及为其总机构垫付的不属于其自身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应作为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

(4) 其他费用包括:为总机构从中国境内购买样品所支付的样品费和运输费用;国外样品运往中国发生的中国境内的仓储费用、报关费用;总机构人员来华访问聘用翻译的费用;总机构为中国某个项目投标由代表机构支付的购买标书的费用,等等。

(二)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可以准确反映收入但不能准确反映成本费用的代表机构。
计算公式:

应纳税企业所得税额=收入总额×核定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八条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不应低于 15%。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代表机构，如能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调整为据实申报方式。

第九条代表机构发生增值税、营业税应税行为，应按照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相关法规计算缴纳应纳税款。

第十条代表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依照税收协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纳税申报事宜。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2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免税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5 号）废止，各地不再受理审批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免税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已核准免税的代表机构进行清理。

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过程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二、关于债务重组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

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六、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业务招待费计算问题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1.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的要求，各省相继组建了省级农村信用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省联社的投资人为本省各农村信用社和地（市）级、县级联社（以下简称基层社），为独立法人机构。省联社的主要职能为对本省各基层社提供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等，每年发生的服务性支出，由各基层社按比例共同负担。鉴于省联社和基层社的特殊的关系，关于省联社每年发生的服务性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省联社每年度为履行其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利息支出、研究与开发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应统一归集，作为其基层社共同发生的费用，按合理比例分摊后由基层社税前扣除。

前款所指每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是指省联社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税法规

定每年度应提取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二、省联社发生的本年度各项费用，在分摊时，应根据本年度实际发生数，按照以下公式，分摊给各基层社。

各基层社本年度应分摊的费用=省联社本年度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年度该基层社营业收入/本年度各基层社营业总收入

省联社由于特殊情况需要改变上述分摊方法的，由联社提出申请，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执行。

省联社分摊给各基层社的上述费用，在按季或按月申报预缴所得税时，可以按季或按月计算扣除，年度汇算。

三、省联社每年制定费用分摊方案后，应报省级国家税务局确认后执行。各省级国家税务局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实施具体管理。

四、本通知实施前，经税务总局批准，有关省联社已向基层社收取专项资金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凡该项资金已按税务总局单项批复由各基层社分摊在税前扣除的，其相应资产不得再按照本办法规定重复提取折旧费、摊销费，并向基层社分摊扣除。各基层社交付给省联社的上述专项资金的税务处理，仍按照税务总局已批准的专项文件规定继续执行到期满。

五、省联社自身从事其它业务取得收入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应该单独核算，不能作为基层社共同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摊。

六、地市与县联社发生上述共同费用的税务处理，也应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8 年度没有按照本规定或者以前专项规定执行的，可以按照本规定执行，并统一在 2009 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整。2008 年度按照以前办法由省联社向基层社收取管理费，该收取的管理费与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的可由基层社分摊的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应在 2009 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纳税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1.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有关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第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政府鼓励的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的期限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1.17 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地税函[2010] 27号)

稽查局，各区（分）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省地税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函【2010】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方税务局，顺德区地方税务局，省局直属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号）规定，结合我省大集中系统实际，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预缴所得税，并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备案登记的，在本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将本预缴期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计算可减免的税款填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附表一《税收优惠明细表》第34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并将第33行“减免税合计”填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减免所得税额”本期数。

二、企业本年内未完成上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备案的，本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按25%的税率预缴，不填报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企业在完成上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备案登记前，因按25%税率预缴而未减免的税款，可在完成小型微利企业登记备案后的预缴期填报，但每预缴期可减免的税款不得超过本期实际应纳税额。

三、被税务机关撤销上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备案登记的企业，从撤销之日起的下一预缴期，不得再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附表一第34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四、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号）规定，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因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而减免的所得额，应填入《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附表三《会计利润与预缴申报利润总额差异项目明细表》第4行“纳税调整减少额”。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1.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财税[201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精神，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1.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对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现对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总分机构体制的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应严格执行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建筑企业所属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包括与项目部性质相同的工程指挥部、合同段等，下同）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其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应汇总到二级分支机构统一核算，由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的办法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四、建筑企业总机构应汇总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以下方法进行预缴：

（一）总机构只设跨地区项目部的，扣除已由项目部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按照其余额就地缴纳；

（二）总机构只设二级分支机构的，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计算总、分支机构应缴纳的税款；

（三）总机构既有直接管理的跨地区项目部，又有跨地区二级分支机构的，先扣除已由项目部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再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计算总、分支机构应缴纳的税款。

五、建筑企业总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各分支机构和项目部不进行汇算清缴。总机构年终汇算清缴后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的税款时，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或抵扣以后年度的应缴企业所得税。

六、跨地区经营的项目部（包括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管理的项目部）应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项目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其限期补办；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作为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项目部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证明该项目部属于总机构或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证明文件。

七、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八、建筑企业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跨地（市、县）项目部，其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制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九、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居民企业选择适用税率及减半征税的具体界定问题

(一) 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处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依照过渡期适用税率并适用减半征税至期满，或者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二) 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三) 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条规定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是指居民企业应就该部分所得单独核算并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高新技术企业减低税率优惠属于变更适用条件的延续政策而未列入过渡政策，因此，凡居民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2007年度及以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08年及以后年度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2008年起不得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不适用《国务院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而应自2008年度起适用25%的法定税率。

二、关于居民企业总分机构的过渡期税率执行问题

居民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2007年度以前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49号)规定，其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所得税减低税率优惠的，仍可继续单独适用减低税率优惠过渡政策；优惠过渡期结束后，统一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1.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号)，确保享受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顺利开展，现就2010年度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一纳税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和从业人数标准，2010年纳税年度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号）附件1第4行“利润总额”与15%的乘积，暂填入第7行“减免所得税额”内。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2010年纳税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2010年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企业2010年纳税年度是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已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所得税预缴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按照规定补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1.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号）规定精神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开发的开发产品，无论工程质量是否通过验收合格，或是否办理完工（竣工）备案手续以及会计决算手续，当企业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包括入住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时，为开发产品开始投入使用，应视为开发产品已经完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结算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并计算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1.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公布学习出版社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29号)

北京市、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党委宣传部：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的规定，学习出版社等 13 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已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现将名单发给你们，名单所列转制文化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学习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文学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

中国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现代教育出版社

东方出版中心

1.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考虑到电信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现将电信企业应收账款认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事电信业务的企业，其用户应收话费，凡单笔数额较小、拖欠时间超过 1 年以上没有收回的，由企业统一做出说明后，可作为坏账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8 年发生的上述坏账损失，当年已作为坏账损失的，不再调整；没有作为坏账损失的，统一在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确认为坏账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防范和化解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而出现的风险和损失，促进其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银联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允许税前扣除：

（一）按可能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总额（以下简称清算总额）计算提取。清算总额的具体范围包括：ATM取现交易清算额、POS消费交易清算额、网上交易清算额、跨行转账交易清算额和其他支付服务清算额。

（二）按照纳税年度末清算总额的0.1‰计算提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本年末清算总额×0.1‰－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特别风险准备金余额

中国银联按上述公式计算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20%，可据实在税前扣除；超过注册资本的20%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

（三）由中国银联总部统一计算提取。

（四）中国银联总部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附送特别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的说明和报表。

二、中国银联发生的特别风险损失，由中国银联分公司在年度终了45日内按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凡未申报或未按规定申报的，则视为其主动放弃权益，不得在以后年度再用特别风险准备金偿付。

中国银联分公司发生的特别风险损失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报送中国银联总部，由中国银联总部用税前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统一计算扣除，税前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不足扣除的，其不足部分可直接在税前据实扣除。

三、中国银联总部除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可以在税前按规定扣除外，提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或风险准备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得税征管，现就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广铁集团和大秦铁路公司）、国有邮政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外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等企业的所得税征管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但其税款由总机构统一汇总计算后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二、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含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需要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由其二级分支机构将财产损失的有关资料上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由二级分支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按照国税发[2009]88号文件印发的《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审批。

三、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总局将另行发文明确。企业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二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文明确并报总局备案。对不在总局及省级税务机关文件中明确的名单内的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所属企业的分支机构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1.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四、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比例减计收入。

五、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

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贷款。

本通知所称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通知所称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通知所称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通知所称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城区。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六、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适用暂免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09 年底的农村信用社执行现有政策到期后，再执行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应予免征或者减征的营业税税款，在以后的应纳税营业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 号）第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77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银监会、保监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各项配套政策陆续明确，有效保证了企业正确及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开展。但目前仍有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没有明确，造成一些企业无法在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准确申报、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款。为切实做好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就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因 2010 年 5 月 31 日后出台的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涉及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调整、需要补（退）企业所得税款的少数纳税人，可以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到税务机关补正申报企业所得税，相应所补企业所得税款不予加收滞纳金。

二、各地税务机关对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出台、需要补正申报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受理补正申报，补退企业所得税款。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其他企业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48 号）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切实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

四、本通知仅适用于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1.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第二条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1.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关于对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税收协定列名的免税外国金融机构设在第三国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除税收协定中明确规定只有列名金融机构的总机构可以享受免税待遇情况外，该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可以享受中国与其总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待遇。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应严格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同样是中国的居民，该分支机构取得的来源于中国的利息，不论是由中国居民还是外国居民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均不适用我国与该分支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应适用我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号）文件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1.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发布实施。现就执行本《办法》补充通知如下：

一、《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级税务机关。

二、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由纳税人提交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包括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以下列方式之一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一) 按照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1第27栏或附件2第25栏的要求填写的相关内容；
- (二) 单独出具的专用证明。

三、非居民按《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或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免于提交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限于该非居民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已经提交的资料。非居民需要向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或备案报告的，应分别向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四、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申报相关纳税义务之前进行享受协定待遇备案的，在填写《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时，第20栏“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和第21栏“减免税额”暂按合同约定数或预计数填写；待按国内法规定申报该已备案的纳税义务时，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见附件3），报告已备案的税收协定待遇实际执行情况。

五、《办法》第十三条针对第十一条规定的采用扣缴形式的备案类所得，不包括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且根据《办法》第七条规定属于审批类的所得。

扣缴义务人在执行需要备案的税收协定待遇时，无论纳税人是否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均应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纳税人拒绝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资料的，扣缴义务人不得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

六、《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工作时限”是指《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时限，即按《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处理上报情况的各级税务机关均应自收到上报情况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直接或逐级通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完成再上报程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8]381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通过相互协商形成的有关执行税收安排的协议做出的规定。根据《办法》第四十四条，该两项规定与《办法》有不同的，应按该两项规定执行。

八、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1、附件2和附件5的填表说明中涉及的所得类型及代号统一修改为：营业利润—7；股息—10；利息—11；特许权使用费—12；财产收益—13；独立个人劳务所得—14；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15；艺术家或运动员所得—17；退休金—18；支付给学生的教育或培训经费—20；其他所得—21。修改后的表样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九、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2第26栏中“主管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修改为“接受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接受税务机关”指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接受非居民审批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见附件2）。

十、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3第15至21栏中“最近一年”指申请人取得所得前的一年。

十一、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5《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执行情况报告表》和附件6《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按国别）》，分别由本通知所附的《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附件3）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汇总表》（附件4）替代。

十二、按《办法》规定应该填报的报表均应一式两份，一份由填报人留存，一份报送相关税务机关。

十三、请各地将本地区执行税收协定的情况进行年度汇总，填报有关汇总表，并于次年三月底前报税务总局。

附件：1.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

2.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

3.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

4.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1.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同期资料检查的通知（国税函[2010]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同期资料管理，了解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合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同期资料准备情况的抽查工作，现将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省税务机关组织本省同期资料抽查工作，抽查覆盖 2008 和 2009 两个纳税年度，各地税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关联申报数据，分年度统计本省应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名单，严格按照统计抽样方法抽取测试样本（每个年度抽取样本数量应不低于总体的 10%），并组织检查样本企业同期资料准备情况。总局定点联系企业的同期资料抽查工作由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另行部署。

二、各地税务机关将同期资料检查情况分年度填写《同期资料准备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1），汇总后形成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样本详见附件 2），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 FTP 一并报送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1.____年度同期资料准备情况一览表

2.____年度同期资料准备情况分析报告样本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1.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予以发布，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8、2009 年度尚未进行境外税收抵免处理的，可按本公告计算抵免。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目录

第一条关于适用范围
第二条关于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的基本项目
第三条关于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四条关于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的确认
第五条关于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第六条关于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第七条关于税收饶让抵免的应纳税额的确定
第八条关于抵免限额的计算
第九条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
第十条关于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第十一条关于境外分支机构与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确定
第十二条关于境外所得税抵免时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第十三条关于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定义
第十四条关于来源于港、澳、台地区的所得
第十五条关于税收协定优先原则的适用
第十六条关于执行日期
附件
附示例

《通知》第一条关于适用范围

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统称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的，适用本通知。

1.可以适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所得税收抵免的纳税人包括两类：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境外税额直接抵免和第二十四条关于境外税额间接抵免的规定，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以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为缓解由于国家间对所得来源地判定标准的重叠而产生的国际重复征税，我国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取得的发生于境外的所得所缴纳的境外税额，给予了与居民企业类似的税额抵免待遇。对此类非居民给予的境外税额抵免仅涉及直接抵免。

所谓实际联系是指，据以取得所得的权利、财产或服务活动由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拥有、控制或实施，如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以其可支配的资金向中国境外贷款，境外借款人就该笔贷款向其支付的利息，即属于发生在境外与该分行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2.境外税额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直接抵免是指，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我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所在国（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境外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额。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居民企业从其符合《通知》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

《通知》第二条关于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的基本项目

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协定以及通知的规定，准确计算下列当期与抵免境外所得税有关的项目后，确定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一）境内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内应纳税所得额）和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二）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

企业不能准确计算上述项目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在相应国家（地区）缴纳的税收均不得在该企业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3.企业取得境外所得，其在中国境外已经实际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境外税额抵免计算的基本项目包括：境内、境外所得分国别（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免税额、抵免限额和实际抵免税额。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境外分国别（地区）的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通知》第三条关于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应就其按照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确定的中国境外所得（境外税前所得），按以下规定计算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4.根据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确定的境外所得，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为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上述直接缴纳税额还原后的所得中属于股息、红利所得的，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时，应再将该项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还原计算，即该境外股息、红利所得应为境外股息、红利税后净所得与就该项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之和（参见示例七）。

对上述税额还原后的境外税前所得，应再就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总额时已按税法规定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中与境外所得有关的部分进行对应调整扣除后，计算为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

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5. 本项规定了境外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上所称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含义参见《通知》第十三条规定。

6. 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分配利润职能，因此，境外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是否汇回境内，均应当计入所属年度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7. 境外分支机构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时的各项收入与支出标准，须符合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8.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应主要考察发生支出的确认和分摊方法是否符合一般经营常规和我国税收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企业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总额时扣除的，但属于应由各分支机构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应做出合理的对应调整分摊。

境外分支机构合理支出范围通常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人员工资、资产折旧、利息、相关税费和应分摊的总机构用于管理分支机构的管理费用等。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9. 从境外收到的股息、红利、利息等境外投资性所得一般表现为毛所得，应对在计算企业总所得额时已做统一扣除的成本费用中与境外所得有关的部分，在该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后，才能作为计算境外税额抵免限额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参见示例一）。在就境外所得计算对应调整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时，应对如下成本费用（但不限于）予以特别注意：

（1）股息、红利，应对应调整扣除与境外投资业务有关的项目研究、融资成本和管理费用；

（2）利息，应对应调整扣除为取得该项利息而发生的相应的融资成本和相关费用；

（3）租金，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应对应调整扣除其融资成本；属于经营租赁业务的，应对应调整扣除租赁物相应的折旧或折耗；

（4）特许权使用费，应对应调整扣除提供特许使用的资产的研发、摊销等费用；

（5）财产转让，应对应调整扣除被转让财产的成本净值和相关费用。

涉及上述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应包含的已间接负担税额的具体还原计算将在《通知》第五条、第六条项下说明。

10. 企业应根据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二节中关于收入确认时间的规定确认境外所得的实现年度及其税额抵免年度。

（1）企业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若实际收到所得的日期与境外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日所在的纳税年度确认境外所得。

企业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当年收到上述所得，仍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所属的纳税年度确认境外所得。

(2) 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境外所得的实现年度。

(3) 企业收到某一纳税年度的境外所得已纳税凭证时，凡是迟于次年 5 月 31 日汇算清缴终止日的，可以对该所得境外税额抵免追溯计算。

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 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就其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各项应税所得，比照上述第(二)项的规定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11.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在享受境外税额抵免时，也应就其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各项应税所得，按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及《通知》、《指南》等相关税收法规规定计算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

12.本项所称共同支出，是指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成本费用支出，通常包括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支出。

企业应对在计算总所得额时已统一归集并扣除的共同费用，按境外每一国(地区)别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下列一种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

- (1) 资产比例；
- (2) 收入比例；
- (3) 员工工资支出比例；
- (4) 其他合理比例。

上述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 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13.本项基于分国不分项计算抵免的原则及其要求，对在不同国家的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不得相互弥补做出了规定，以避免出现同一笔亏损重复弥补或须进行繁复的还原弥补、还原抵免的现象。

14.企业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的，其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由于上述结转弥补的限制而发生的未予弥补的部分(以下称为非实际亏损额)，今后在该分支机构的结转弥补期限不受 5 年期限限制(参见示例二)。即：

- (1) 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为零或正数，则其当年度境外分支机构的非实

际亏损额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

(2) 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为负数，则以境外分支机构的亏损额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的实际亏损额，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进行亏损弥补，未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的非实际亏损额仍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

企业应对境外分支机构的实际亏损额与非实际亏损额不同的结转弥补情况做好记录。

《通知》第四条关于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的确认

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但不包括：

- (一)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二)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三)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四)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五)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六)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15.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为：

- (1) 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 (2) 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在不同的国家，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称呼有着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主要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3) 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规定外）。

(4) 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若是税收协定非适用所得税项目，或来自非协定国家的所得，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税额的，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裁定。

16.不应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1) 本条第一项规定是指，属于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税额，企业应向境外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境外已交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

(2) 本条第二项规定是指，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不属于对方国家的应税项目，却被对方国家（地区）就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征税国家申请退还不征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就境外所得在来源国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3) 本条第四项规定是指，如果有关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对此，企业应从其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该相应部分。

(4) 本条第五项规定是指，如果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做出对某项境外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

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境外已纳税额中减除。

(5) 本条第六项规定是指，如果我国税法规定就一项境外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境外所得额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境外税额抵免计算。

17. 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以人民币计算可予抵免的境外税额时，凡企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应按企业就该项境外所得记入账内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凡企业以人民币以外其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应统一按实现该项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通知》第五条关于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居民企业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 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应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18. 本条规定了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符合《通知》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下层企业税额的计算方式及公式（参见示例三），公式中：

(1)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

(2)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3) 符合《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该层企业由于从下一层企业分回股息（红利）而间接负担的由下一层企业就其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4)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是指该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红利）数额；

(5)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是指该层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就其利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19. 每一层企业从其持股的下一层企业在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若是由该下一层企业不同年度的税后未分配利润组成，则应按该股息（红利）对应的每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计算就该项分配利润所间接负担的税额；按各年度计算的间接负担税额之和，即为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该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所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20. 境外第二层及以下层级企业归属不同国家的，在计算居民企业负担境外税额时，均以境外第一层企业所在国（地区）为国别划分进行归集计算，而不论该第一层企业的下层企业归属何国（地区）。

《通知》第六条关于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21.本条所述符合规定的“持股条件”是指，各层企业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为计算居民企业间接持股总和比例的每一个单一持股，均应达到 20%的持股比例（参见示例四、五）。

《通知》第七条关于税收饶让抵免的应纳税额的确定

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22.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尚未单方面规定税收饶让抵免，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有税收饶让抵免安排，本条对此进行了重申。居民企业从与我国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对方国家取得所得，并按该国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所得已享受的免税或减税数额按照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的，经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在其申报境外所得税额时视为已缴税额（参见示例六）。

23.税收饶让抵免应区别下列情况进行计算：

（1）税收协定规定定率饶让抵免的，饶让抵免税额为按该定率计算的应纳境外所得税额超过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的数额；

（2）税收协定规定列举一国税收优惠额给予饶让抵免的，饶让抵免税额为按协定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超过实际缴纳税额的数额，即实际税收优惠额。

24.境外所得采用《通知》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25.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根据来源国税收法律法规不判定为所在国应税所得，而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应税所得的，不属于税收饶让抵免范畴，应全额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知》第八条关于抵免限额的计算

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分国（地区）别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

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26.中国境内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是 25%，即使企业境内所得按税收法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在进行境外所得税额抵免限额计算中的中国境内、外所得

应纳税总额所适用的税率也应为 25%。今后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境外所得与境内所得享受相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按有关优惠政策的适用税率或税收负担率计算其应纳税总额和抵免限额；简便计算，也可以按该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直接乘以其实际适用的税率或税收负担率得出抵免限额（参见示例七）。

27.若企业境内所得为亏损，境外所得为盈利，且企业已使用同期境外盈利全部或部分弥补了境内亏损，则境内已用境外盈利弥补的亏损不得再用以后年度境内盈利重复弥补。由此，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参见示例八）。

28.如果企业境内为亏损，境外盈利分别来自多个国家，则弥补境内亏损时，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弥补境内亏损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家（地区）顺序。

《通知》第九条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

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境外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应以抵免限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29.本条规定了企业在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的具体抵免方法，即企业每年应分国（地区）别在抵免限额内据实抵免境外所得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连续 5 个纳税年度延续抵免；企业当年境外一国（地区）可抵免税额中既有属于当年已直接缴纳或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又有以前年度结转的未逾期可抵免税额时，应首先抵免当年已直接缴纳或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后，抵免限额有余额的，可再抵免以前年度结转的未逾期可抵免税额，仍抵免不足的，继续向以后年度结转（参见示例九）。

30.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通知》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1）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①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②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③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3）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①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②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③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④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4) 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①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②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

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义，并加盖企业公章。

31.税务机关、企业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对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分国别（地区）建立台账管理，准确填写逐年抵免情况。

台账表式：

境外所得税额结转抵免管理台账

企业名称：

所得来源国别（地区）：金额单位：人民币（列至角分）

行 次	本年度未抵免 税额		五年期结转抵扣额及余额										
	税额所 属年度	未抵 免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不得再 结转额
			抵免额	余额	抵免额	余额	抵免额	余额	抵免额	余额	抵免额	余额	
1													
2													
3													
4													
5													

(2) 管理台账的编制说明：

填报以前年度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未抵免部分的结转、抵扣情况。

①按分国不分项填报结转抵扣额的境外所得税在各年的抵扣情况；

②本年度未抵免税额：填报税额所属年度未抵免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税额；

③五年结转抵扣额：填报按规定用本期税额扣除限额的余额抵扣以前年度结转的税额及抵扣后的余额；
《通知》第十条关于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一）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 50% 以上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二）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凡就该所得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可直接以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抵免限额作为可抵免的已在境外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具体国家（地区）名单见附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32.采用简易办法也须遵循“分国不分项”原则。

33.本条第一项中“从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取得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是指向境外所在国家政府实际缴纳了具有综合税额（含企业所得税）性质的款项的有效凭证。

34.本条第二项中“实际有效税率”是指实际缴纳或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比率。

法定税率且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税率）的国家，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列名单公布；各地税务机关不能自行作出判定，发现名单所列国家抵免异常的，应立即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35.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是指，居民企业从境外未达到直接持股 20% 条件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取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向所得来源国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应按《通知》有关直接抵免的规定正常计算抵免。

《通知》第十一条关于境外分支机构与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确定

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年度与我国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的，与我国纳税年度当年度相对应的境外纳税年度，应在我国有关纳税年度中任何一日结束的境外纳税年度。

企业取得上款以外的境外所得实际缴纳或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应在该项境外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计算抵免。

36.企业就其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每一纳税年度的营业利润，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时，如果分支机构所在国纳税年度的规定与我国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的，在确定该分支机构境外某一年度的税额如何对应我国纳税年度进行抵免时，境外分支机构按所在国规定计算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年度与其境内总机构纳税年度相对应的纳税年度，应为该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国纳税年度结束日所在的我国纳税年度（参见示例十）。

37.企业取得境外股息所得实现日为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论该利润分配是否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均应作为该股息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纳税年度所得计算抵免(参见示例十一)。

《通知》第十二条关于境外所得税抵免时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企业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企业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38.公式中抵免优惠税额是指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境外所得税抵免额是指按照《通知》和《指南》计算的境外所得税额在抵免限额内实际可以抵免的税额。

《通知》第十三条关于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定义

本通知所称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是指根据企业设立地法律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者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认定为对方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

39.企业居民身份的判定,一般以国内法为准。如果一个企业同时被中国和其他国家认定为居民(即双重居民),应按中国与该国之间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执行。

40.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境外分支机构特别包括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以及在境外提供劳务、被劳务发生地国家(地区)认定为负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营业机构和场所等。

《通知》第十四条关于来源于港、澳、台地区的所得

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应税所得,参照本通知执行。

《通知》第十五条关于税收协定优先原则的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通知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41.本条所称有关税收的协定包括,内地与中国香港、澳门地区等签订的相关税收安排。

《通知》第十六条关于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42.《通知》虽然于2009年12月发布,但仍属于对执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解释,因此,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执行日期一致。

《通知》附件:法定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地区)名单

美国、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古巴、法国、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赞比亚、科威特、孟加拉国、叙利亚、约旦、老挝。

43.此类国家(地区)名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适时调整。

附示例

示例一:来源于境外利息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中国A银行向甲国某企业贷出500万元,合同约定的利率为5%。2009年A银行收到甲国企业就应付利息25万元扣除已在甲国扣缴的预提所得税2.5万元(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后的22.5万元税后利息。A银行应纳税所得总额为1000万元,已在应纳税所得总额中扣除的该笔境外贷款的融资成本为本金的4%。分析并计算该银行应纳税所得总额中境外利息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

来源于境外利息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为已缴纳境外预提所得税前的就合同约定的利息收入总额,再对应调整扣除相关筹资成本费用等。

境外利息收入总额=税后利息22.5+已扣除税额2.5=25万元

对应调整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25-500×4%=5万元

该境外利息收入用于计算境外税额抵免限额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万元，应纳税所得总额仍为1000万元不变。

示例二：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弥补

中国居民A企业2008年度境内外净所得为160万元。其中，境内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设在甲国的分支机构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设在乙国的分支机构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A企业当年度从乙国取得利息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60万元。调整计算该企业当年度境内、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1) A企业当年度境内外净所得为160万元，但依据境外亏损不得在境内或他国盈利中抵减的规定，其发生在乙国分支机构的当年度亏损额300万元，仅可以用从该国取得的利息60万元弥补，未能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240万元，不得从当年度企业其它盈利中弥补。因此，相应调整后A企业当年境内、外应纳税所得额为：

境内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

甲国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

乙国应纳税所得额=-2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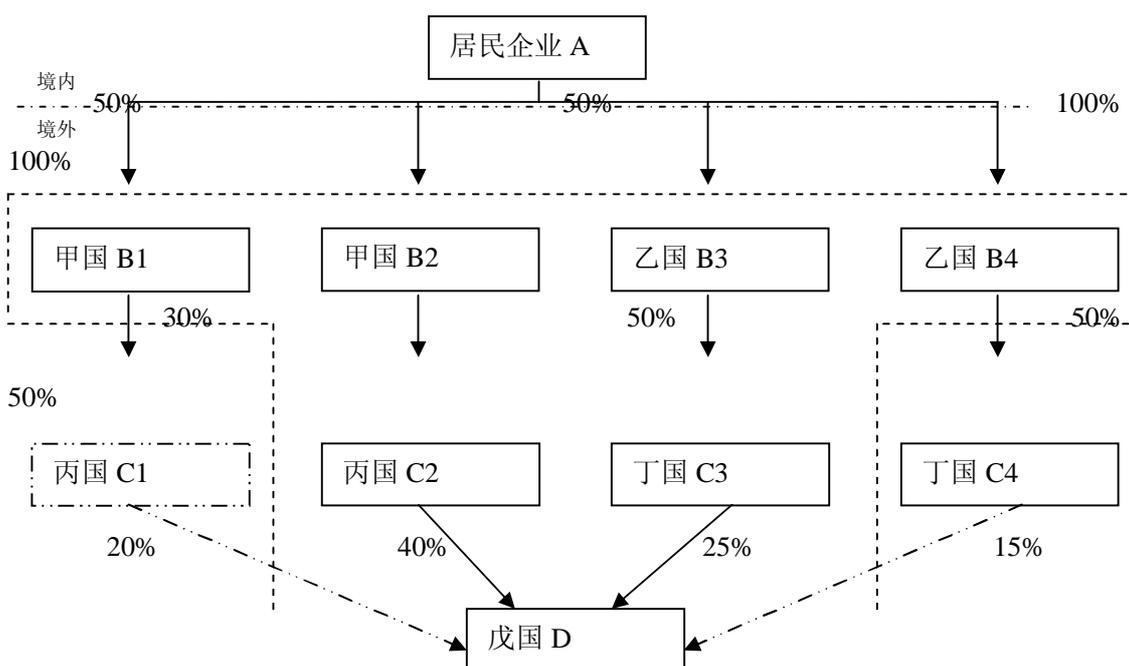
A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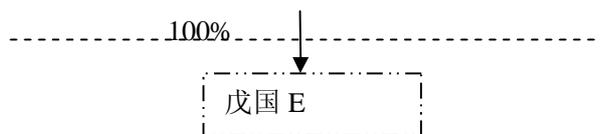
(2) A企业当年度境外乙国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共240万元，允许A企业以其来自乙国以后年度的所得无限期结转弥补。

示例三：间接抵免负担税额的计算

以示例五中居民企业A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如图一所示）及其对符合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判定结果为例，对A公司于2010年初申报的2009年度符合条件的各层公司生产经营及分配股息情况，计算A公司可进入抵免（参见例五分析）的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如下：

图一





(1) 计算甲国 B1 及其下层各企业已纳税额中属于 A 公司可予抵免的间接负担税额:

①C1 公司及其对 D 公司 20% 持股税额的计算

由于 C1 不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条件, 因此, 其就利润所纳税额及其按持有 D 公司 20% 股份而分得股息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及该股息所包含的 D 公司税额, 均不应计算为由 A 公司可予抵免的间接负担税额。

②B1 公司税额的计算

B1 公司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持股条件。B1 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1000 万元 (假设该“应纳税所得总额”中在 B1 公司所在国计算税额抵免时已包含投资收益还原计算的间接税额, 下同), 其中来自 C1 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300 万元, 按 10% 缴纳 C1 公司所在国预提所得税额为 30 万元 (300 万*10%), 无符合抵免条件的间接税额;

B1 公司适用税率为 30%, 其当年在所在国按该国境外税收抵免规定计算后实际缴纳所在国所得税额为 210 万元; B1 公司当年税前利润为 1000 万元, 则其当年税后利润为 760 万元 (税前利润 1000 万-实际缴纳所在国税额 210 万-缴纳预提税额 30 万), 且全部分配;

B1 公司向 A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50% 分配股息 380 万元;

将上述数据代入《通知》第五条公式 (即: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 (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下同) 计算, A 公司就从 B1 公司分得股息间接负担的可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的税额为 120 万元:

$$(210+30+0) * (380 \div 760) = 120 \text{ 万元}$$

(2) 计算甲国 B2 及其下层各企业已纳税额中属于 A 公司可予抵免的间接负担税额:

①D 公司税额的计算

D 公司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持股条件。D 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和税前会计利润均为 1250 万元, 适用税率为 20%, 无投资收益和缴纳预提所得税项目。当年 D 公司在所在国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250 万元; D 公司将当年税后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分配;

D 公司向 C2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40% 分配股息 400 万元;

将上述数据代入《通知》第五条公式计算, D 公司已纳税额属于可由 C2 公司就分得股息间接负担的税额为 100 万元:

$$(250+0+0) * (400 \div 1000) = 100 \text{ 万元}$$

②C2 公司税额的计算

C2 公司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持股条件。C2 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2000 万元; 其中从 D 公司分得

股息 400 万元，按 10% 缴纳 D 公司所在国预提所得税额为 40 万元（400 万*10%），符合条件的间接负担下层公司税额 100 万元；

C2 公司适用税率为 25%，假设其当年享受直接和间接抵免后实际缴纳所在国所得税额为 360 万元；当年税前利润为 2000 万元，则其税后利润为 1600 万元（2000 万-360 万-40 万）；

C2 公司将当年税后利润的一半用于分配，C2 公司向 B2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50% 分配股息 400 万元（1600 万*50%*50%）；同时，将该公司 2008 年末分配税后利润 1600 万元（实际缴纳所得税额为 400 万元，且无投资收益和缴纳预提所得税项目）一并分配，向 B2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50% 分配股息 800 万元（1600 万*50%）；

C2 公司向 B2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分配股息 1200 万元；

将上述数据代入《通知》第五条公式计算，C2 公司已纳税额属于可由 B2 公司就 2009 年度分得股息间接负担的税额共计为 325 万元，其中以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股息间接负担的税额 125 万元 $[(360+40+100) * (400 \div 1600) = 125$ 万元]；以 2008 年度利润分配股息间接负担的税额 200 万元 $[(400+0+0) * (800 \div 1600) = 200$ 万元]。

③B2 公司税额的计算

B2 公司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持股条件。B2 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来自 C2 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200 万元，按 10% 缴纳 C2 公司所在国预提所得税额为 120 万元（1200 万*10%），符合条件的间接负担下层公司税额 325 万元；

B2 公司适用税率为 30%，假设其当年享受直接和间接抵免后实际缴纳所在国所得税额为 1140 万元；当年税前利润为 5000 万元，则其税后利润为 3740 万元（5000 万-1140 万-120 万），且全部分配；

B2 公司向 A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50% 分配股息 1870 万元；

将上述数据代入《通知》第五条公式计算，A 公司就从 B2 公司分得股息间接负担的可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的税额为 792.5 万元：

$$(1140+120+325) * (1870 \div 3740) = 792.5 \text{ 万元}$$

(3) 计算乙国 B3 及其下层各企业已纳税额中属于 A 公司可予抵免的间接负担税额：

①D 公司税额的计算

D 公司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持股条件。D 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1250 万元，适用税率为 20%，无投资收益和缴纳预提所得税项目。当年 D 公司在所在国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250 万元；D 公司将当年税后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分配；

D 公司向 C3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25% 分配股息 250 万元；

将上述数据代入《通知》第五条公式计算，D 公司已纳税额属于可由 C3 公司就分得股息间接负担的税额为 62.5 万元：

$$(250+0+0) * (250 \div 1000) = 62.5 \text{ 万元}$$

②C3 公司税额的计算

C3 公司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持股条件。C3 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从 D 公司分得

股息 250 万元，按 10% 缴纳 D 公司所在国预提所得税额为 25 万元（250 万*10%），符合条件的间接负担下层公司税额 62.5 万元；

C3 公司适用税率为 30%，假设其当年享受直接和间接抵免后实际缴纳所在国所得税额为 245 万元；当年税前利润为 1000 万元，则其税后利润为 730 万元（1000 万-245 万-25 万），且全部分配；

C3 公司向 B3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50% 分配股息 365 万元；

将上述数据代入《通知》第五条公式计算，C3 公司已纳税额属于可由 B3 公司就分得股息间接负担的税额为 166.25 万元：

$$(245+25+62.5) * (365 \div 730) = 166.25 \text{ 万元}$$

③B3 公司税额的计算

B3 公司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持股条件。B3 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来自 C3 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365 万元，按 10% 缴纳 C3 公司所在国预提所得税额为 36.5 万元（365 万*10%），符合条件的间接负担下层公司税额 166.25 万元；

B3 公司适用税率为 30%，假设其当年享受直接和间接抵免后实际缴纳所在国所得税额为 463.5 万元；当年税前利润为 2000 万元，则其税后利润为 1500 万元（2000 万-463.5 万-36.5 万），且全部分配；

B3 公司向 A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100% 分配股息 1500 万元。

将上述数据代入《通知》第五条公式计算，A 公司就从 B3 公司分得股息间接负担的可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的税额为 666.25 万元：

$$(463.5+36.5+166.25) * (1500 \div 1500) = 666.25 \text{ 万元}$$

(4) 计算乙国 B4 及其下层各企业已纳税额中属于 A 公司可予抵免的间接负担税额：

①D 公司税额的计算

D 公司被 C4 公司持有的 15% 股份不符合 A 公司享受间接抵免的持股比例条件，因此，其所纳税额中属于该 15% 股息负担的部分不能通过 C4 等公司计入 A 公司可予抵免的间接负担税额。

②C4 公司税额的计算

C4 公司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持股条件。C4 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从 D 公司分得股息 150 万元，其按 10% 直接缴纳 D 公司所在国的预提所得税额 15 万元（150 万*10%）属于可计算 A 公司间接抵免的税额，无符合条件的间接负担税额；

C4 公司适用税率为 25%，假设其当年享受直接和间接抵免后实际缴纳所在国所得税额为 235 万元；当年税前利润为 1000 万元，则其税后利润为 750 万元（1000 万-235 万-15 万），且全部分配；

C4 公司向 B4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50% 分配股息 375 万元；

将上述数据代入《通知》第五条公式计算，C4 公司已纳税额属于可由 B4 公司就分得股息间接负担的税额为 125 万元：

$$(235+15+0) * (375 \div 750) = 125 \text{ 万元}$$

③B4 公司税额的计算

B4 公司符合 A 公司的间接抵免持股条件。B4 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来自 C4 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375 万元，按 10% 缴纳 C4 公司所在国预提所得税额为 37.5 万元（375 万*10%），符合条件的间

接负担下层公司税额 125 万元；

B4 公司适用税率为 30%，假设其当年享受直接和间接抵免后实际缴纳所在国所得税额为 462.5 万元；当年税前利润为 2000 万元，则其税后利润为 1500 万元（2000 万-462.5 万-37.5 万），且全部分配；

B4 公司向 A 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100% 分配股息 1500 万元；

将上述数据代入《通知》第五条公式计算，A 公司就从 B4 公司分得股息间接负担的可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的税额为 625 万元：

$$(462.5+37.5+125) * (1500 \div 1500) = 625 \text{ 万元}$$

(5) 上述计算后，A 公司可适用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及间接负担的境外已纳税额分国为：

①可适用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含直接所缴预提所得税但未含间接负担的税额）为 5250 万元，其中：

来自甲国的境外所得为 2250 万元（B1 股息 380 万+B2 股息 1870 万）；

来自乙国的境外所得为 3000 万元（B3 股息 1500 万+B4 股息 1500 万）；

②可抵免的间接负担境外已纳税额为 2203.75 万元，其中：

来自甲国的可抵免间接负担境外已纳税额为 912.5 万元（间接负担 B1 税额 120 万+间接负担 B2 税额 792.5 万）；

来自乙国的可抵免间接负担境外已纳税额为 1291.25 万元（间接负担 B3 税额 666.25 万+间接负担 B4 税额 625 万）

(6) 计算 A 公司可适用抵免的全部境外所得税额为：

①假设上项境外所得在来源国均按 10% 税率直接缴纳境外预提所得税合计为 525 万元，其中：

缴纳甲国预提所得税为 225 万元（2250 万*10%）；

缴纳乙国预提所得税为 300 万元（3000 万*10%）；

②来自甲乙两国所得的全部可抵免税额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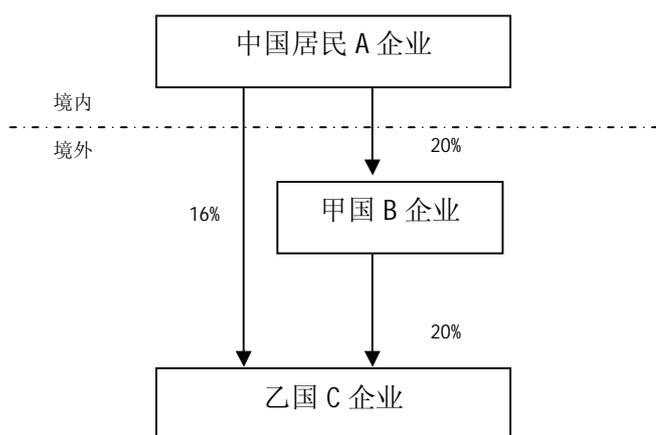
甲国：直接缴纳 225 万元+间接负担 912.5 万元=1137.5 万元

乙国：直接缴纳 300 万元+间接负担 1291.25 万元=1591.25 万元

示例四：二层持股条件的判定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甲国 B 企业 20% 股份，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 16% 股份，并且 B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 20% 股份，如下图所示：

图二



分析:

(1)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甲国 B 企业 20% 股份，满足直接持股 20%（含 20%）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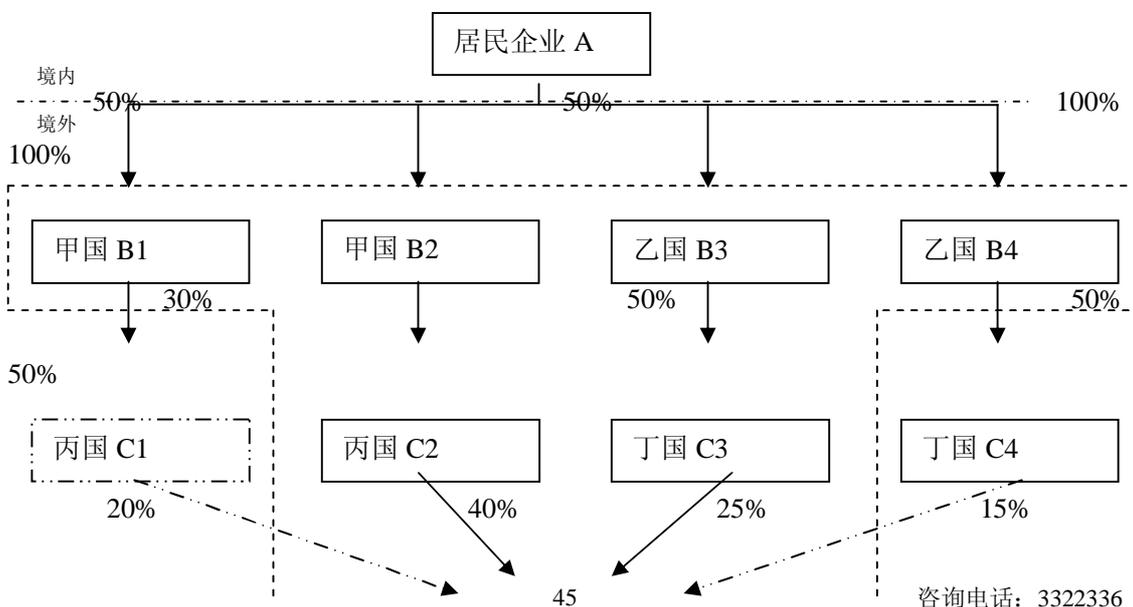
(2)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 16% 股份，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股份 = 20% × 20% = 4%，由于 A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的股份不足 20%，故不能计入 A 企业对 C 企业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总和比例之中。因此，C 企业未满足居民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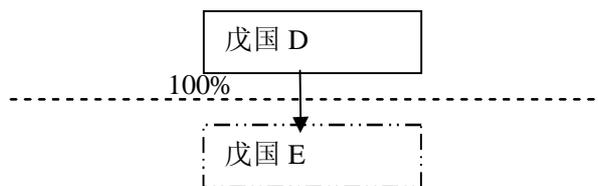
示例五：多层持股条件的综合判定

中国居民企业 A 分别控股了四家公司甲国 B1、甲国 B2、乙国 B3、乙国 B4，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100%、100%；B1 持有丙国 C1 公司 30% 股份，B2 持有丙国 C2 公司 50% 股份，B3 持有丁国 C3 公司 50% 股份，B4 持有丁国 C4 公司 50% 股份；C1、C2、C3、C4 分别持有戊国 D 公司 20%、40%、25%、15% 股份；D 公司持有戊国 E 公司 100% 股份。图示

如下：

图三





注：...虚线内为判定符合间接持股条件的公司及可就分配的股息计算间接抵免税额的所持股份。

(1) B 层各公司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判定：

B1、B2、B3、B4 公司分别直接被 A 公司控股 50%、50%、100%、100%，均符合间接抵免第一层公司的持股条件。

(2) C 层各公司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判定：

①C1 公司虽然被符合条件的上一层公司 B1 控股 30%，但仅受居民企业 A 间接控股 15%（50%*30%），因此，属于不符合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公司（但如果协定的规定为 10%，则符合间接抵免条件）；

②C2 公司被符合条件的上一层公司 B2 控股 50%，且被居民企业 A 间接控股达到 25%（50%*50%），因此，属于符合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公司；

③C3 公司被符合条件的上一层公司 B3 控股 50%，且被居民企业 A 间接控股达到 50%（100%*50%），因此，属于符合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公司；

④C4 公司情形与 C3 公司相同，属于符合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公司。

(3) D 公司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判定：

①虽然 D 公司被 C1 控股达到了 20%，但由于 C1 属于不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所以，C1 对 D 公司的 20% 持股也不得再计入 D 公司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范围，来源于 D 公司 20% 部分的所得的已纳税额不能进入居民企业 A 的抵免范畴；

②D 公司被 C2 控股达到 40%，但被 A 通过符合条件的 B2、C2 间接持股仅 10%，未达到 20%，因此，还不能由此判定 D 是否符合间接抵免条件；

③D 公司被 C3 控股达到 25%，且由 A 通过符合条件的 B3、C3 间接控股达 12.5%（100%*50%*25%），加上 A 通过 B2、C2 的间接控股 10%，间接控股总和达到 22.5%。因此，D 公司符合间接抵免条件，其所纳税额中属于向 C2 和 C3 公司分配的 65% 股息所负担的部分，可进入 A 公司的间接抵免范畴。

④D 公司被 C4 控股 15%，虽然 C4 自身为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但其对 D 公司的持股不符合直接控股达 20% 的持股条件。因此，该 C4 公司对 D 公司 15% 的持股，不能计入居民企业 A 对 D 公司符合条件的间接持股总和之中；同时，D 公司所纳税额中属于向 C4 公司按其持股 15% 分配的股息所负担的部分，也不能进入居民企业 A 的间接抵免范畴。

(4) E 公司间接抵免持股条件的判定：

居民企业 A 通过其它公司对 E 的间接控制由于超过了三层（居民企业 A→B2（B3）→C2（C3）→D→E，E 公司处于向下四层），因此，E 公司不能纳入 A 公司的间接抵免范畴；即使 D 公司和 E 公司在戊国实行集团合并（汇总）纳税，D 公司就 E 公司所得所汇总缴纳的税额部分，也须在计算 A 公司间接负担税额时在 D 公司合并（汇总）税额中扣除。

示例六：税收饶让抵免的计算

中国居民企业 A 公司，在甲国投资设立了 B 公司，甲国政府为鼓励境外投资，对 B 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实施了企业所得税免税。按甲国的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A 公司获得了 B 公司免税年度分得的利润 2000 万元。根据中国和甲国政府签订税收协定规定，中国居民从甲国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甲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所缴纳的税额包括假如没有按照该缔约国给予减免税或其他税收优惠而本应缴纳的税额。所缴纳的甲国税收应包括相当于所放弃的甲国税收的数额。计算如下：

A 公司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B 公司的免税额=2000×20%=400 万元，应计算为由 A 公司抵免的间接负担的境外税额。

示例七：抵免限额的计算

以示例三中对居民企业 A 公司已确定的可予计算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及税额为例，假设 A 公司申报的境内外所得总额为 15796.25 万元，其中取得境外股息所得为 5250 万元（已还原向境外直接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 525 万元，但未含应还原计算的境外间接负担的税额，见示例三），其中甲国 2250 万元，乙国 3000 万元；同时假设 A 公司用于管理四个 B 子公司的管理费合计为 433.75 万元，其中用于甲国 B1、B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184.5 万元，用于乙国 B3、B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249.25 万元。应在计算来自两个国家四个 B 子公司的股息应纳税所得时对应调整扣除（参见《通知》第三条项下释义）。

分析：

（1）境外股息所得应为境外股息净所得与境外直接缴纳税额和间接缴纳税额之和 7453.75 万元（5250 万+2203.75 万），其中：

来源于甲国股息所得 3162.5 万元（2250 万+912.5 万）；

来源于乙国股息所得 4291.25 万元（3000 万+1291.25 万）；

（2）境外股息所得对应调整扣除相关管理费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7020 万元（7453.75 万-433.75 万），其中：

来源于甲国股息所得对应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2978 万元（3162.5 万-184.5 万）；

来源于乙国股息所得对应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4042 万元（4291.25 万-249.25 万）。

（3）境外间接负担税额还原计算后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已还原直接税额的境内外所得总额+可予计算抵免的间接税额=15796.25+2203.75=18000 万元；

（4）企业应纳税总额为：

应纳税所得总额*适用税率=18000*25%=4500 万元；

（5）计算抵免限额为：

①来源于甲国所得的抵免限额为：

应纳税总额×甲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4500*2978÷18000=744.5 万元

②来源于乙国所得的抵免限额为：

应纳税总额×乙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4500*4042÷18000=1010.5 万元

示例八：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时，境外已缴税额的处理

表一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企业	境外营业机构	境外已纳税额	抵免限额	结转以后年度 抵免余额
税率	25%	30%	—	—	—
第一年利润	-100	100	30	0	30
第二年利润	100	100	30	25	35

分析：

第一年：应纳税所得额 $= -100 + 100 = 0$ ，抵免限额为 0，境外已缴税额结转下一年度抵补余额为 30 万元。

第二年：应纳税所得额 $= 100 + 100 = 200$ 万元

当年境外所得税税额=30 万元

抵免限额 $= 200 * 25% * [100 \div 200] = 25$ 万元（< 30 万元）

实际抵免境外所得税额=25 万元

留待以后结转抵免税额 $= 30 - 25 + 30 = 35$ 万元

示例九：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

以示例三对 A 公司计算的可抵免境外负担税额及示例七对其计算的境外所得应纳税总额和境外税额抵免限额为例，计算其当年度可实际抵免的境外税额。

(1) 甲国

可抵免境外税额=直接税额 225 万+间接负担税额 912.5 万=1137.5 万元；

抵免限额=744.5 万元（<1137.5 万元）；

当年可实际抵免税额=744.5 万元；

可结转的当年度未抵免税额 $= 1137.5 - 744.5 = 393$ 万元；

(2) 乙国

可抵免境外税额=直接税额 300 万+间接负担税额 1291.25 万=1591.25 万元；

抵免限额=1010.5 万元（<1591.25 万元）；

当年可实际抵免税额=1010.5 万元；

可结转的当年度未抵免税额 $= 1591.25 - 1010.5 = 580.75$ 万元；

(3) 当年度可实际抵免税额合计 $= 744.5 + 1010.5 = 1755$ 万元；

再以此例按《通知》第十二条所列公式计算 A 公司 2010 年抵免境外所得税后应纳所得税额为（假设 A 公司没有适用税法规定的有关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

境内外应纳税所得税总额-当年可实际抵免境外税额

$= 18000 * 25% - 1755 = 2745$ 万元

示例十：境外分支机构纳税年度的判定

某居民企业在 A 国的分公司，按 A 国法律规定，计算当期利润年度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分析：

该分公司按 A 国规定计算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期间（即 A 国 2009/2010 年度）的营业利润及其已纳税额，应在我国 2010 年度计算纳税及境外税额抵免。

示例十一：境外股息所得在我国计算抵免的时间

某居民企业的境外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 日股东会决定，将分别属于 2007 年、2008 年的未分配利润共计 2000 万元分配。

分析：

该 2000 万元均属于该居民企业 2010 年取得的股息，就该股息被扣缴的预提所得税以及该股息间接负担的由境外子公司就其 2008 年、2009 年度利润缴纳的境外所得税，均应按规定的适用条件在该居民企业 2010 年应纳我国企业所得税中计算抵免。（可参见例三中“C2 公司税额的计算”）

1.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二、在财税[2008]160 号文件下发之前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申请，通过认定后才能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符合财税[2008]160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同时向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分别报送财税[2008]160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三、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当年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基金会，在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在基金会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予以办理，即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位于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六、对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其年度检查连续两年基本合格视同为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的年度检查不合格，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现其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或个人向该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审核确认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按上述规定处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1.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现将《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发布时企业已经完成重组业务的，如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特殊税务处理，企业没有按照本办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的，应补充相关资料；需要税务机关确认的，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充确认。2008、2009年度企业重组业务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可按本办法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及定义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对企业重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重组业务，是指《通知》第一条所规定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各类重组。

第三条企业发生各类重组业务，其当事各方，按重组类型，分别指以下企业：

-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及债权人。
-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转让方、受让方。
-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各方股东。
-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各方股东。

第四条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五条《通知》第一条第（四）项所称实质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产生经营收入直接相关的资产，包括经营所用各类资产、企业拥有的商业信息和技术、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投资资产等。

第六条《通知》第二条所称控股企业，是指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

第七条《通知》中规定的企业重组，其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 （二）股权收购，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
- （三）资产收购，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资产实际交割日为重组日。
- （四）企业合并，以合并企业取得被合并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重组日。
- （五）企业分立，以分立企业取得被分立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重组日。

第八条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确定，可以按各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确定，具体参照各当事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判定有差异时，各当事方应协商一致，确定同一个纳税年度作为重组业务完成年度。

第九条本办法所称评估机构，是指具有合法资质的中国资产评估机构。

第二章 企业重组一般性税务处理管理

第十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规定进行清算。

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十一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备以下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一）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清偿债务的协议或合同，以及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合法证据等；

- （二）债权转股权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或合同。

第十二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应准备以下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 （一）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 （二）相关股权、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第十三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合并，应按照财税[2009]60号文件规定进行清算。

被合并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十四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分立，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应按照财税[2009]60号文件规定进行清算。

被分立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十五条企业合并或分立，合并各方企业或分立企业涉及享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过渡政策尚未期满的，仅就存续企业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按照《通知》第九条的规定执行；注销的被合并或被分立企业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不再由存续企业承继；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不得再承继或重新享受上述优惠。合并或分立各方企业按照《税法》的税收优惠规定和税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企业有关生产经营项目的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问题，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重组业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照《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备案；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

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

采取申请确认的，主导方和其他当事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市）的，主导方省税务机关应将确认文件抄送其他当事方所在地省税务机关。

省税务机关在收到确认申请时，原则上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将延长理由告知主导方。

第十七条企业重组主导方，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债务重组为债务人；
- （二）股权收购为股权转让方；
- （三）资产收购为资产转让方；
- （四）吸收合并为合并后拟存续的企业，新设合并为合并前资产较大的企业；
- （五）分立为被分立的企业或存续企业。

第十八条企业发生重组业务，按照《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要求，企业在备案或提交确认申请时，应从以下方面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一）重组活动的交易方式。即重组活动采取的具体形式、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在交易之前和之后的运作方式和有关的商业常规；

（二）该项交易的形式及实质。即形式上交易所产生的法律权利和责任，也是该项交易的法律后果。另外，交易实际上或商业上产生的最终结果；

- （三）重组活动给交易各方税务状况带来的可能变化；
- （四）重组各方从交易中获得的财务状况变化；
- （五）重组活动是否给交易各方带来了在市场原则下不会产生的异常经济利益或潜在义务；
- （六）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第十九条《通知》第五条第（三）和第（五）项所称“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是指自重组日起计算的连续 12 个月内。

第二十条《通知》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原主要股东，是指原持有转让企业或被收购企业 20% 以上股权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通知》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同一控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权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决定控制权的投资者群体。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个月以上，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连续 12 个月。

第二十二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根据不同情形，应准备以下资料：

（一）发生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 以上的，债务重组所得要求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准备以下资料：

1. 当事方的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如果采取申请确认的，应为企业的申请，下同），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

2. 当事各方所签订的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

3. 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说明；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二）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债务人对债务清偿业务暂不确认所得或损失，债权人对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应准备以下资料：

1. 当事方的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

2. 双方所签订的债转股合同或协议；

3. 企业所转换的股权公允价格证明；

4. 工商部门及有关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二十三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股权收购业务，应准备以下资料：

（一）当事方的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二）双方或多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三）由评估机构出具的所转让及支付的股权公允价值；

（四）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和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五）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六）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资产收购业务，应准备以下资料：

（一）当事方的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二）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三）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收购所体现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的有效凭证；

（五）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资产收购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六）工商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七）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证明。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合并，应准备以下资料：

（一）当事方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二）企业合并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企业合并各方当事人的股权关系说明；

(四) 被合并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及其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五)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 包括合并前企业各股东取得股权支付比例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六) 工商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七)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二十六条《通知》第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剩余结转年限内, 每年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第二十七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分立, 应准备以下资料:

(一) 当事方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二) 企业分立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 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四)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 包括分立后企业各股东取得股权支付比例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五) 工商部门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 分立后, 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分立业务账务处理复印件;

(六)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二十八条根据《通知》第六条第(四)项第 2 目规定,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以及根据《通知》第六条第(五)项第 2 目规定, 企业分立, 已分立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这些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的处理以及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等。其中, 对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 凡属于依照《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政策的, 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 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致的, 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应统一按合并日各合并前企业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 再分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计算应纳税额。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按照《税法》的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有关生产经营项目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处理问题, 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适用《通知》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 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第三十条当事方的其中一方在规定时间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 致使重组业务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 发生变化的当事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30 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所有当事方。主导方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有关变化通知其主管税务机关。

前款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 60 日内, 应按照《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调整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原交易各方应各自按原交易完成时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重组业务的收益或损失, 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应

纳税所得额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并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逾期不调整申报的，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各当事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企业申报或确认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业务进行跟踪监管，了解重组企业的动态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其他当事方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联系，并按照规定给予调整。

第三十二条根据《通知》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第一步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可以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可以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在第一步交易完成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有关资料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暂认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第二年进行下一步交易后，应按本办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确认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三十三条上述跨年度分步交易，若当事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不能预计整个交易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调整上一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涉及多缴税款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应退税，或抵缴当年应纳税款。

第三十四条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应该取得并保管与该重组有关的凭证、资料，保管期限按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跨境重组税收管理

第三十五条发生《通知》第七条规定的重组，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发生《通知》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重组，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要求，准备资料。

第三十七条发生《通知》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 当事方的重组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应说明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
2. 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双方控股情况说明；
4. 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示涉及的各项被转让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或资产转让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6.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7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9 号）规定，自 2009 年度开始，一些企业集团取消了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现就取消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对汇总在企业集团总部、尚未弥补的累计亏损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取消了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截至 2008 年底，企业集团合并计算的累计亏损，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 5 年结转期限内的，可分配给其合并成员企业（包括企业集团总部）在剩余结转期限内，结转弥补。

二、企业集团应根据各成员企业截至 2008 年底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的盈亏情况，凡单独计算是亏损的各成员企业，参与分配第一条所指的可继续弥补的亏损；盈利企业不参与分配。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成员企业分配的亏损额=（某成员企业单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的亏损额÷各成员企业单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的亏损额之和）×集团公司合并计算累计可继续弥补的亏损额

三、企业集团在按照第二条所规定的方法分配亏损时，应根据集团每年汇总计算中这些亏损发生的实际所属年度，确定各成员企业所分配的亏损额中具体所属年度及剩余结转期限。

四、企业集团按照上述方法分配各成员企业亏损额后，应填写《企业集团累计亏损分配表》（见附件）并下发给各成员企业，同时抄送企业集团主管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集团累计亏损分配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企业集团公司累计亏损分配表

企业集团公司情况	企业集团名称	所在地	截止 2008 年底累计可继续结转亏损额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可继续结转亏损额	可继续结转亏损额	可继续结转亏损额	可继续结转亏损额	可继续结转亏损额			
			1	2	3	4	5	6			
成员企业情况	成员企业名称	所在地	截止 2008 年各成员企业单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亏损额	截止 2008 年各成员企业单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亏损额之和	各成员企业应分配亏损的比例	各成员企业应分配的亏损额	各成员企业应分配的各年度可结转弥补的亏损额				
			7	8	9=7/8	10=1*9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11=9*2	12=9*3	13=9*4	14=9*5	15=9*6

填表说明:

1、第 2 至 6 栏“可继续结转亏损额”是指企业集团公司当年汇总的实际亏损额情况，当年盈利的，可填写零。从 2008 年度开始往前逐年填写，累计亏损额不超过第 1 栏时，当年的亏损额为可继续结转亏损额，直至累计亏损额等于第 1 栏。累计亏损等于第 1 栏后，其余的年度的可继续结转亏损额填写零。

2、成员企业中盈利企业可在情况说明中表述，不在本表填列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7年7月11日，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新的政府间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2009年8月24日，双方签署了该协定的第二议定书。该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第二议定书（以下统称“中新协定”）已分别于2008年1月1日与2009年12月11日起执行。根据中新协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以下简称中新协定条文解释），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新协定条文解释规定时，应注意：

一、我国对外所签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中新协定条款规定内容一致的，中新协定条文解释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协定相同条款的解释及执行；

二、中新协定条文解释与此前下发的有关税收协定解释与执行文件不同的，以中新协定条文解释为准；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组织有关干部认真学习中新协定条文解释，并在此基础上正确理解与执行税收协定；

四、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层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

第一条人的范围

第一条确定协定适用的范围为“缔约国一方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本规定有三层含义。第一，协定适用于“人”；第二，这些人必须是居民；第三，这些身为居民的人必须属于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其中“人”和“居民”的具体含义分别见下文对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解释。一般来说，除具体条款另有约定外，协定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居民。

第二条税种范围

一、第一款规定协定适用的税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对所得征收的税收。“所得”的定义，参见第二款的规定。

（二）必须是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征收的税收。

对征收方式协定没有限定，可以采取直接征收或源泉扣缴等方式。

二、本协定是缔约双方对所得订立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条约，因此适用的税种为所得税类税种。第二款对所得税做出了定义。在中国，资本利得属于本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称“全部所得”的范围。

一般来说，有关收费，如与个人福利有直接联系的社会保险费等，不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第三款是对协定适用税种的列举。原则上本协定不适用于列举税种之外的其他税种。但根据协定议定书第二条的约定，新加坡居民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中国适用本协定时，除所得税外还包括营业税。

四、第四款规定，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代替现行税种的任何相同或实质相似的税种。但发生变化一方的主管当局应及时将相关变化通知对方，如果国内法律的重大变动会影响到协定义务时，一般来说需要双方主管当局互相确认后才能适用。

第三条一般定义

一、第一款对协定中经常使用的一些用语做出了解释。然而，有些重要用语的含义是在本协定其他相关条款中加以解释的，如“居民”和“常设机构”分别在第四条和第五条做出解释；而对某些涉及特殊所得的定义，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则分别在其所属条款中进行解释。对本条第一款阐述的部分相关概念应作如下理解：

（一）第（一）项是对“中国”一语的定义，第（二）项是对“新加坡”一语的定义，意在规定协定适用的地理范围。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仅适用于中国税收法律覆盖的地区，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第（四）项规定“人”这一用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这里所说的“其他团体”具有广泛的含义，包括各种协会、基金会等。根据协定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国内法把信托视为该国的税收居民，则“其他团体”也包括在缔约国一方建立的信托。

（三）对第（五）项“公司”一语应作广义理解，指任何“法人团体或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四）第（六）项“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分别指缔约国双方各自的居民企业。关于“居民”及“居民企业”的判定，参见协定第四条的规定。

（五）第（七）项对“国际运输”一语的定义表明，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以船舶和飞机经营的运输，除了企业经营运输的航程仅在缔约国境内各地之间以外，其余应作为国际运输。作为国际运输同一航程的一部分，在缔约国一方境内各地之间的运输部分也属于“国际运输”的范围。例如，新加坡航空公司的飞机从新加坡飞抵上海，然后作为同一航程的一部分，继续飞行至北京，那么这两段航程都应属于“国际运输”的范围。

（六）第（八）项约定代表缔约国行使协定权利以及履行协定义务的部门或人。在中国是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具体指税务总局局领导或国际税务司司领导）；在新加坡是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任何其他部门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签发涉及协定规定的主管当局文书或往来信函。

（七）第（九）项对国民一语的定义，一般是指拥有本国国籍或公民身份的个人以及按本国法律取得合法地位的法人或团体。

二、第二款规定，在实施协定时，对于未经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上下文另有解释的除外），有关缔约国国内法对该用语有解释权。根据该款规定，有关用语的定义应适用案件发生时该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且税法对相关用语的解释优先于其他法律的解释。

第四条居民

一、第一款说明“居民”的定义应遵从缔约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居民应是在一国负有全面纳税义务的人，这是判定居民身份的必要条件。这里所指的“纳税义务”并不等同于事实上的征税，例如，符合一定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可能被一国免于征税，但他们如果属于该国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范围，受该国税法的规范，则仍被认为负有纳税义务，可视为协定意义上的居民。

但是，在一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未必都是该国居民。例如，某新加坡公民因工作需要，来中国境内工作产生了中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但不应仅因其负有纳税义务而判定该个人为中国居民，而应根据协定关于个人居民的判定标准进一步确定其居民身份。

另外，本款特别说明，缔约国一方居民也包括“该缔约国、地方当局或法定机构”。其中“法定机构”一语是按新加坡方面的要求根据新加坡国内法的规定列入的，指依照新加坡议会法案设立，并执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如“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和“新加坡旅游局”等机构。

（二）中国国内法对居民的判定标准如下：

1.居民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的个人居民包括：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但不包括虽具有中国国籍，却并未在中国大陆定居，而是侨居海外的华侨和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同胞。

（2）在中国境内居住，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 30 日，或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外国人、海外侨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2.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的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企业。

中国居民从新加坡取得所得，若新方主管当局要求其提供中国居民身份证明以享受本协定待遇的，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号）执行。

（三）对新加坡居民身份的判定，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应按照新加坡的法律确定的标准进行。新加坡税务当局开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为信函方式。信函使用的样式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9〕395号）。但如新加坡税务当局开具证明时间是年末（11月以后），其信函表述则与样式略有不同，较样式简单，但确认性更强。各地在执行时，如对纳税人提供的证明有疑问，导致确认居民身份困难，可层报税务总局向对方国家主管当局确认。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到第三国从事经营活动时，应根据情况判断是否可适用本协定，例如：

1.新加坡个人到第三国从事劳务活动，凡依照第三国税收法律以及第三国与新加坡之间的税收协定已构成第三国居民的，其在第三国从事劳务活动时如与中国发生业务往来并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则不再适用本协定规定，应适用该第三国与中国的税收协定的规定。如果该第三国与中国没有税收协定，则适用中国国内法规定。

2.新加坡居民企业设在第三国的常设机构（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参见下文第五条解释）是该居民企业的组成部分，与该居民企业属同一法律实体，不属于第三国居民，其从中国取得的所得适用本协定的规定。

3.中国居民企业设在第三国的常设机构是该居民企业的组成部分，不属于第三国居民，其从新加坡取得的所得适用本协定的规定。

4.同样，中国居民企业设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是该居民企业的组成部分，其从第三国取得的所得，涉及交纳第三国税款时适用中国与该第三国的协定。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中国居民企业设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在按我国国内法相关规定纳税时，该常设机构不能以新加坡居民身份对上述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税务机关要求享受中新协定待遇。

二、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同一人有可能同时为中国和新加坡居民。为了解决这种情况下个人最终居民身份的归属，第二款进一步规定了确定标准。需特别注意的是，这些标准的使用是有先后顺序的，只有当使用前一标准无法解决问题时，才使用后一的标准。

（一）永久性住所

永久性住所包括任何形式的住所，例如由个人租用的住宅或公寓、租用的房间等，但该住所必须具有永久性，即个人已安排长期居住，而不是为了某些原因（如旅游、商务考察等）临时逗留。

（二）重要利益中心

重要利益中心要参考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职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营业地点、管理财产所在地等因素综合评判。其中特别注重的是个人的行为，即个人一直居住、工作并且拥有家庭和财产的国家通常为其重要利益中心之所在。

（三）习惯性居处

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应采用习惯性居处的标准来判定个人居民身份的归属：一是个人在缔约国双方均有永久性住所且无法确定重要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国；二是个人的永久性住所不在缔约国任何一方，比如该个人不断地穿梭于缔约国一方和另一方旅馆之间。

第一种情况下对习惯性居处的判定，要注意其在双方永久性住所的停留时间，同时还应考虑其在同一个国家不同地点停留的时间；第二种情况下对习惯性居处的判定，要将此人在一个国家所有的停留时间加总考虑，而不问其停留的原因。

（四）国籍

如果该个人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以该人的国籍作为判定居民身份的标准。

当采用上述标准依次判断仍然无法确定其身份时，可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按照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三、第三款规定，除个人以外（即公司和其他团体），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定其是“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如果缔约国双方因判定实际管理机构的标准不同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按照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第五条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的概念主要用于确定缔约国一方对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利润的征税权。即，按此确定在什么情况下中国税务机关可以对新加坡的企业征税。根据协定第七条的规定，中国不得对新加坡企业的利润征税，除非该企业通过其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

处理本条与其他相关条款关系时，通常应遵循常设机构条款优先的原则。例如，若据以支付股息（第十条）、利息（第十一条）或特许权使用费（第十二条）的股权、债权、权利或财产等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有关所得应该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

一、第一款对“常设机构”一语做一般定义。即，常设机构是指一个相对固定的营业场所。通常情况下，具备以下特点：

（一）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但这类场所没有规模或范围上的限制，如机器、仓库、摊位等；且不论是企业自有的，还是租用的；也不管房屋、场地、设施或设备是否有一部分被用于其他活动。一个场所可能仅占用市场一角，或是长期租用的仓库的一部分（用于存放应税商品），或设在另一企业内部等等；只要有一定可支配的空间，即可视为具有营业场所。

（二）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该特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固定的营业场所包括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经营活动经登记注册设立的办事处、分支机构等固定场所，也包括为缔约国一方企业提供服务而使用的办公室或其他类似的设施，如在某酒店长期租用的房间。

2. 对某些经常在相邻的地点之间移动的营业活动，虽然营业场所看似不固定，但如果这种在一定区域内的移动是该营业活动的固有性质，一般可认定为存在单一固定场所。例如，某办事处根据需要在某一个宾馆内租用不同的房间、或租用不同的楼层，该宾馆可被视为一个营业场所；又如，某商人在同一个商场或集市内的不同地点设立摊位，该商场或集市也可构成该商人的营业场所。

3. 该营业场所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程度的持久性，而不是临时的。同时，营业活动暂时的间断或者停顿并不影响场所时间上的持久性。

4. 如果某一营业场所是基于短期使用目的而设立，但实际存在时间却超出了临时性的范围，则可构成固定场所并可追溯性地构成常设机构。反之，一个以持久性为目的的营业场所如果发生特殊情况，例如投资失败提前清算，即使实际只存在了一段很短的时间，同样可以判定自其设立起就构成常设机构。

（三）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即，一方企业通过在另一方设立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活动，将其全部或部分活动延伸到另一方，不包括其在常设机构之外的地方直接从事的活动。如果一方企业通过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另一方不同地点进行营业活动，则应判定其只有单一常设机构存在，且应将不同地点的营业活动产生的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如果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不同地点直接从事营业活动，则该一方企业有可能在另一方不同地点构成多个常设机构。

“营业”一语的实际含义不仅仅包括生产经营活动，还包括非营利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为该机构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除外。但此等非营利机构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是否获得“营业利润”，则需要根据本协定第七条的规定再做判断。

“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活动应作广义理解，包括企业在其可支配的地点从事活动的任何情形。例如，某道路修筑企业应被认为“通过”修筑行为发生地从事营业活动。当新加坡企业与中国不同城市的客户直接订立合同，如果合同是由新方企业设在中方的营业场所履行的，应认为该新方企业“通过”该场所从事营业活动。另外，如果该场所为新方企业与中方企业形成客户关系做出实质贡献，即使合同是两个企业间直接订立的，也应认为该新方企业“通过”该场所从事营业活动。

二、第二款列举了在通常情况下构成常设机构的场所。这些列举并非是穷尽的，并不影响对其他场所按照第一款概括性的定义进行常设机构判定。在理解时应注意：

(一) 列举中第一项“管理场所”是指代表企业负有部分管理职责的办事处或事务所等场所，不同于总机构，也不同于作为判定居民公司标准的“实际管理机构”。

(二) 列举中最后一项“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是指经过投资，拥有开采经营权或与之相关的合同权益，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至于为勘探或开发上述矿藏资源的承包工程作业，则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一）项的规定，根据作业持续的时间是否超过六个月来判断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三、第三款规定了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两种情况下常设机构的判定标准。

(一) 第（一）项规定，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对方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在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时间为六个月以上的，构成常设机构。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即使这些活动按照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可能构成常设机构。执行时应注意：

1. 从事本款规定的工程活动，仅以本款规定的时间标准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2. 确定上述活动的起止日期，可以按其所签订的合同从实施合同（包括一切准备活动）开始之日起，至作业（包括试运行作业）全部结束交付使用之日止进行计算。凡上述活动时间持续六个月以上的（不含六个月，跨年度的应连续计算），应视该企业在活动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

3. “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是指伴随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发生的监督管理活动，既包括在项目分包情况时，由分承包商进行作业，总承包商负责指挥监督的活动；也包括独立监理企业从事的监督管理活动。对由总承包商负责的监督管理活动，其时间的计算与整个工地、工程的持续时间一致；对由独立监理企业承包的监督管理活动，应视其为独立项目，并根据其负责监理的工地、工程或项目的持续时间进行活动时间的判定。

4. 如果新加坡企业在中国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应从第一个项目作业开始至最后完成的作业项目止计算其在中国进行工程作业连续日期，不以每个工程作业项目分别计算。所谓为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是指在商务关系和地理上是同一整体的几个合同项目，不包括该企业承包的或者是以前承包的与本工地或工程没有关联的其他作业项目。例如一个建筑工地从商务关系和地理位置上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时，即使分别签订几个合同，该建筑工地仍为单一的整体。再如一些修建公路、挖掘运河、安装水管、铺设管道等活动，其工程作业地点是随工程进展不断改变或迁移的，虽然在某一特定地点工作时间连续未达到规定时间，但要视整体工程看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一般来说，同一企业同一工地上承包的项目可认为是商务关系相关联的项目。

5.对工地、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开始计算其连续日期以后,因故(如设备、材料未运到或季节气候等原因)中途停顿作业,但工程作业项目并未终止或结束,人员和设备物资等也未全部撤出,应持续计算其连续日期,不得扣除中间停顿作业的日期。

6.如果企业将承包工程作业的一部分转包给其他企业,分包商在建筑工地施工的时间应算作总包商在建筑工程上的施工时间。如果分包商实施合同的日期在前,可自分包商开始实施合同之日起计算该企业承包工程作业连续日期。同时,不影响分包商就其所承担的工程作业单独判定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二)根据第(二)项以及第二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派其雇员或其雇佣的其他人员到缔约对方提供劳务,仅以任何十二个月内这些人员为从事劳务活动在对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该项规定针对的是缔约国一方企业派其雇员到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劳务活动的行为。该行为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不构成常设机构,但按本项规定,如活动持续时间达到规定标准,仍构成常设机构。本项规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是指本企业的员工,或者该企业聘用的在其控制下按照其指示向缔约对方提供劳务的个人。

2.本款所称的劳务活动,指从事工程、技术、管理、设计、培训、咨询等专业服务活动。例如:

- (1)对工程作业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咨询等服务(不负责具体的施工和作业);
- (2)对生产技术的使用和改革、经营管理的改进、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设计方案的选择等提供的服务;
- (3)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的专业服务,等。

3.同一企业从事的有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的若干个项目应视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这里所说的“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判断若干个项目是否为关联项目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1)这些项目是否被包含在同一个总合同里;
- (2)如果这些项目分属于不同的合同,这些合同是否与同一人或相关联的人所签订;前一项目的实施是否是后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3)这些项目的性质是否相同;
- (4)这些项目是否由相同的人员实施;等。

4.对劳务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规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掌握:

(1)若某新加坡企业为中国境内某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以该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第一次抵达中国之日期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作为计算期间,计算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的停留天数。

(2)具体计算时,应按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提供劳务活动不同时期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来掌握,对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批人员的工作不分别计算。例如,新加坡企业派遣10名员工为某项目在中国境内工作3天,这些员工在中国境内的工作时间为3天,而不是按每人3天共30天来计算。

(3) 如果同一个项目历经数年, 新加坡企业只在某一个“十二个月”期间派雇员来中国境内提供劳务超过 183 天, 而在其他期间内派人到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未超过 183 天, 仍应判定该企业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常设机构是针对该企业在中国境内为整个项目提供的所有劳务而言, 而不是针对某一个“十二个月”期间内提供的劳务。所以, 在整个项目进行过程中, 如果新加坡企业于其中一个“十二个月”期间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超过 183 天, 则应认为该企业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

5. 如果新加坡企业在向中国客户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同时, 也委派人员到中国境内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无论其服务费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 该服务费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适用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但如果上述人员提供的服务是通过该新加坡企业设在中国的某固定场所进行的或通过其他场所进行, 但服务时间达到协定规定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标准的, 按本款规定, 则构成了常设机构, 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所得应执行协定第七条的规定。

四、第四款是对第一款常设机构的定义范围作出的例外规定, 即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 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 一是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 并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是该场所进行第四款列举的活动时, 仅为本企业服务, 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三是其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 且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有些情况下, 一些机构场所形式上符合本款的规定, 但从其业务实质看仍应认定为常设机构。例如:

(一) 某新加坡企业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采购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该企业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为其在中国进行采购活动。这种情况下, 该中国办事处的采购活动看似属于本款第(四)项所说的“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的范围, 但由于该办事处业务性质与新加坡企业总部的业务性质完全相同, 所以该办事处的活动不是准备性或辅助性的。

(二) 某新加坡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固定场所, 维修、保养该企业销售给中国客户的机器设备, 或专为中国客户提供零配件。这种情况下, 因其从事的活动是企业总部为客户服务的基本及重要组成部分, 所以该固定场所的活动不是准备性或辅助性的。

(三) 某新加坡企业在中国设立从事宣传活动的办事处, 该办事处不仅为本企业进行业务宣传, 同时也为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宣传。这种情况下, 该办事处的活动不是准备性或辅助性的。

此外, 如果某固定场所既从事第四款规定的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 也从事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 则应视其构成常设机构, 并对这两项营业活动的所得合并征税。例如, 企业用于交付货物的仓库同时也兼营商品销售, 应判定为常设机构并征税。

五、第五款规定,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活动, 如果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则该企业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执行时应从如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 其活动使一方企业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的代理人, 通常被称为“非独立代理人”。非独立代理人可以是个人, 也可以是办事处、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组织, 不一定被企业正式授予代表权, 也不一定是企业的雇员或部门。此外, 非独立代理人不一定是代理活动所在国家的居民, 也不一定在该国拥有营业场所。

(二) 对“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应做广义理解，包括不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情形。“签订”不仅指合同的签署行为本身，也包括代理人有权代表被代理企业参与合同谈判，商定合同条文等。

(三) 本款所称“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如果代理人有权签订的是仅涉及企业内部事务的合同，例如，以企业名义聘用员工以协助代理人为企业工作等，则不能仅凭此认定其构成企业的常设机构。

(四) 对于“经常”一语并无精确统一的标准，要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综合判断。在某些情况下，企业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交易数量不大，但合同签订的相关工作却要花费大量时间，如飞机、巨型轮船或其它高价值商品的销售。如果代理人为这类企业在一国境内寻找买商、参与销售谈判等，即使该人仅代表企业签订了一单销售合同，也应认为该代理人满足“经常”标准，构成企业的非独立代理人。

(五) 所谓“行使”权力应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理解。如果代理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合同细节谈判等各项与合同签订相关的活动，且对企业有约束力，即使该合同最终由其他人在企业所在国或其他国家签订，也应认为该代理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行使合同签署权力。

(六) 如果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的活动仅限于本条第四款的准备性或辅助性范围，则不构成企业的非独立代理人（或常设机构）。

(七) 判断一方企业是否通过非独立代理人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时，不受本条第三款关于时间要求的限制。

六、并不是所有代理人进行第五款规定的活动都将使其构成代理企业的常设机构，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即为例外。第六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时，如果该代理人是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则不应因此视其代理的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这类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一般称作独立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中间商等一般佣金代理人等属于独立代理人。

虽有此款规定，为防止独立代理人条款被滥用（比如，某些企业自身的代理人自称为独立代理人以避免构成常设机构），协定执行中要对代理人身份或代理人地位是否独立进行判定。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被代理企业，并且该代理人和企业之间在商业和财务上有密切及依附关系，则不应认定该代理人为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代理人的活动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才属于本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即不构成被代理企业的常设机构。

(一) 该代理人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于被代理企业。在判定独立性时，可考虑如下几个因素：

1. 代理人商务活动的自由度。如果代理人在被代理企业的具体指导和全面控制下为企业进行商务活动，而不是自行决定工作方式，那么该代理人一般不具有独立地位。

2. 代理人商务活动的风险由谁承担。如果由被代理企业承担而非由代理人承担，则该代理人一般不能被认为具有独立地位。

3.代理人代表的企业的数量。如果在相当长一段经营期或时间内，代理人全部或几乎全部仅为一家企业进行活动，该代理人很可能不是独立代理人。

4.被代理企业对代理人专业知识的依赖程度。一般来说，独立代理人具备独立从事商务活动的专门知识或技术，不需要依赖企业的帮助。相反，被代理企业通常借助代理人的专门知识或技术扩展自己的业务或推销自己的产品，等。

（二）独立代理人在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一般按照常规进行自身业务活动，不从事其他经济上归属于被代理企业的活动。例如，某销售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出售某企业的货物或商品，这一行为是销售代理人的常规经营业务。如果该销售代理人在从事上述活动的同时，还经常作为企业的有权签约的代理人进行活动，那么因为这些活动已在自身贸易或营业常规之外，代理人将被视为被代理企业的非独立代理人而构成企业的常设机构。

七、根据第七款的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从税收角度看，子公司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即使它在业务上受母公司管理，也不应仅凭此而被视为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但是，由于母子公司之间的特殊关系，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这种情况下，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活动是否导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掌握：

（一）应子公司要求，由母公司派人员到子公司为子公司工作，这些人员受雇于子公司，子公司对其工作有指挥权，工作责任及风险与母公司无关，由子公司承担，那么，这些人员的活动不导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此种情况下，子公司向此类人员支付的费用，不论是直接支付还是通过母公司转支付，都应视为子公司内部人员收入分配，对支付的人员费用予以列支，其所支付的人员费用应为个人所得，按子公司所在国有关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以及协定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母公司派人员到子公司为母公司工作时，应按本条第一款或第三款的规定判断母公司是否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可判断这些人员为母公司工作：

- 1.母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拥有指挥权，并承担风险和责任；
- 2.被派往子公司工作的人员的数量和标准由母公司决定；
- 3.上述人员的工资由母公司负担；
- 4.母公司因派人员到子公司从事活动而从子公司获取利润。

此种情况下，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有关服务费时，应按独立企业公平交易原则，确认母子公司上述费用的合理性后，再对子公司上述费用予以列支。如果上述活动使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则该子公司所在国可按本协定第七条的规定，对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符合上述第五款关于“非独立代理人”有关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 一、根据第一款规定，对于不动产所得，不动产所在国有征税权。

二、第二款赋予缔约国双方国内法对“不动产”这一用语的解释权。但无论缔约国国内法做何解释，在执行本协定时，该用语应包括第二款所列明的项目。

三、第三款说明本条所称的“不动产所得”，是指在不动产所有权不转移的情况下，使用不动产所获得的收益，包括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该不动产取得的所得。而对不动产所有权转移产生的所得，应适用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此外，有一些所得的取得尽管与不动产有关，但不属于此款“不动产所得”的范围。比如，来源于房地产抵押的利息收入属于本协定第十一条利息范围。

四、第四款指出，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同样适用。这一款进一步明确了不动产所在国的优先征税权。

第七条 营业利润

本条是对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活动产生的利润划分征税权的规定。明确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活动只有在构成常设机构前提下，缔约国另一方才能征税，并且只能就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

一、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新加坡企业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的，中国对该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拥有征税权，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这里所称的“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不仅包括该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还包括其在中国境内外取得的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各类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这里所说实际联系一般是指对股份、债权、工业产权、设备及相关活动等，具有直接拥有关系或实际经营管理等关系。

二、协定并没有明确规定计算营业利润的具体方法，只是规定了在计算时应遵守的若干原则。第二款就确立了独立企业原则，即对常设机构要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实体对待，常设机构不论是同其总机构的营业往来，还是同该企业的其他常设机构之间的营业往来，都应按公平交易原则，以公平市场价格为依据计算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

三、第三款规定，在计算常设机构利润时，为该常设机构发生的费用，不论发生于何处，都应允许扣除。包括有些不是直接体现为常设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如总机构向常设机构分摊的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等。但这些费用必须是因常设机构发生的且分摊比例应在合理范围内。实际执行中，企业应提供费用汇集范围、费用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资料，以证明费用的合理性。

四、一般情况下，如果常设机构的独立帐目可以真实反映其利润水平，应该按照该帐目计算归属常设机构的利润。然而，某些情况下，很难以独立帐目为基础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第四款明确当常设机构利润不能通过帐目进行核算时，可以依据公式分配企业的总利润，从而确定归属常设机构的利润。这种方法与按独立帐目计算的结果会有差异，并且在采用公式及分配方法时都涉及如何计算及确认企业总利润问题。常设机构所在国税务机关难以计算企业总部的利润，或难以确认企业自己或对方税务机关按其国内法规定计算的结果。因此，协定虽有此规定，但一般适用于长期以来习惯用这种方法的缔约国。

五、第五款规定，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和商品，不视为常设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取得利润，不应按利润归属的方法计算或核定常设机构在采购活动中获得利润。与此相对应，在计算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

得时，也不应列支其上述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本款仅适用于既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又为本企业从事采购活动的常设机构。如果某一机构仅为本企业采购商品或货物，则根据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不应认定该机构为常设机构。

六、第六款规定，一旦确定使用了某种利润分配方法，就不应该仅因为在某一特定年度其他方法会产生更有利于税收的结果而改变既定方法。该规定是为了确保纳税人税收待遇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由于企业取得的“利润”既包括从事营业活动取得的经营性所得，也包括其他类型的所得，例如不动产所得、股息、利息等，而对这些其他类型所得的征税原则，协定都有单独的条款规定，所以本条第七款明确企业取得的其他各类所得应按协定各相关条款处理，即其他条款优先。但这一原则仅适用于企业本身取得的所得，如果各类所得由企业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取得或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则不论协定是否对各类所得有单独条款规定，仍应优先执行协定第七条的规定。对此，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都有明确规定。

第八条海运和空运

一、根据本条及协定义定书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另一方免于征税。具体是指：

（一）新加坡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中国取得的收入，在中国豁免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

（二）中国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新加坡取得的收入，在新加坡除免征所得税外，其应税劳务在新加坡可以以零税率适用货物与劳务税，且服务接受方就该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在新加坡可予全额抵扣。

二、根据第二款的规定，第一款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收入。由于海运和空运方面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对于多家公司联合经营国际运输的税务处理，应由各参股或合作企业就其分得利润分别在其所属居民国纳税。

三、第三款关于“缔约国一方企业从附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中新双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海、空运企业，从对方取得的运输收入存于对方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不适用第十一条利息条款的规定，应视为国际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收入，在来源国免于征税。

四、根据协定第四款，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收入，也包括该企业从事的下列附属于其国际运输业务的收入：

（一）以湿租形式出租船舶或飞机(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取得的租赁收入；

（二）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飞机取得的租赁收入；

（三）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的企业附营或临时性经营集装箱租赁取得的收入。

上述有关租赁业务应仅以属于国际运输的附属活动为限。“附属”应指与主营业务有关且服务于主营业务的活动，即企业的主营业务应为其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海运或空运业务，附属业务则属于支持和附带性质。但对“附属”的标准，协定没有做具体规定。在判断产生以上所得的活动是否属于“附属”性质时，应首先根据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凭证资料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是国际运输，然后，视该类附属活动收入占企业国际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而定，一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附属业务收入不应超过总收入的 10%。

此外，某些与国际运输紧密相关的收入也应作为国际运输收入的一部分，包括：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从市区至机场运送旅客取得的收入；通过货车从事货仓至机场、码头或者后者至购货者间的运输，以及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购货者所取得的运输收入；企业仅为其承运旅客提供中转住宿而设置的旅馆取得的收入。

国际运输收入也包括非专门从事国际海运或空运业务的企业，以其拥有的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附属企业

一、第一款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与另一方企业间存在特殊关系，即属于附属企业（如母子公司和共同受控的公司），当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财务帐目不能反映其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真实利润水平时，该国税务机关可以对该企业帐目进行调整。当然，进行这一调整的前提是附属企业间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市场原则。

二、如果缔约国一方的税务机关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对联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做了重新调整，那么调整的这部分利润可能会被重复征税。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第二款规定缔约国另一方税务机关应该对就这部分利润已征税款做出相应调整。当然，该款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应进行自动调整，只有在其认为对方所做的利润调整是按公平交易原则计算的时候，才有义务对关联企业利润做出相应调整。如果双方对调整的依据、原因、数额等发生争议，可按照协定第二十四条相互协商程序进行协商。

三、本条应结合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股息

一、第一款规定股息可以在取得者所在一方（即居民国）征税，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

二、第二款为股息的来源国即支付股息的公司为其居民的国家保留了征税权。但是，这种征税权受到限制。即来源国仅能就股息征收一定比例的税收。具体为：在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限制税率为 5%；其他情况下，限制税率为 10%。执行该款时应注意：

（一）判定受益所有人拥有公司资本的比例通常可视其在公司的出资份额情况。一般情况下，出资份额体现为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此外，当向公司以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出资产生的所得，已按规定（如防止资本弱化的规则）被当作股息处理时，这种贷款或出资也将被视为“资本”。

（二）按照本款规定，享受 5% 税率的股息限于直接拥有资本比例达到 25% 以上的情形。即符合此低税率的股息应属于符合条件的受益所有人拥有资本比例达到 25% 以上的期间的利润所形成的股息。但在准确跟踪和计算时，可能会涉及以往多年且频繁变化情况（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执行难度较大。为此，从企业分配年度利润的一般情况考虑，税务总局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81 号）规定，非居民直接拥有中国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十二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至少达到 25% 的，可以享受该协定待遇。如分配的股息涉及十二个月以前的企业未分配利润，则不再考虑股息受益所有人在所分配利润所属年度的持股比例是否满足要求。据此，如新加坡居民直接拥有中国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十二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至少 25% 的，可以享受该协定待遇。这里“取得股息”的日期是指按照国内法规定该项股息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日期。

(三) 只有受益所有人为公司, 且符合上述条件的, 才能适用 5% 的限制税率; 受益所有人为个人或其他主体的, 仍适用 10% 的限制税率。

关于受益所有人的理解与判断,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 的规定执行。

三、第三款是股息的定义, 简单来说, 股息即为公司所作的利润分配(公司的概念参见对协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解释)。股息支付不仅包括每年股东会议所决定的利润分配, 也包括其他货币或具有货币价值的收益分配, 如红股、红利、清算收入以及变相利润分配。股息还包括缔约国按防止资本弱化的规定调整为股息的“利息”。

股息和利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较难判定, 通常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一般情况下, 各类债券所得不应视为股息。然而, 如果贷款人确实承担债务人公司风险, 其利息可被视为股息。对贷款人是否分担企业风险的判定通常可考虑如下因素:

- (一) 该贷款大大超过企业资本中的其他投资形式, 并与公司可变现资产严重不符;
- (二) 债权人将分享公司的任何利润;
- (三) 该贷款的偿还次于其他贷款人的债权或股息的支付;
- (四) 利息的支付水平取决于公司的利润;
- (五) 所签订的贷款合同没有对具体的偿还日期做出明确的规定。

存在上述情况时, 借款人所在国可根据资本弱化的国内法规定将利息作为股息处理。

四、第四款规定, 若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 在缔约国另一方拥有常设机构, 或者通过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 且支付股息的股份构成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资产的一部分, 或与该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其他方面的实际联系, 则来源国可将股息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应予以注意的是, 只有当取得股息的相关营业活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 且股份的持有与常设机构有上述实际联系的情况下, 才可适用本条款。如果常设机构所在国对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有优惠税收待遇规定时, 股息受益所有人仅以滥用协定为目的, 将股份转移到常设机构的, 不应适用本款规定。

五、第五款是对缔约国一方居民从另一方取得的股息进行再分配部分的征税权划分规定。即新加坡居民投资于中国居民公司或在中国设立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 如其对从中国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或从中国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向其中国境外的股东进行再分配时, 其境外股东取得的这部分所得, 无需交纳中国税收。但是, 如果该项再分配又支付回中国的居民股东或中国境内机构场所时, 根据本款规定, 中国仍有征税权。

六、第六款是反滥用条款, 以获取优惠的税收地位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 不应适用税收协定股息条款优惠规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执行该条款时应考虑我国国内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利息

一、第一款规定, 居民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拥有征税权, 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

二、第二款规定，利息来源国对利息也有征税的权利，但对征税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即设定了最高税率，且限制税率与受益所有人自身性质有关，受益所有人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7%；其他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10%。

关于受益所有人的理解与判断，同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的规定执行。在判断利息受益所有人时，要特别注意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是否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三、第三款是对特定的受益所有人取得的利息在来源国免税的规定。在执行时应注意把关，即取得利息收入的新加坡居民必须是该款所列机构，任何商业组织通过上述机构取得的利息不得享受免税待遇。另外，根据协定第二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所列免税机构应依照新加坡议会法案规定设立或完全由新加坡政府拥有。

四、第四款明确了利息一语的含义，具体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一）利息一般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各种债权”应包括现金、货币形态的有价证券，以及政府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

（二）对于与利息相关的其他所得是否应属于“利息”的范畴，应根据其性质区别对待：

1. 附属债券取得的所得，如发行债券的溢价和奖金构成利息，但债券持有者出售债券发生的盈亏不属于利息范围；

2. 与贷款业务相关的并附属于债权的所得可认定为利息，对独立发生于债权方以外的，如单独收取的担保费等，原则上不应认定为利息。

五、第五款规定，若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者通过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支付利息的债权构成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资产的一部分，或与该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其他方面的实际联系，则来源国可将利息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应予注意的是，只有当取得利息的相关营业活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且债权与常设机构有上述实际联系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本条款。仅以滥用协定为目的，将贷款转移到为利息提供优惠税收待遇的常设机构的，不应适用本款规定。

六、第六款明确了利息支付人为其居民的国家是利息的来源国这一原则。然而该款也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即利息支付人无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只要其在缔约国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利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本款认为利息来源地应是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例如，某第三国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给新加坡居民的利息，在利息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情况下，应认为该利息发生于中国，由中国根据中新协定行使优先征税权。如新加坡居民为该项利息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享受本协定待遇。

七、第七款对关联交易中协定优惠条款的适用加以限定。当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由于某种特殊关系而造成超额支付利息时，支付额中超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所应支付的数额的部分不得享受协定的优惠。

八、第八款为反滥用条款。以获取优惠的税收地位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应适用税收协定利息条款的优惠规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九、执行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规定时，应考虑我国国内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一、第一款规定，居民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特许权使用费拥有征税权，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

二、根据第二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国对该所得也有征税权，但对征税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即设定最高税率为 10%。但根据协定义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60% 确定税基。

适用本条款也必须以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对方居民为前提。关于受益所有人的理解与判断，同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的规定执行。在判断受益所有人时，要特别注意审核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是否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三、第三款是对“特许权使用费”一语的定义，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特许权使用费首先应与使用或有权使用以下权利有关：构成权利和财产的各种形式的文学和艺术，有关工业、商业和科学实验的文字和信息中确定的知识产权，不论这些权利是否已经或必须在规定的部门注册登记。还应注意，这一定义既包括了在有许可的情况下支付的款项，也包括因侵权支付的赔偿款。

（二）特许权使用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取得的所得，即设备租金。但不包括设备所有权最终转移给用户的有关融资租赁协议涉及的支付款项中被认定为利息的部分；也不包括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适用协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特许权使用费还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取得的所得。对该项所得应理解为专有技术，一般是指进行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工序复制所必需的、未曾公开的、具有专有技术性质的信息或资料。与专有技术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涉及技术许可方同意将其未公开的技术许可给另一方，使另一方能自由使用，技术许可方通常不亲自参与技术受让方对被许可技术的具体应用，并且不保证实施的结果。被许可的技术通常已经存在，但也包括应技术受让方的需求而研发后许可使用，并在合同中列有保密等使用限制的技术。

（四）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许可这些技术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形成的成果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范围，并且服务提供方仍保有该项成果的所有权，服务接受方对此成果仅有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产生的所得属于特许权使用费。

（五）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果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应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本条

的规定。但如上述人员的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所得应执行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对提供服务的人员执行协定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对未构成常设机构或未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服务收入仍按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处理。

（六）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所得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作为劳务活动所得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

四、第四款规定，若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者通过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据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构成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资产的一部分，或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其他方面的实际联系，则来源国可将特许权使用费并入常设机构的利润予以征税。

应予注意的是，只有当取得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营业活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且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与常设机构有上述实际联系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本条款。仅以滥用协定为目的，将权利或财产转移到为特许权使用费提供优惠税收待遇的常设机构的，不应适用本款规定。

五、第五款明确了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人为其居民的国家是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国这一原则。然而该款也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即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无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只要其在该缔约国一方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费用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本款认为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应是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例如，某第三国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给新加坡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在特许权使用费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于中国，由中国根据中新协定行使优先征税权。如新加坡居民为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享受本协定待遇。

六、第六款对关联交易中协定优惠条款的适用加以限定。当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由于某种特殊关系而造成超额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支付额中超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所应支付数额的部分不享受协定的优惠。

七、第七款为反滥用条款。以获取优惠的税收地位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优惠规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八、执行第六款和第七款的规定时，应考虑我国国内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受益的征税问题做出规定。协定本身并未对“财产收益”进行定义。“财产收益”一般是指财产法律权属关系发生变更产生的收益，包括出售或交换财产产生的收益，也包括部分转让、征用、出售权利等产生的收益。

一、第一款规定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应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对于不动产的定义，该款引用了第六条的规定。本款只规定了不动产转让收益的征税原则，其他情况下的不动产所得仍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二、第二款针对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中的动产，转让这类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

三、第三款规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或转让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和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经营上述船舶和飞机的企业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这一规定与第八条的规定原则一致。

四、第四款与第五款均是对股份转让征税问题的规定，根据这两款的规定，新加坡居民转让其在中国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中国税务机关有权征税：

（一）被转让公司股份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组成；

（二）新加坡居民在转让其中国公司股份行为发生前十二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参与该中国公司至少 25% 资本。

按第四款规定，如缔约国一方居民持有某公司的股份，不论该公司是缔约一方的公司还是缔约对方的公司，只要该公司的股份价值的 50% 以上（不含 50%）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对方的不动产所构成，则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该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无论其持股比例是多少，不动产所在国对股份转让收益都有权征税。例如，新加坡居民拥有中国公司的股份（或购买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份），如该中国公司股份价值的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那么，不论该新加坡居民持有中国公司股份比例如何，中国对该新加坡居民转让该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都可以征税；再如，如果新加坡居民拥有某中国境外公司的股份，如果该公司股份价值的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构成，则上述新加坡居民转让该中国境外公司股份（股票）取得的收益，中国作为不动产所在国根据本款规定拥有征税权（但一般情况下如果不动产所在国国内法对此类情形下的转让收益不征税，即使协定规定有征税权，也并不意味着不动产所在国一定要征税）。

公司股份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是指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的一段时间（目前该协定对具体时间未作规定，执行中可暂按三年处理）内任一时间，被转让股份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价值占公司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 50% 以上。

执行该款规定时还应注意“间接持有”的问题，即除了应考虑被转让公司本身财产构成以外，还应注意被转让股份的公司是否有参股其他公司股份及该参股公司的财产价值构成情况。例如，新加坡居民在转让其在中国公司中的股份取得的转让收益时可能会提出，由于该中国公司财产价值的不动产部分低于 50%（并且该新加坡居民持有中国居民公司股份低于 25%），对其转让收益应享受协定不予征税的待遇。对此，如果上述中国公司又参股其他中国公司，并且其参股的其他中国公司的财产价值主要由在中国的不动产组成，则该被参股的中国公司的财产价值中一部分（按参股比例计算）应属于前面提及的中国公司，在计算被转让股份公司的财产价值时，应将后一个被控股公司的不动产价值按参股比例计算的归属部分一并考虑，视该被转让股份的中国居民公司的财产价值的不动产比例是否达到 50%。例如新加坡居民公司甲拥有中国居民公司乙 20% 的股份，公司乙的财产价值为 100（单位略），其中不动产价值为 40。如果该公司乙又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 80% 的股份，如公司丙的财产价值为 100，其中不动产价值为 90，则在处理依本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计算公司乙的财产价值时，应将公司丙财产价值的 80% 计算在内，即公司乙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财产价值为 $100+100\times 80\%=180$ ，其中不动产价值为 $40+90\times 80\%=112$ ，不动产价值比例为 62%。上述例举以剔除公司乙和丙之间内部交易影响后的数额为前提。因此，当新加坡居民公司甲转让中国居民公司乙的股份时，由于该中国公司乙的财产价值中 50% 以上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的不动产，根据协定规定，对此项转让收益中国拥有征税权。

五、在一般情况下（除滥用情形外），按照第五款的规定，新加坡居民转让其在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收益，如果收益人在转让行为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被转让公司 25% 的资本，则中国有权对该收益征税。

新加坡居民转让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在一般情况下（除滥用情形外）是指直接转让情形。如果被转让的股份不属于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无论被转让股份的公司是否拥有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均不适用第五款规定，即不能按照第五款规定确定中国拥有征税权，应视具体情形适用本条其他款项规定。

但是，对滥用企业组织形式，不是出于真正商业意图，而是以逃避税款或获取优惠的税收待遇为目的，间接转让中国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有权根据本协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启动反避税调查程序，以防止我国税收权益的流失。

新加坡居民直接或间接参与一个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该新加坡居民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拥有资本；

（二）该新加坡居民通过任何其持股的公司（或持股链公司）间接拥有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间接拥有的资本或股份按照每一持股链中各公司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例如新加坡居民甲持有第三方居民公司乙 50% 股份，乙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 50% 股份，则甲通过乙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的股份达到 25%（ $50\% \times 50\%$ ），在这一情况下，如果甲同时直接持有丙 5% 的股份，那么当其转让该 5% 的股份时，就应该考虑其间接持有的 25% 的股份，从而达到本款规定的征税条件。但如果甲没有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的股份，只是通过乙间接持有丙，此款所说的间接持有股份的规定并不针对甲转让乙的股份收益问题（除滥用情形外）；

（三）与该新加坡居民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拥有的资本。这里所称“与新加坡居民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成员”包括与个人居民具有完全相同持股利益的人（如直系亲属、存在代理关系的人等）、直接拥有非个人居民 100% 股权的公司或个人、以及由上述个人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100% 股权的公司。例如：

1. 新加坡居民公司乙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 10% 资本；

2. 新加坡居民公司乙的母公司甲（100% 控股）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 10% 资本；

3. 母公司甲的另一个 100% 控股的子公司丁直接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 10% 资本。在此种情形下，该关联集团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的股份应为 30%。因此，如果新加坡公司乙转让其在公司丙的股份取得收益，中国则视其在中国居民公司丙的参股比例达到了 25% 而拥有征税权。

六、本条各款涉及的各项财产的转让收益按各款的规定处理，对于转让各款所述财产以外的财产而取得的收益，按第六款转让“其他财产”处理，即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

一、第一款规定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即一般情况下仅在该个人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来源国有征税权：

(一) 该缔约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为目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 具体可参照协定第五条的规定。但固定基地与常设机构也有不同, 独立个人劳务不要求通过固定基地进行, 而企业的经营活动则要求部分或全部通过常设机构进行。

(二) 该居民个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例如, 某新加坡居民个人 2008 年 4 月 1 日来华从事独立个人劳务, 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十二个月期间在华累计停留 150 天,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十二个月期间停留 210 天。据此, 该人员 2008 年和 2009 年两个纳税年度内在华从事独立个人劳务均构成在华纳税义务。但需明确的是, 在中国作为收入来源国对新加坡居民个人在中国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取得的所得有征税权的情况下, 中国应仅就属于上述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或仅对新加坡居民个人在华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期间取得的所得征税。

协定此项规定仅为判定中国对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是否有权征税提供依据, 不影响国内法相关的具体征税规定。

二、第二款通过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例子对“专业性劳务”一语的含义加以阐述。所列举的实例并非穷尽性列举。对一些特殊情况可能产生的解释上的困难, 可以通过中新双方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个人要求执行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规定的, 应根据下列条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独立身份:

(一) 职业证明, 包括登记注册证件和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或者由其为居民的缔约国税务当局在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中就其现时从事职业的说明;

(二) 与有关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表明其与该公司的关系是劳务服务关系, 不是雇主与雇员关系, 具体包括:

1. 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假期工资、海外津贴等方面不享受公司雇员待遇;
2. 其从事劳务服务所取得的报酬, 是按相对的小时、周、月或一次性计算支付;
3. 其劳务服务的范围是固定的或有限的, 并对其完成的工作负有质量责任;
4. 其为提供合同规定的劳务所相应发生的各项费用, 由其个人负担。

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第一款规定了个人以受雇身份(雇员)从事劳务活动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 即一般情况下缔约国一方居民因雇佣关系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应在居民国征税, 也就是说, 新加坡居民在新加坡受雇取得的报酬应仅在新加坡纳税。但在中国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 中国可以征税。

二、第二款进一步规定, 在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情况下, 受雇个人不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反之, 只要有一个条件未符合, 就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例如新加坡居民以雇员的身份在中国从事活动, 只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获得的报酬就可以在中国征税:

(一)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中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不含)。在计算天数时, 该人员中途离境包括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境又入境, 应准予扣除离境的天数。计算实际停留天数应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天数, 包括抵、离日当日等不足一天的任何天数及周末、节假日, 以及从事该项受雇活动之前、期间及以后在中国渡过的假期等。应注意的是, 如果计算达到 183 天的这十二个月跨两个年度, 则中国可就该人员在这两个年度中在中国的实际停留日的所得征税。

(二) 该项报酬由中国雇主支付或代表中国雇主支付。

“雇主”应理解为对雇员的工作结果拥有权利并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的人。执行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凡中国企业采用“国际劳务雇用”方式，通过境外中介机构聘用人员来华为其从事有关劳务活动，虽然形式上这些聘用人员可能是中介机构的雇员，但如果聘用其工作的中国企业承担上述受聘人员工作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应认为中国企业为上述受聘人员的实际雇主，该人员在中国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在中国纳税。关于对真实雇主的判定可参考下列因素：

(1) 中国企业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拥有指挥权；

(2) 上述人员在中国的工作地点由中国企业控制或负责；

(3) 中国企业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报酬是以上述人员工作时间计算，或者支付的该项报酬与上述人员的工资存在一定联系，例如，按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报酬；

(4) 上述人员工作使用的工具和材料主要由中国企业提供；

(5) 中国企业所需聘用人员的数量和标准并非由中介机构确定，而由中国企业确定。

2. 新加坡企业派其员工到中国居民企业工作应考虑上述因素，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定其真实雇主身份。如果上述员工名义上为中国企业职工，实质上履行其派出企业职责，则同样参考上述有关标准，在判定新加坡企业为其真实雇主身份前提下，按第五条的规定判断上述新加坡企业是否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如果上述员工在中国工作期间确实受雇于中国居民企业，但同时也为其派出企业工作，应就此类员工为其派出企业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判断上述新加坡企业是否在华构成常设机构。

(三) 该项报酬由雇主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如果新加坡个人被派驻到新加坡企业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工作，或新加坡企业派其雇员及其雇用的其他人员在中国已构成常设机构的承包工程或服务项目中工作，这些人员不论其在中国工作时间长短，也不论其工资薪金在何处支付，都应认为其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工作期间的所得是由常设机构负担。但本规定不应适用于被总部临时派往常设机构视察、检查或临时提供协助的人员及活动。

三、第三款适用于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的人员取得的报酬，对其征税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遵循了协定第八条确立的原则，即在从事该项运输的企业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第十六条董事费

第十六条将董事费的征税权赋予了董事所在公司为其居民的国家，即新加坡居民如担任中国境内企业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的款项，无论该董事是否在中国境内履行董事职责，中国对此项所得有征税权。所谓“其他类似款项”包括个人以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取得的实物福利，例如，股票期权、居所或交通工具、健康或人寿保险及俱乐部成员资格等。在董事会成员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下，公司居民国有权对构成董事费或类似性质报酬的股票期权利益征税，即使征税时该人已经不再是董事会的成员。

第十七条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按第一款规定，新加坡的艺术家或运动员如在中国从事个人活动，不论其在中国停留多长时间，中国有权对其所得征税。本款是协定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例外，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一) 一般来说, 艺术家活动应包括: 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演艺人员从事的活动; 作为缔约国一方的艺术家或运动员由于其名人效应, 受邀到缔约国另一方为企业拍摄广告的活动; 具有娱乐性质的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但应注意不应把艺术家的范围扩大到随行的行政、后勤人员(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

(二) 运动员不限于传统体育项目的参加者(如赛跑、跳高、游泳运动员等), 还包括如高尔夫球、赛马、足球、板球、网球及赛车等活动的运动员。本条规定还适用于从事具有娱乐性质的活动取得的所得, 例如台球、象棋和桥牌比赛等产生的所得。

(三) 第一款适用于艺术家或运动员从事上述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 一般指表演活动取得的出场费以及取得的与从事表演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广告费等。对从表演活动录制音像制品并出售产生的所得中分配给艺术家或运动员的(权利)所得, 或与艺术家或运动员有关的涉及其他版权的所得, 应按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第二款再次强调了活动所在国的无限征税权, 即使艺术家和运动员从事活动的所得为其他人所收取, 如演出经纪人、明星公司或演出团体等, 来源国对该部分所得也有征税权。

第十八条退休金

第十八条规定, 居民国对退休金独占征税权, 不论取得退休金的人以前的工作地点如何, 取得退休金时该个人为其居民的国家对该项退休金拥有征税权。

本条所涵盖的款项为基于以前的雇佣关系而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其他类似报酬包括与退休金类似的非定期支付的款项, 例如, 在雇佣关系终止时或终止以后一次性支付的退休金。

第十九条政府服务

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对政府部门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 支付国独占征税权。第(二)项进一步规定, 新加坡政府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新加坡居民工作, 该新加坡居民在办事机构工作期间取得的报酬应仅在新加坡征税。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该办事机构在当地雇佣的中国居民员工。中国居民员工是指中国国民, 或者在为该办事机构工作以前就已是中国居民的员工。这种情况下, 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本款适用所得的范围是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包括因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法定机构提供服务而取得的各种实物收益, 如公寓、交通工具、健康与人寿保险、俱乐部会员资格等。

二、第二款是对退休金的特别规定, 即一般情况下政府部门或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 无论支付时该个人在何处居住, 支付国都独占征税权。但当该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且为国民时, 由该个人为其居民及国民的国家独占征税权。此项处理原则与第一款第(二)项相关处理原则一致。

三、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个人为政府或地方当局从事的与营业有关的事业(如国有公路、邮局、国有剧院等)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报酬, 不适用本条, 应根据所得性质, 分别适用协定第十五至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学生和实习人员

第二十条规定，学生和企业学徒由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获取技术经验的目的，而暂时居住在缔约国另一方，对其为了生活、学习所取得的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以外的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以免税。但前提是该学生或实习人员在到达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是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例如，新加坡居民个人赴中国学习，其在华学习期间取得的来源于中国以外的学费资助、助学金、奖学金等，不超过用以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部分，应在中国免税。

应注意的是，本条仅适用于学生或实习人员为了生活、教育或培训的目的而收到的款项，不适用于第十四、十五条所涵盖的服务报酬。但如果学生或实习人员有工作收入，则应区分服务报酬和为生存、教育或培训所获得的款项。如果报酬数目与提供类似服务的企业员工所获得的报酬金额相当，一般可表明该报酬是服务报酬，应根据服务性质分别适用协定第十四或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其他所得

第二十一条对协定以上条款未涉及的所得规定了一般原则，即来源国有优先征税权。如新加坡居民企业或个人取得发生或来源于中国的其他所得，中国有优先征税权。对其他所得范围的掌握应考虑国内法的规定，并应是国内法规定要征税的所得。如某项所得国内法未规定征税，则不能因协定规定来源国有征税权而征税。

此外，“其他所得”应是确属协定各专项条款未包括的所得。不应将协定已包括的所得条款中规定的来源国未达到征税条件的部分视为“其他所得”。

第二十二条消除双重征税

第二十二条对缔约国双方各自居民在对方缴纳的税款，分别规定了各自的抵免办法。

一、第一款规定了中国居民从新加坡取得所得在新加坡所交税款的抵免办法，即对中国居民的新加坡所得汇总中国国内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在中国的应纳税额，并对在新加坡已交税款不超过按中国国内税率计算的税额予以抵免。这种方法下，意味着中国政府承认中国居民来源于新加坡的某些所得由新加坡优先行使征税权，但并不承认其独占，即中国还要行使居民管辖权对本国居民从新加坡取得的所得征税，但允许该居民在新加坡所缴税额从其应向中国缴纳的税额中抵免。

第一款第（二）项则体现了有关股息间接抵免的原则，并对可享受间接抵免的中国居民予以限定。根据该项及协定第二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中国居民公司必须拥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的股份不少于百分之二十，在这种情况下，该中国居民公司从新加坡公司取得的股息在公司层面所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方可在中国获得抵免。也就是说，对于中国居民公司从新加坡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不仅该项股息在新加坡缴纳的所得税可以直接抵免，对于支付该股息的新加坡居民公司就该项股息所对应的利润所缴纳的新加坡企业所得税部分，也可以通过间接抵免的方法计算抵免。但是可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税额都应按中国国内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二、第二款规定了新加坡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已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在计算该项所得的新加坡税收时进行抵免的问题。关于新加坡方面计算抵免的方法由新加坡主管当局解释。

三、第三款是关于新加坡单方面饶让抵免的规定，即新加坡居民按中国国内法享受到的减税或免税的优惠，在新加坡视同已按中国国内法纳税给予抵免。

第二十三条非歧视待遇

一、第一款确立的原则是，对拥有缔约国国籍的个人在税收上不能有歧视待遇，即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获得同等的税收待遇。该款扩大了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协定第一条规定本协定适用的人仅为缔约国的居民，按照本款规定，即使新加坡国民在某一时期失去新加坡居民身份，仍然可以享受非歧视待遇，特别是在该新加坡国民与比照待遇的中国国民居民身份相同时。

同时，第一款规定不应被理解为要求缔约国一方将给予其公共团体或公共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以及从事本国公益活动的非盈利私人机构的特别税收优惠，也给予缔约国另一方的相同组织或类似机构。

二、第二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对另一方企业设在本国的常设机构的征税，不应比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更重。这样的同等待遇主要体现在税率、费用扣除、计提折旧、亏损结转、财产收益以及税收抵免等方面。但应当注意的是，常设机构从事的活动应与比照的居民企业所从事的活动相同。

三、第三款规定了对于个人税收非歧视待遇的例外，即税收非歧视待遇并不意味着中国一定有义务给予新加坡居民或国民个人以相当于中国居民或国民个人所能享受的税收优惠、扣除和减免等优惠。

四、第四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不能对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在税收上给予歧视待遇。即对由新加坡居民投资的中国居民企业在税收待遇上应与类似的中国居民企业一致。

五、第五款规定，缔约国各方为促进本国社会或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政策和标准给予其国民的税收优惠，不应被理解为构成本条款意义上的歧视待遇。

六、第六款规定，本条适用的税种是本协定所包括的税种，具体可参见协定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相互协商程序

本条旨在建立主管当局间的相互协商机制，以解决可能出现的税务争议。具体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15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情报交换

本条旨在建立两国间的税收信息交换机制，以促进两国间的税收征管协作。具体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其他规则

第二十六条规定，缔约国国内反避税法律法规不受协定的影响，这与协定防止逃避税的宗旨是相吻合的。但缔约国该类法律法规应充分考虑协定的相关规定，其导致的税收结果不应与协定的规定相冲突。

1.38 财政部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公安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强石油、天然气和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基础设施（以下统称“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落实各方工作责任，健全安全保护经费长效保障机制，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责任

（一）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既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也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社会资源，其安全保障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也事关国家经济运行、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活。企业、公安机关、基层组织共同负有保障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的责任，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积极参与和推进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加强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二）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营运企业对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加强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健全企业内部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安全防范的技术措施和物理措施，并结合维护抢修需要，组织内部安全防范力量，组建专职、兼职的群防队伍，加强防范处置演练，严密防范盗窃、破坏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油气和“三电”企业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有效打击危害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各基层组织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和发动群众，健全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经费保障机制

（一）地方政府组织开展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群防群治工作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中发[2001]14号）的规定，有关群防群治经费，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主要由受益企业自行安排解决，政府财政适当补贴。

（二）公安机关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经费，按照“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和“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纳入公安机关部门预算，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解决。公安机关内部要合理安排预算，保证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经费支出。鉴于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各地实际情况，中央财政适当增加资金规模，在现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统筹安排，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三）企业对自身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进行安全保护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参加联防工作、组建兼专职群防队伍等发生的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按规定列入成本（费用），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规定准予税前扣除。

三、加强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的内部制度, 规范财务管理。

组成联防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 杜绝在正常经费保障之外, 对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营运企业的各种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行为。

(二) 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加强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经费的管理,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 油气和“三电”基础设施营运企业列支的安全保护费用应当按规定使用, 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超过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各种摊派、收费、集资, 有权拒绝, 并向财政部反映。

财政部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1.39 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现就企业以不同形式取得财产转让等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 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 除另有规定外, 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施行前, 各地就上述收入计算的所得, 已分 5 年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的, 在本公告发布后, 对尚未计算纳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应一次性作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40 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0 号)

现就税务机关检查调增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 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二、本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前(含 2008 年度之前)没有处理的事项, 按本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41 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规定，现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予以公布。经公布的二级分支机构从 2010 年第四季度起严格按国税函[2010]184 号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1.42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借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1.43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

北京、天津、大连、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厦门、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5.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

1. 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示范城市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所辖示范城市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并发文认定。认定企业名单应及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3.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

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提请认定机构复核。

4. 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示范城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搞好沟通与协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逐级反映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号）自2010年7月1日起废止。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1.44 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

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财政部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决定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财政部统一印制并套印财政部票据监制章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同时废止《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为加强对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管理，现就工会经费税前扣除凭据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67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1.45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由于预征土地增值税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如注销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其在注销前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企业整个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企业对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当年，由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企业整个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等。

三、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如注销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但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未出现亏损，或尽管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出现亏损，但在注销之前年度已按税法规定弥补完毕的，不执行本公告。

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年度至注销年度之间的汇算清缴情况，判断其是否应该执行本公告，并对应退企业所得税款进行核实。

四、本公告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46 关于电网企业输电线路部分报废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对电网企业输电铁塔和线路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由于加大水电送出和增强电网抵御冰雪能力需要等原因，电网企业对原有输电线路进行改造，部分铁塔和线路拆除报废，形成部分固定资产损失。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已形成实质性损失，可以按照有关税收规定作为企业固定资产损失允许税前扣除。

二、上述部分固定资产损失，应按照该固定资产的总计税价格，计算每基铁塔和每公里线路的计税价格后，根据报废的铁塔数量和线路长度以及已计提折旧情况确定。

三、上述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其中部分能够重新利用的，应合理计算价格，冲减当年度固定资产损失。

四、新投资建设的线路和铁塔，应单独作为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后，按照税收的规定计提折旧。

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度没有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 营业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考试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海外教育考试机构和各省级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考试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海外教育考试机构和各省级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合作开展考试的业务，实质是从事代理业务，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合作单位的合作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按照“服务业—代理业”税目依5%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税款分别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0号)相应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有关部门反映,现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收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08年12月31日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规定执行相关营业税政策。

电影放映单位放映电影,应以其取得的全部电影票房收入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其从电影票房收入中提取并上缴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从其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国际运输劳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发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行为。

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0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经研究，现将国际电信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单位或个人出租境外的属于不动产的电信网络资源（包括境外电路、海缆、卫星转发器等）取得的收入，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的有关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国际通信服务（包括国际间通话服务、移动电话国际漫游服务、移动电话国际互联网服务、国际间短信互通服务、国际间彩信互通服务），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 号）

北京、天津、大连、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厦门、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了进一步促进离岸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本通知附件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2010 年 7 月 1 日至本通知到达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在 2010 年内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享受免税的服务外包业务具体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

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三批）的通知（财税[201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8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具体免税保险产品清单见附件。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三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

北京、天津、大连、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厦门、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了进一步促进离岸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本通知附件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2010年7月1日至本通知到达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税营业额中抵减，在2010年内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号）

山西、黑龙江、上海、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云南、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试点工作，推动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对本通知附件所列有关单位根据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2010年1月1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请遵照执行。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名单.doc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2.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纳税人对第16届亚运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4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现将部分纳税人对第 16 届亚运会提供服务形式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通知如下：

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城市在线票务有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孚教育集团公司（EF Education First Limited）、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赞助商及其关联机构向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提供服务形式赞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劳务，属于无偿提供应税劳务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前文所称“关联机构”和“服务形式赞助”，是指上述赞助商与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签订的广州 2010 年亚运会赞助协议中明确的关联机构和赞助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抄送：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

2.11 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号)

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南、深圳、重庆、四川、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一、为支持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试点工作，推动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对本通知附件 1 所列企业根据省级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 号）附件所列个别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的单位名称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单位名单见附件 2，上述单位按照财税[2010]33 号文件规定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

附件：1. 免征营业税的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名单

2. 更正财税[2010]33 号文件中名称有误的企业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 增值税

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发布后，各地陆续反映一些垃圾发电和资源综合利用水泥适用政策问题。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经研究，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税[2008]156 号第三条第（二）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的规定，包括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销售的电力或者热力。

二、将财税[2008]156 号文件第三条第五项规定调整为：

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下同）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1. 对采用旋窑法工艺经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生产的水泥，其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 = (生料烧制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除废渣以外的生料数量 + 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其他材料数量) × 100%

2. 对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其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 = 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熟料数量 + 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其他材料数量) × 100%

三、本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08]156 号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接一些地区来文反映，部分企业出口货物因以前的一些政策规定导致其留抵税额无法消化，要求予以解决。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出口企业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第二条第（五）款有关新发生出口业务企业的税收处理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3 年度出口货物退（免）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303 号）第五条第（三）款的相关税收处理规定，导致目前仍无法消化的留抵税额，税务机关可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一一次性办理退税

。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现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附件：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审核审批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七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负责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第三条采购国产设备适用退还增值税政策的研发机构范围和设备清单范围，按财税[2009]115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应在申请办理退税前持以下资料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退税账户证明；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出口退税认定手续的，不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第五条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注销认定手续。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认定的研发机构，其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须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变更认定手续。

第六条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购进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2009年12月31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认证期限为90日；2010年1月1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认证期限为180日。未认证或认证未通过的一律不得申报退税。

第七条研发机构应自购买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日起180日内，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报送《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审核审批表》（见附件）及电子数据申请退税，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 （一）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三）付款凭证；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属于独立法人的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由总公司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第八条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的退税申请，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办理退税。对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的退税申请，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进行发函调查，在确认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九条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凡企业未全额支付所购设备货款的，按照已付款比例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应退税款；未付款部分的相应税款，待企业实际支付货款后再予退税。

第十条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对已办理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加盖“已申报退税”章，留存或退还企业并按规定保存，企业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第十一条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建立台账（纸质或电子）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由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进行监管，监管期为 5 年。监管期内发生设备所有权转移行为或移作他用等行为的，研发机构须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适用增值税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企业会计核算数据计算。

第十三条研发机构以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国产设备退税款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开票时间为准。

抄送：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9 号）的规定，2010 年 1 月底前应对 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考虑到此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户数较多的实际情况，为确保认定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尽快调查统计 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户数情况，制定分期分批认定的

工作计划，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认定工作。

二、个体工商户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如需使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的，须待防伪税控系统升级后方可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升级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前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并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将《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认定计划安排表》（见附件）上报税务总局。

附件下载：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计划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各地对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存在理解不一致的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

二、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甜菜粕准予退税的批复》（国税函[2002]716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3.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认定以后的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

免税销售额。

第四条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对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一)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 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第五条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一)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
- (二)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
- (三)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第六条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七条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权限,在县(市、区)国家税务局或者同级别的税务分局(以下称认定机关)。

第八条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 40 日(工作日,下同)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二) 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三)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20 日内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见附件 2),经认定机关批准后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批准完毕,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九条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 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 《税务登记证》副本;
2. 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经核对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制作《文书受理回执单》,并将有关资料的原件退还纳税人。

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

查验报告由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税务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签章）确认。

实地查验时，应当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同时到场。

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认定机关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十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附件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印色为红色，印模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一条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十三条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下列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一）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一般纳税人。

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税明电〔1993〕52 号、国税发〔1994〕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国税明电〔1993〕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办法〉的通知》（国税函〔1998〕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326 号）同时废止。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据一些地区反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出口企业出现逾期收汇核销的问题，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出口企业受 2008 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逾期取得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税务机关可在对出口企业其他退税单证、信息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二、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因网上核销系统、信息传输等原因致使出口企业逾期收汇核销的，税务机关经审核无误后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工合成牛胚胎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现就销售合成牛胚胎征免增值税问题,通知如下:

人工合成牛胚胎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人工合成牛胚胎的生产过程属于农业生产,纳税人销售自产人工合成牛胚胎应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09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5号)规定,2010年6月底前将对2009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为解决个体工商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无法正常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组织软件开发单位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进行了修改,并在河北省、重庆市进行了试运行。为配合此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工作的开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范围内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统一使用升级后的V6.15版本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和AI3型金税卡,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密文均为108位。

二、个体工商户新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代码统一为其个人身份证号码加两位顺序码(顺序码为数字01至99),长度为17位和20位两类。凡不符合上述编码要求的,应及时办理税务登记代码变更。

三、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升级要求:

(一)本次升级须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同时升级,具体操作为先升级防伪税控系统,再升级稽核系统,最后启用新增功能。各单位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下载、测试和升级有关补丁,启用有关功能,于2010年3月底前完成升级工作。

(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12号补丁,在税务总局金税工程运维网(<http://130.9.1.248/>应用支持/软件

库/防伪税控系统/补丁下载)栏目发布。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 2 号补丁,在税务总局金税工程运维网(<http://130.9.1.248/>应用支持/软件库/稽核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 V6.2 版)栏目发布。

(三)本次升级完成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税务端软件版本由 V4.36.30 变为 V4.38.00。

(四)各地在本次补丁升级前,应分析评估有关应用系统是否需要配套升级,以确保软件功能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四、升级工作运维支持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按时完成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税务端软件的升级以及升级成功确认工作。

各地可通过税务总局呼叫中心(4008112366)和税务总局金税工程运维网(<http://130.9.1.248/>),在升级工作中获取支持服务。各地遇重大问题要及时通过总局呼叫中心重大问题通道书面报告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辅导期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是指注册资金在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下、职工人数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下的批发企业。只从事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除外。

批发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有关批发业的行业划分方法界定。

第四条认定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其他一般纳税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纳税人:

- (一) 增值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 (二) 骗取出口退税的;
- (三) 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 3 个月; 其他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 6 个月。

第六条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认定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当月起执行; 对其他一般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稽查部门作出《税务稽查处理决定书》后 40 个工作日内, 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次月起执行。

第七条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应当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 方可抵扣进项税额。

第八条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

(一)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 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 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二) 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 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 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第九条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 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 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3% 预缴增值税, 未预缴增值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

预缴增值税时, 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第十条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抵减后预缴增值税仍有余额的, 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缴的增值税。

纳税辅导期结束后, 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 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第十一条辅导期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核算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抵扣凭证)注明或者计算的进项税额。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后, 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贷记相关科目。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 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

税额”科目。经核实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第十二条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接收交叉稽核比对结果，通过《稽核结果导出工具》导出发票明细数据及《稽核结果通知书》并告知辅导期纳税人。

辅导期纳税人根据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本期数据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未收到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留待下期抵扣。

第十三条辅导期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一）第 2 栏填写当月取得认证相符且当月收到《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专用发票、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专用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

（二）第 3 栏填写前期取得认证相符且当月收到《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专用发票、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专用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

（三）第 5 栏填写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本期稽核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份数、金额、税额。

（四）第 7 栏“废旧物资发票”不再填写。

（五）第 8 栏填写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本期稽核相符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份数、金额、税额。

（六）第 23 栏填写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月初余额数。

（七）第 24 栏填写本月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专用发票数据。

（八）第 25 栏填写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专用发票月末余额数。

（九）第 28 栏填写本月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十）第 30 栏“废旧物资发票”不再填写。

（十一）第 31 栏填写本月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数据。

第十四条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辅导期纳税人纳税申报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一窗式”票表比对。

（一）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 3 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数据。

（二）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 5 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合计数。

（三）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中第 8 栏的份数、金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合计数。

（四）申报表数据若大于稽核结果数据的，按现行“一窗式”票表比对异常情况处理。

第十五条纳税辅导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不再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辅导期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按照本规定重新实行纳税辅导期管

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实施“先比对、后扣税”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97 号）同时废止。

3.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由于综合征管软件尚未修改完成，为确保《认定办法》按期贯彻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综合征管软件修改完成前，有关审批流程可先以纸质文书运转，待综合征管软件修改完善后再补充录入。

二、各省税务机关要及时按照《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确定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以便基层税务机关操作执行，并报总局备案。未确定实地查验范围和方法的，应按《认定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

三、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3.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的通知（国税函[2010]1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更好地向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宣传、解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情况，总局编写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印发宣传。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

一、为什么要修订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1994 年开始实施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对当时的增值税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税收信息化应用的不断加强，原办法已呈现出一定的局限性，国家税务

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修订，主要有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贯彻新增增值税暂行条例的需要。自2009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由于条例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在贯彻实施条例的过程中，如果没有与之配套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条例的贯彻落实就不够完整。

二是完善增值税税制的需要。认定办法作为增值税税制的重要内容，其法律级次显得尤为重要。现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的一系列政策（以下简称现行政策）是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的，而认定办法是以国家税务总局令颁布的，属于部门规章，法律级次高于规范性文件，增强了税法刚性。认定办法的实施，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增值税中性作用，避免重复征税，有利于公平税负，完善增值税抵扣机制。

三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现行政策对一般纳税人认定范围规定过窄，致使大量的增值税纳税人游离于一般纳税人范围之外，使得部分小规模企业无法正常使用专用发票，在与一般纳税人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认定办法降低了一般纳税人门槛，让大量中小企业进入一般纳税人队伍，在降低中小企业增值税税负，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的同时，督促企业健全财务核算，规范纳税申报，提升企业形象，促进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四是方便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执行的需要。现行政策散落在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中，管理措施零星分散，不够系统，有些规定因时效性较强与目前的情况不相适应。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化和纳税人经营管理方式的变化，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范围、时间、程序及权限等某些方面的规定也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而认定办法将原政策规定进行归并完善，形成一个完整的办法，便于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执行。

二、认定办法修订遵循了哪些原则？

一是突出修订重点，作为条例的有效补充。

二是规范法律程序，体现税收法规的严谨。

三是公平税收负担，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四是彰显权利义务，优化对纳税人的服务。

五是便于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执行，提高管理效率。

三、认定办法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一是降低了一般纳税人门槛。一方面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条例修订时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标准由100万元降低为50万元；其他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标准由180万元降低为80万元。另一方面规定新开业的纳税人和已开业但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

二是简化了申请认定的资料。按照不重复报送的原则，认定办法简化了认定时需报送的资料：对办理税务登记时已提供的证件、资料不再报送；对与一般纳税人认定无关的证件、资料不再报送，减轻了纳税人负担。

三是简化、完善了申请认定的程序。按现行政策，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纳税人，要经过申请、资料审核、实地核查、审核批准等程序，对商业企业还需要约谈程序。认定办法简化了约谈程序，同时规

定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既简化程序方便纳税人，又利于主管税务机关集中力量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审核工作。

四是明确了办理时间。认定办法明确了每一项事项的办理时间。如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可以在申报期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认定办法将相关事项办理时间告知纳税人，充分尊重了纳税人的知情权，同时督促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维护纳税人权益。

五是明确了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日期。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条例规定计算应纳税额、领购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统一了目前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日期政策执行不一的情况，突显纳税人权力。

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何时开始执行？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

3.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144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的请示》（川国税发[2010]5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橄榄油可按照食用植物油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3.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精神，现对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办理出口退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二、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三、对属于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情形的，各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加强出口退税审核，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的情况下，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3.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青海玉树地震灾害发生后，由于灾区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损毁丢失，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正常的报税和认证，导致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经研究，现就有关处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经稽核系统比对结果为“缺联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进行核查。属于地震灾害造成销售方不能按期报税的，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上级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购买方出具付款凭证，据以抵扣进项税额。

二、受灾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和劳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在开票之日起 180 天内认证的，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进行逾期认证、稽核无误的，可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经稽核系统比对结果为“缺联票”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办理；受灾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办理。

四、受灾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税务机关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相应电子数据)和防伪税控专用设备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损毁丢失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防伪税控发票发售子系统采集录入失控发票数据，将损毁丢失的专用设备登记后重新办理发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3.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便于各地税务机关更好地贯彻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总局明确了认定办法若干条款的处理意见，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二、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

三、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四、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非企业性单位，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五、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是指非增值税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是指其偶然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六、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称申报期，是指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

七、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明确告知：同意其认定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确认的时间。

八、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 1 项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明确告知：其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逾期未报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或者《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直至纳税人报送上述资料，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停止执行。

九、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 3 项所称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是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称实地查验的范围，是指需要进行实地查验的企业范围及实地查验的内容。

十、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所称新开业纳税人，是指自税务登记日起 30 日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3.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8 号）

现就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是指项目运营方与经批准成立的信托公司合作进行项目建设开发，信托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并设立信托计划，项目运营方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资产归项目运营方所有。该经营模式下项目运营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抵扣凭证，允许其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予以抵扣。

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其抵扣，已抵扣的不作进项税额转出。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3.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9 号）

为统一政策，公平税负，现将干姜、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干姜、姜黄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中农业产品的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3%。

干姜是将生姜经清洗、刨皮、切片、烘烤、晾晒、熏硫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姜黄包括生姜黄，以及将生姜黄经去泥、清洗、蒸煮、晾晒、烤干、打磨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

3.19 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

现就制种企业销售种子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制种企业在下列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二、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本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3.20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有关精神，上海期货交易所将试点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现将有关增值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的期货实物交割。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三、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3.21 关于做好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5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10年6月底前，各地对2009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进行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这部分个体工商户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代码为其身份证号码加两位顺序码（17位或者20位）。目前，全国大部分一般纳税人使用的6.13版本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尚不支持购买方税务登记代码为17位的情形，为了不影响纳税人正常开票，税务总局决定将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统一升级为6.15版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较为简单，不涉及金税卡底层，只需升级防伪税控开票系统上层软件，原则上由纳税人自行完成软件升级工作，纳税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大厅申报征收窗口免费领取升级光盘或者从网上下载升级软件。在升级不成功或系统异常情况下，由各地防伪税控服务单位提供免费上门升级服务。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宣传工作，在办税服务大厅张贴告示，说明软件升级原因、升级软件获取方式（包括具体的网络地址）和升级注意事项等。

三、各地防伪税控服务单位须在2010年11月30日前，将升级光盘送达每个办税服务大厅的申报征收窗口。升级期间，防伪税控服务单位要在每个办税服务大厅设立服务咨询台，配备技术人员负责升级工作的宣传、解释和辅导。

四、在 2010 年 12 月份申报期内,申报征收岗位人员在受理报税时应告知纳税人及时进行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对于使用光盘进行升级的,应将升级光盘免费发放给纳税人;对于上网下载升级软件进行升级的,应告知纳税人下载升级软件的具体网络地址。

五、防伪税控主机共享系统的升级工作由防伪税控服务单位上门免费进行。

六、各地税务机关应认真检查防伪税控税务机关代开票系统是否已经升级为 6.15 版本,未升级的尽快组织升级,升级方法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13 号补丁)功能升级的通知》(国税办发〔2010〕71 号)。

七、此次升级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迫,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并监督各地防伪税控服务单位做好升级的相关服务工作,不得借此次升级强行收取各种费用或者搭售设备。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22 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 号)发布后,部分地区建议明确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纸张的具体范围。为促进蔗渣的综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经研究,现就此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财税[2009]148 号文件附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纸张”,是指生产原料中蔗渣掺兑比例不低于 70% 的各类纸制品。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4§ 消费税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绝缘油类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7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绝缘油类产品是否征收消费税问题的请示》(新国税发[2009]22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润滑油国家标准《润滑剂和有关产品(L 类)的分类第 15 部分:N 组(绝缘液体)》(GB/T7631.15-1998)规定的润滑剂范围,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均属于润滑油的范围。据此,对你区润滑油生产企业生产的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类油品,应按“润滑油”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外购视同自产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91号）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外购视同自产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请示》（皖国税发[2010]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员企业汽车出口缴纳的消費税，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试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4]12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消費税退税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稳定轻烃产品征收消費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205号）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稳定轻烃产品征收消費税问题的请示》（鲁国税发[2010]5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油气田企业在生产石油、天然气过程中，通过加热、增压、冷却、制冷等方法回收、以戊烷和以上重烃组分组成的稳定轻烃属于原油范畴，不属于成品油消費税征税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4.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費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促进烯烃类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生产同类产品企业间的公平竞争，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部分燃料油消費税政策调整如下：

一、2010年1月1日起到2010年12月31日止，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国产燃料油免征消費税，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进口燃料油返还消費税。燃料油生产企业对外销售的不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燃料油应按规定征收消費税。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的

化工企业购进免税燃料油对外销售且未用作生产乙烯、芳烃化工产品原料的，应补征消费税。

对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文到之日前购买的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燃料油所含的消费税予以退还。

二、乙烯等化工产品具体是指乙烯、丙烯、丁二烯及其衍生品等化工产品；芳烃等化工产品具体是指苯、甲苯、二甲苯、重芳烃及混合芳烃等化工产品。

三、用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 50% 以上（含 50%）的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燃料油消费税的免、返税管理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5 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09]347 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绝缘油类产品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2 号）

现将有关消费税征收范围问题公告如下：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 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润滑油”，不征收消费税。

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绝缘油类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76 号）文件同时废止。此前未征消费税的不得补征，已征的消费税税款可抵顶以后纳税期其他货物的应交消费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6 号）

现将“汽车轮胎”税目消费税征税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9 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轮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本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4.7 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从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于其他用途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二、从2009年1月1日到本通知下发前，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4.8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一）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二）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二、对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生物柴油，或者以柴油、柴油组分调合生产的生物柴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三、从2009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第一条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5§个人所得税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青海、宁夏国家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管操作规定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管办法。

（一）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其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1. 证券机构的预扣预缴申报

纳税人转让股改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股改复牌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纳税人转让新股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并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预扣个人所得税。

证券机构应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见附件1）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应按每个纳税人区分不同股票分别填写；同一支股票的转让所得，按当月取得的累计发生额填写。

2. 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清算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到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请，办理清算申报事宜。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税务机关不再办理。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应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限售股转让收入必须按照实际转让收入计算，限售股原值按照实际成本计算；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按照当月取得的全部转让所得，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见附件2），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照原件，附送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的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相关完整真实的财产原值凭证、缴纳税款凭证（《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或《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应包括：限售股每笔成交日期、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数量、成交金额、佣金、印花税、过户费、其他费等信息。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的，代理人在申报时，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照原件，并附送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授权书。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申报的资料审核确认后，按照上述原则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退（补）税手续。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低于预扣预缴的部分，税务机关应予以退还；高于预扣预缴的部分，纳税人应补缴税款。

（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纳税人在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证券机构按照限售股的实际转让收入，减去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转让时发生的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并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

证券机构应将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各项准备工作

（一）尽快完成申报表的印制及发放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应抓紧印制、发放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各类申报表。与此同时，可将各类申报表的电子版先行挂在本地税务网站的醒目位置，方便纳税人及时下载填报。

（二）严格审核申报资料。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审核：一是审核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各类申报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表间逻辑关系是否正确。二是审核附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对纳税人清算时未提供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的，或者代理人未提交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授权书的，应要求其补齐后再予办理。三是审核附送的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凭证所载数额、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与申报表对应栏次所填数据是否匹配，相关凭证及资料是否与财产原值直接相关。四是审核纳税人报送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所填数据与证券机构报送的《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该纳税人的扣缴信息、缴纳税款凭证所载金额是否一致。

（三）尽快完善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所涉及的相关应用软件。各地可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多样化电子申报，满足纳税人的申报需求，加强税务机关后续工作的电子化管理。

（四）建立完整、准确的台账。要按纳税人建立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限售股个人持有者的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有效身份证照号码、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有效联系电话、开户证券机构名称及地址）、证券账户号、限售股股票名称及代码、限售股持有股数、解禁时间、转让时间、转让股数、转让价格、转让金额、对应股票原值、合理税费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发应用软件，建立电子台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征管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这项工作做为调节收入分配、加强税收征管和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扎实有序地推进。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对政策的理解和学习、宣传和辅导，及早制订工作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个人转让限售股征税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

（二）广泛宣传、重点辅导，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对个人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复杂。各级税务机关要在配合总局宣传和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本地的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一方面，要广泛宣传政策意义、内容、征税范围等，取得社会各界和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特别加强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宣传。另一方面，要优化各项纳税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纳税辅导。加强对辖区内的证券公司、限售股个人股东、新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特别是转让限售股个人的纳税辅导，要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手机短信等渠道，重点宣讲征税范围、计税方法、纳税期限、申报流程、提交资料、缴纳税款凭证取得方式、征管办法，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帮助纳税人理解政策要义，熟知办税流程，促进其自觉遵从、按期依法申报纳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三）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建立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征税过程中逐步积累经验，完善相关征管和服务措施，并将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馈，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征管办法提供依据。

（四）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财政、证监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策的贯彻落实、宣传解释和纳税辅导工作，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帮助证券机构正确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协助证券机构尽快建立起信息交换机制，充分利用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公司传递的信息强化管理，确保对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税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明确责任、严格纪律，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工作，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和个人隐私，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申报资料要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严格使用。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获取的个人限售股相关信息，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其他用途。对未按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要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附件：1.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2.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征缴问题

(一)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其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方式征收。各地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开立与否、个人退税的简便与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下列方式中确定一种征缴方式:

1. 纳税保证金方式。证券机构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有关凭证(凭证种类由各地自定),作为证券机构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或“品目”栏写明“代扣个人所得税”。同时,税务机关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分纳税人开具《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栏写明“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保证金缴入税务机关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存储

2. 预缴税款方式。证券机构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直接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向证券机构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或以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方式将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入国库。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分纳税人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二)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纳税人在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

证券机构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代扣代缴税款有关规定办理税款入库,并分纳税人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作为纳税人的完税凭证。

《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可由代扣代缴税款的证券机构或由主管税务机关交纳税人。各地税务机关应通过适当途径将缴款凭证取得方式预先告知纳税人。

二、关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方式下的税款结算和退税管理

(一) 采用纳税保证金方式征缴税款的结算

证券机构以纳税保证金方式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低于已缴纳税保证金的,多缴部分税务机关应及时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退还纳税人。同时,税务机关应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将应纳部分作为个人所得税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缴入国库,并将《税收通用缴款书》相应联次交纳税人,同时收回《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高于已缴纳税保证金的,税务机关就纳税人应补缴税款部分开具相应凭证直接补缴入库;同时税务机关应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将已缴纳的纳税保证金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全额缴入国

库，并将《税收通用缴款书》相应联次交纳税人，同时收回《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所缴纳的纳税保证金全部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库。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的地区，税务机关可通过联网系统办理税款缴库。

纳税保证金的收纳缴库、退还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严防发生账户资金的占压、贪污、挪用、盗取等情形。

（二）采用预缴税款方式征缴税款的结算

证券机构以预缴税款方式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应补（退）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补缴入库或税款退库。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个人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也日益突出。为强化税收征管，充分发挥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调节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高收入者应税收入的管理和监控

各地税务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的工作思路，夯实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基础。

（一）摸清本地区高收入者的税源分布状况

各地要认真开展个人所得税税源摸底工作，结合本地区经济总体水平、产业发展趋势和居民收入来源特点，重点监控高收入者相对集中的行业和高收入者相对集中的人群，摸清高收入行业的收入分配规律，掌握高收入人群的主要所得来源，建立高收入者所得来源信息库，完善税收征管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二）全面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

1.要认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部署和要求，并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纳入税务机关工作考核体系。税务总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考评和通报相关情况。

2.要督促扣缴义务人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的规定，

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已经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要促使其提高申报质量，特别是要求其如实申报支付工薪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劳务报酬所得等）、非本单位员工的支付信息和未达到费用扣除标准的支付信息。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加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是加强高收入者征管的重要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健全自行纳税申报制度，优化申报流程，将自行纳税申报作为日常征管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通过对高收入者税源分布状况的掌握、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的审核比对，以及加强与工商、房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券机构等部门的协作和信息共享，进一步促进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要注重提高自行纳税申报数据质量。采取切实措施，促使纳税人申报其不同形式的所有来源所得，不断提高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未扣缴税款或扣缴不足的，要督促纳税人补缴税款；纳税人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少缴税款的，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积极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

没有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地区和推广面较小的地区，省级税务机关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推广到所有实行明细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已经全面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地区，要按照要求，尽快将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向税务总局集中。

二、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征收管理

（一）加强财产转让所得征收管理。

1.加强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要加强与证券机构的联系，主动掌握本地区上市公司和即将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工作。

2.加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要继续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自然人股权变更登记的税收前置措施或以其他方式及时获取股权转让信息。对平价或低价转让的，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的规定，依法核定计税依据。

3.加强房屋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要切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继续做好房屋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

4.加强拍卖所得征收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了解拍卖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 号）的规定，督促拍卖单位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加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

1.加强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重点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红利时的扣缴税款管理，对在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要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加强利息所得征收管理。要通过查阅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资产盘查等方式，调查自然人、企业及其他组织向自然人借款及支付利息情况，对其利息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3.加强个人从法人企业列支消费性支出和从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对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相应所得，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规定，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加强规模较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管理

1.加强建账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对不能设置账簿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税所得率。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2.加强非法人企业注销登记管理。企业投资者在注销工商登记之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未纳税所得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3.加强个人消费支出与非法人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管理。对企业资金用于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消费性和财产性支出的部分，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等有关规定，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加强劳务报酬所得征收管理和工资、薪金所得比对管理

各地税务机关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获取相关劳务报酬支付信息，切实加强各类劳务报酬，特别是一些报酬支付较高项目（如演艺、演讲、咨询、理财、专兼职培训等）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督促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对高收入行业的企业，要汇总全员全额明细申报数据中工资、薪金所得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工资费用支出总额比对，规范企业如实申报和扣缴个人所得税。

（五）加强外籍个人取得所得的征收管理

要积极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掌握外籍人员出入境时间及相关信息，为实施税收管理和离境清税等提供依据；积极与银行及外汇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管理，把住资金转移关口。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密切配合，建立外籍个人管理档案，掌握不同国家外派人员的薪酬标准，重点加强来源于中国境内、由境外机构支付所得的管理。

三、扎实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纳税评估和专项检查

各地税务机关要将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纳税评估作为日常税收管理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数据、自行纳税申报数据和从外部门获取的信息，科学设定评估指标，创新评估方法，建立高

收入者纳税评估体系。对纳税评估发现的疑点，要进行跟踪核实、约谈和调查，督促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发现纳税人有税收违法嫌疑的，要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

稽查部门要将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检查列入税收专项检查范围，认真部署落实。在检查中，要特别关注高收入者的非劳动所得是否缴纳税款和符合条件的高收入者是否办理自行纳税申报。对逃避纳税、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等情形，要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四、不断改进纳税服务，引导高收入者依法诚信纳税

各地税务机关在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同时，要切实做好纳税服务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对高收入者开展个人所得税法和政策辅导，引导高收入者主动申报、依法纳税，形成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要推进“网上税务局”建设，建立多元化的申报方式，为纳税人包括高收入者提供多渠道、便捷化的申报纳税服务；要积极了解纳税人的涉税诉求，拓展咨询渠道，提高咨询回复质量和效率；要做好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和纳税人的收入、纳税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以下简称完税凭证）开具及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完税凭证开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由税务机关直接向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告知其纳税情况，是贯彻落实“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是优化纳税服务的客观需要，更是进一步推动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提升个人所得税征管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也为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奠定基础。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明确目标、全力推进、多措并举、逐步到位”的基本原则，以强化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为契机，创造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坚定不移地推进完税凭证的开具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满足纳税人税收知情权的诉求。

二、工作目标和要求

工作目标：按照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方向和优化纳税服务的要求，通过多种方式，保证纳税人能够方便、快捷、准确知晓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保护其知情权。保证税务机关能归集和掌握个人收入和纳税信息，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具体要求是：

（一）税务机关直接征收税款的（如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自行纳税申报纳税的）、纳税人申请开具完税凭证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开具通用完税证或缴款书、完税证明。

(二) 凡是扣缴义务人已经实行扣缴明细申报, 且具备条件的地区, 2010 年应当向纳税人告知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具体方式如下:

1. 直接为纳税人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为一联式凭证, 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式样附后(见附件 1; 完税证明开具示例见附件 2 与附件 3)。《完税证明》比照《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32 号)的规定严格管理。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 凡向个人纳税人开具的完税证明, 统一按此格式开具, 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 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样式停止使用。

2. 通过税务网站, 由纳税人网络查询、打印纳税情况, 并告知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的方法和途径。

3. 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纳税人纳税情况(如每半年或一年向纳税人发送短信一次), 并告知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的方法和途径。

4. 其他方式。各地可以结合本地的实际, 确定告知纳税人纳税情况的方式。

(三) 扣缴义务人未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和实行明细申报但不具备开具条件的地区, 应积极创造条件, 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 扩大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覆盖面, 尽快实现直接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同时, 要做好本地的宣传解释工作, 说明不能直接开具完税证明的原因, 并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

(四) 督促扣缴义务人履行告知义务。一方面, 要督促扣缴义务人在发放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后, 在工资单上注明个人已扣缴税款的金额。另一方面, 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 扣缴义务人必须开具。

前款所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包括完税证、缴款书、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以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三、发布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索取指引

各地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 结合本地实际, 发布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的索取指引, 向纳税人告知如下事项(不限于):

(一) 明确告知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的种类。

(二) 具体说明纳税人在不同情形下, 应取得完税凭证的种类。

(三) 详尽描述开具不同完税凭证的时间、地点、流程及附送资料, 保证纳税人按照索取指引, 即可获取完税凭证。

四、协同配合做好完税凭证开具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税发〔2005〕8 号文件和本通知的要求, 进一步做好完税凭证的开具工作。各部门之间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 所得税部门要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 全面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 推进为纳税人直接开具完税证明的基础工作。收入规划核算部门要协助做好完税证明开具的具体工作, 研究完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开具工作。纳税服务部门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让纳税人知晓获取完税证明和纳税信息的渠道。征管科技部门和电子税务管理部门要配合加快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加大自然人数据库归集数据工作力度, 提高数据质量, 为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和开具完税证明工作

提供技术支撑。

-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式样
2.年终为纳税人开具全年纳税情况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示例
3.日常为纳税人开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示例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5.5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 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福建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四业”经营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闽地税发[2009]15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等有关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5.6 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现就“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为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对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青少年科技爱好者中选拔和培养科技后备人才，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于2001年开展了“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对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中三年级学生在近年来完成的优秀科技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进行奖励。该活动每年评选一次。2009年度，第九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已评选结束。评出一等奖10名，前3名获“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每名奖金10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5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5万元人民币；其余7名每名奖金4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2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2万元人民币；二等奖30名，每名奖金2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1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1万元人民币；三等奖60名，奖励学生个人1000元人民币（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附件：2009年度第九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奖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5.7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下简称限售股）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

- （一）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 （二）个人从机构或其他个人受让的未解禁限售股；
- （三）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
- （四）个人持有的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限售股；
- （五）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个人持有的原被合并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合并方公司股份；
- （六）上市公司分立中，个人持有的被分立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份；
- （七）其他限售股。

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或发生具有转让限售股实质的其他交易，取得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转让的，转让方对每一次转让所得均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一）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
- （二）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三）个人用限售股接受要约收购；
- （四）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五）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
- （六）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
- （七）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
- （八）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 （九）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个人转让第一条规定的限售股，限售股所对应的公司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上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上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二）个人发生第二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由证券机构扣缴税款的，扣缴税款的计算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执行。纳税人申报清算时，实际转让收入按照下列原则计算：

第二条第（一）项的转让收入以转让当日该股份实际转让价格计算，证券公司在扣缴税款时，佣金支

出统一按照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业最高佣金费率计算；第二条第（二）项的转让收入，通过认购 ETF 份额方式转让限售股的，以股份过户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份收盘价计算，通过申购 ETF 份额方式转让限售股的，以申购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份收盘价计算；第二条第（三）项的转让收入以要约收购的价格计算；第二条第（四）项的转让收入以实际行权价格计算。

（三）个人发生第二条第（五）、（六）、（七）、（八）项情形、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转让收入按照下列原则计算：

第二条第（五）项的转让收入按照实际转让收入计算，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据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收盘价或其它合理方式核定其转让收入；第二条第（六）项的转让收入以司法执行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收盘价计算；第二条第（七）、（八）项的转让收入以转让方取得该股时支付的成本计算。

（四）个人转让因协议受让、司法扣划等情形取得未解禁限售股的，成本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协议受让价格、司法扣划价格核定，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按照财税[2009]167 号文件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个人转让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的，按财税[2009]167 号文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成本按照该限售股前一持有人取得该股时实际成本及税费计算。

（五）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形成的限售股，自股票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发生送、转、缩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依据送、转、缩股比例对限售股成本原值进行调整；而对于其他权益分派的情形（如现金分红、配股等），不对限售股的成本原值进行调整。

（六）因个人持有限售股中存在部分限售股成本原值不明确，导致无法准确计算全部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一律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作为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四、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对其应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税[2009]167 号文件规定，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本通知所称的证券机构，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其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个人应纳税额，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依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负责对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预扣预缴。纳税人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可持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

（二）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五）、（六）、（七）、（八）项情形的，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方式。纳税人转让限售股后，应在次月七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自行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应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应持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股过户手续。纳税人未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过户。

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一次办结相关涉税事宜，不再执行财税[2009]167 号文件中有关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的规定。对第二条第（六）项情形，如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强制执行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予以协助执行，并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

五、个人持有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形成的拟上市公司限售股，在公司上市前，个人应委托拟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逾期未提供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原值和合

理税费。

六、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需由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款的，应在客户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供证券机构扣缴税款，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机构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依法履行扣缴税款义务，对纳税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投资者补足资金，并扣缴税款。个人投资者未补足资金的，证券机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并依法提供纳税人相关资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5.8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

二、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判定方法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1.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2.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3.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
4.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的；
5. 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

1. 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
2. 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
3. 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4. 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三、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采取以下核定方法：

（一）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50% 以上的企业，净资产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

（二）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三）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四）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采取的上述核定方法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

属实后，可采取其他合理的核定方法。

四、纳税人再次转让所受让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成本为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

各级税务机关切实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态税源管理，通过建立电子台账，跟踪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保证股权交易链条中各环节转让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

五、本公告所称股权转让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6§契稅

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37 号）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契稅优惠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共同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其中一人或多人已有购房记录的，该套房产的共同购买人均不适用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契稅优惠政策。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支持事业单位改制，现将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的过程中，投资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对改制后的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改制后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其中与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与原事业单位 30% 以上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半征收契稅。

二、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改制后的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

用权的，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契税减免税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契税。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方案》（国函[2008]28 号），2009 年 1 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批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电信企业改革，促进电信行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 号）的规定，现对中国联通重组合并过程中有关契税问题明确如下：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承受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国有划拨用地的，应照章征收契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7§土地增值税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收入确认的问题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全额开具商品房销售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确认收入；未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具发票的，以交易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所载的售房金额及其他收益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在清算前已发生补、退房款的，应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调整。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扣留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开发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就质量保证金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发票的，按发票所载金额予以扣除；未开具发票的，扣留的质保金不得计算扣除。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问题

(一)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5% 以内计算扣除。

(二)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10% 以内计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上述具体适用的比例按省级人民政府此前规定的比例执行。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一)、(二)项所述两种办法。

(四)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四、房地产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的扣除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契税的扣除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应视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六、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

(一) 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二) 开发企业采取异地安置，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自行开发建造的，房屋价值按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计入本项目的拆迁补偿费；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购入的，以实际支付的购房支出计入拆迁补偿费。

(三) 货币安置拆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合法有效凭据计入拆迁补偿费。

七、关于转让旧房准予扣除项目的加计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计算扣除项目时“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 12 个月计一年；超过一

年，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

八、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加收滞纳金问题

纳税人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后，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不加收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精神，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合理调节房地产开发收益，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调控作用，现就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面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

土地增值税是保障收入公平分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有力工具。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高度重视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强化税收调节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当地政府支持下，与国土资源、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征管手段，配备业务骨干，集中精力加强管理。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进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开展；摸清本地区土地增值税税源状况，健全和完善房地产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制度，科学实施预征，全面组织清算，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的调节作用。

还没有全面组织清算、管理比较松懈的地区，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思想统一到国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上来，坚决、全面、深入的推进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不折不扣地将国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落到实处。

二、科学合理制定预征率，加强土地增值税预征工作

预征是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基础，是实现土地增值税调节功能、保障税收收入均衡入库的重要手段。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加强土地增值税的预征工作，把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房地产项目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把土地增值税预征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结合起来；把预征率的调整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实际税负结合起来；把预征率的调整与房价上涨的情况结合起来，使预征率更加接近实际税负水平，改变目前部分地区存在的预征率偏低，与房价快速上涨不匹配的情况。通过科学、精细的测算，研究预征率调整与房价上涨的挂钩机制。

为了发挥土地增值税在预征阶段的调节作用，各地须对目前的预征率进行调整。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不得低于 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5%，西部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各地要根据不同类型房地产确定适当的预征率（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尚未预征或暂缓预征的地区，应切实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开展预征，确保土地增值税在预征阶段及时、充分发挥调节作用。

三、深入贯彻《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提高清算工作水平

土地增值税清算是纳税人应尽的法定义务。组织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是实现土地增值税调控功能的关键环节。各级税务机关要克服畏难情绪，切实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要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完善清算流程，严格审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和扣除项目，提升清算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提高清算效率。各地税务师管理中心要配合当地税务机关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对清算中弄虚作假的中介机构进行严肃惩治。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要对已经达到清算条件的项目，全面进行梳理、统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提出清算进度的具体指标；要加强土地增值税税收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辅导，加强纳税服务，要求企业及时依法进行清算，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规定和时限进行申报；对未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清算的纳税人，要依法进行处罚；对审核中发现重大疑点的，要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进行稽查；对涉及偷逃土地增值税税款的重大稽查案件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处理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全面推进工作和重点清算审核结合起来，按照国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有针对性地选择 3-5 个定价过高、涨幅过快的项目，作为重点清算审核对象，以点带面推动本地区清算工作。

各地要在 6 月底前将本地区的清算工作计划（包括本地区组织企业进行清算的具体措施和年内完成的目标等内容，具体数据见附表）和重点清算项目名单上报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就各地对重点项目的清算情况进行抽查。

四、规范核定征收，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核定征收必须严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核定征收范围，严禁在清算中出现“以核定为主、一核了之”、“求快图省”的做法。凡擅自将核定征收作为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主要方式的，必须立即纠正。对确需核定征收的，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严、从高确定核定征收率。为了规范核定工作，核定征收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5%，各省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不同房地产类型制定核定征收率。

五、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发[2010]10 号文件关于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的要求，把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清算工作开展情况和清算质量提出具体要求。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318 号）的要求，对清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力的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提高土地增值税征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将继续组织督导组检查组，对各地土地增值税贯彻执行情况和清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系统深入的督导检查。国家税务总局已经督导检查过的地区，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督导组检查组将对整改情况择时择地进行复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要在 6 月底前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向税务总局上报。
附件：土地增值税清算计划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7.3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暂行）》的公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第二条规定、《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10]105 号）第二条规定，现对《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暂行）》（珠地税发[2009]283 号）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第十条修改为：“除保障性住房项目外，纳税人报备的预征率不得低于 2%，对报备预征率低于 2% 的，税务机关应加强审核，在审核结果确定前纳税人应先按 2% 进行预缴。”

二、第十六条修改为：“本规定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开征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珠地税发[1995]268 号）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暂行）》根据本规定做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暂行）

第一条为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增值税预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办法》适用于珠海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工作。在我市开发经营房地产的各类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房地产项目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前取得销售收入的，为预征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预征土地增值税。

第三条考虑到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复杂性以及增值率在不同项目之间的差异性，为减少预缴的税款与实际应缴税款的差异，保证税款及时入库，纳税人应分不同项目单独确定适用预征率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申报备案。

第四条纳税人取得《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后，须自首次取得销售收入的次月 15 日内，填写《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备案表》到税务机关办理预征率报备手续，并按照清算管理规程的规定报送相关的资料。

第五条纳税人应以项目内不同类型商品房上月的平均售价作为平均（每平方米）售价报备。

第六条纳税人根据项目开发的开发预算计划及前期开发的证明资料，归集各项预算成本费用，按可售面积分摊计算每平方米可扣除金额报备。

（一）归集预算成本费用，包括：

-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2、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

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 3、房地产开发费用。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4、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 20% 计算扣除。
- 5、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二) 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可售面积分摊计算每平方米可扣除金额。

第七条纳税人备案的成本费用应当遵循真实性、合理性的原则，具体条件应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要求，其中：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必须是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 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出珠海市建设管理部门公布的单位定额成本的 10%，超出的部分，如无正当理由，报备时不得扣除。

(三) 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园林绿化、环境工程费用、装修工程费用等应当据实合理，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对明显偏高又无正当理由的部分予以调整。

第八条纳税人以每平方米售价和每平方米可扣除金额为计算依据，计算每平方米的增值额和增值率，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缴税款，以税款占每平方米售价的百分比为依据，确定本项目当年度的预征率。

第九条为计算和操作简便，预征率统一以 0.2% 为间距。百分比在间距中的，从低确定预征率。

第十条除保障性住房项目外，纳税人报备的预征率不得低于 2%，对报备预征率低于 2% 的，税务机关应加强审核，在审核结果确定前纳税人应先按 2% 进行预缴。

第十一条预征率报备后，纳税人应当自首次实现收入的次月起，在月度终了后的纳税申报期内按月申报预缴税款，税款金额为当月的销售收入额乘以预征率。

销售收入的实现以下列方式确定：

- (一) 以预售方式出售商品房的，以实际取得预售房收入的当天确认为收入实现；
- (二) 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商品房的，以每期实际取得收入的当天确认为收入实现；
- (三) 以银行按揭方式出售商品房的，以取得首期付款收入和银行贷款的当天确认为收入实现；
- (四) 以其他方式出售商品房的，以实际取得售房收入的当天确认为收入实现。

第十二条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的两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上年实际发生的平均售价和成本费用。如实际的平均售价或成本费用与报备时所填报的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重新报备、调整年度预征率。

如无特殊情况，纳税人不得要求在年中进行预征率的调整。

第十三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清算管理规程的规定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开发的全过程情况实行跟踪监控和成本审核，并积极关注纳税人项目开发期间的会计核算工作。

如审核发现纳税人有虚报、多报扣除项目金额或少报平均售价情况的，税务机关应在审核结果确定后的次月要求纳税人按结果调整预征率。

第十四条纳税人开发的项目只有普通标准住宅一种类型且报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于预征土地增值税。

第十五条纳税人开发的项目达到清算管理规程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清算，预缴的税款按照清算的结果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8§资源税

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耐火粘土和萤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耐火粘土和萤石的合理开发利用，经研究决定：

自2010年6月1日起，将耐火粘土中的高铝粘土（包括耐火级矾土、研磨级矾土等）和焦宝石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20元，将其他耐火粘土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6元；将萤石（也称氟石）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20元。

请依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8.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10]5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疆工作座谈会关于在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改革的决定精神，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疆工作座谈会关于在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改革的决定精神，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新疆开采原油、天然气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

三、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5%。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四、本规定所称销售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五、纳税人开采的原油、天然气，自用于连续生产原油、天然气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二）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 50 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 0.92 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 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 30 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 30%。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三元复合驱、泡沫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上述所列项目的标准或条件如需要调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调整。

纳税人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款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七、为便于征管，对开采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和三次采油的纳税人按以下办法计征资源税：根据纳税人以前年度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减税条件的油气产品销售额占其全部油气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确定其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及实际征收率，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减征率} = \sum (\text{减税项目销售额} \times \text{减征幅度} \times 5\%) \div \text{总销售额}$$

$$\text{实际征收率} = 5\% - \text{综合减征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总销售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并根据原油、天然气产品结构的实际变化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纳税人具体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暂按本规定所附《新疆区内各油气田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际征收率表》执行。

八、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征收管理等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9§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9.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9.2 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征管工作。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3 关于做好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5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自2010年12月1日起，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为做好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改革意义，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符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要求，符合税制改革总体方向，有利于公平内外资企业税费负担，促进企业间公平竞争。各地要充分认识将外资企业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各项准备和实施工作，确保此项政策贯彻落实。

二、加强宣传解释，搞好纳税服务

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一项重要而全新的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增强纳税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使纳税人充分了解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现行政策和征管规定，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遵从度，保证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三、摸清税源，规范管理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主动和国家税务局、工商管理总局和主管外商投资的商务厅（局）等部门加强联系，充分利用各部门掌握的外资企业有关信息，及时做好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各纳税事项的确认工作，包括纳税人、纳税申报、纳税地点、适用税率等事项的确认，做好税源管理和纳税鉴定工作。各地还要根据本地区征管实际情况，规范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及时调整和完善税收征管系统，确保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工作顺利施行。

对征管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4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3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的规定,现将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在依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14 号），按 5% 税率缴纳实物增值税后，以合作油（气）田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合作油(气)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申报缴纳事宜，由参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中国石油公司负责办理。

二、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所在地在海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四条的规定，其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1% 的税率。

三、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气）田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按照《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规定的日期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0§印花税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0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0 号）

2010 年中国印花税票《徽州古村落》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徽州古村落》一套9枚，图案采用王焘先生的“徽州古村落”绘画为题材，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角（徽州古村落·乡居耕闲）、2角（徽州古村落·水口牧归）、5角（徽州古村落·廊桥渔歌）、1元（徽州古村落·戏台听曲）、2元（徽州古村落·老街问市）、5元（徽州古村落·牌坊仰贤）、10元（徽州古村落·书院师儒）、50元（徽州古村落·祠堂追远）、100元（徽州古村落·古村风和）。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徽州古村落》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50mm×38mm，每版20枚，每版成品尺寸：240mm×220mm。整版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右下侧印有“CHINA 中国印花税票”，底部印有“2010(9-X)”，表明2010年版和按票面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20枚，100张一包，5包一箱，每箱计1万枚（20×100×5）。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6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采用红色防伪油墨；
- （三）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在左右两边居中位置；
- （四）采用第二代彩色荧光点防伪邮票纸印制；
- （五）每版右下角有6位连续喷墨号码。

四、2010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0年版印花税票《徽州古村落》共发行4000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徽州古村落》1角票200万枚，2角票100万枚，5角票100万枚，1元票500万枚，2元票100万枚，5元票1500万枚，10元票500万枚，50元票500万枚，100元票500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0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1§关税

11.1 关于调整2010年化肥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0]25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尿素、磷酸氢二铵、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税号：31021000、31053000、31054000）按35%的暂定税率征收出口关税，并征收75%的特别出口关税。12月1日前提前申报出口并在3个工作日内运抵海关监管区的，允许按原税率执行。

特此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2 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二五”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支线航线飞机、发动机维修的进口航空器材（包括送境外维修的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管理办法按《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执行。

附件：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一、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二五”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支线航线飞机、发动机维修的进口航空器材（包括送境外维修的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规定适用于民航局批准的营运定期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

本规定的支线是指从支线机场始发或到达支线机场的省(自治区)内航段，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但距离较短或运量较小的航段。支线机场是指民航机场规划中的中小型机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航段纳入支线的具体范围：(一)省(自治区)内的航段或距离在600公里以内(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航段。(二)航段至少一端连接支线机场。连接北京首都机场，上海虹桥、浦东机场，广州白云机场及旅游热点城市(不包括红色旅游城市)机场的航段除外。(三)为避免支线航线在市场淡、旺季航班数量增减落差过大，规定淡季航班量至少达到旺季航班量的20%。

三、本规定所指航空器材是指用于维修飞机及发动机用的进口器材，包括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APU）、起落架、其他飞机、发动机的附件（含以上内容的送境外维修件，但不包括送境外维修或改装的飞机整机）以及维修用消耗器件。航材范围仅限于飞行器的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不包括地勤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及其零部件。

四、符合本规定标准（详见附1）的国内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为维修享受支线航线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内航空公司的飞机、发动机而进口航材，可在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后，在出具给国内航空公司的加工维修发票的备注栏中注明“进口航材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的具体数额”，该进口税额将被折算到下一年度享受支线航线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航材的减税比例中。

五、符合本规定适用条件或标准的国内航空公司和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可向民航局提出申请，由民航局

统一确认名单后报财政部。

六、符合本规定适用条件的国内航空公司应按照财关税[2004]63号、财关税[2006]5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期限向财政部和民航局同时报送下一年度《免税申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符合本规定标准的国内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应在每年11月15日之前分别向财政部、民航局报送在报告期内(上年11月1日至本年10月31日)为享受支线航线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内航空公司提供维修服务结算的修理费用汇总表及相关单据明细表,具体要求详见附2和附3,并说明情况。

七、为便于操作,享受国际航线、港澳航线和支线航线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内航空公司应统一上报《报告》,《报告》中有关统计数据的填报要求详见附4、附5和附6。

本规定附1同样适用于为享受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内航空公司提供维修服务的国内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为享受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内航空公司提供维修服务的国内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应按本规定第六条相关要求统一上报材料。

八、民航局根据国内航空公司的运输生产报表,对各航空公司上报的报告期内国际航线、港澳航线和支线航线飞行里程以及飞行总里程进行审核确认后,于每年12月1日以前将确认结果报财政部。

九、财政部根据民航局的确认结果,原则上参照《关于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方法确定营运支线航线维修用进口航材的减税比例,即以某国内航空公司报告期内支线航线飞行里程占全部飞行总里程的比例作为该公司下一年度进口航材的减税基准比例;并与国内航空公司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维修用进口航材的减税比例合并计算和执行,即以某国内航空公司每年飞行国际航线、港澳航线和支线航线里程之和占该公司全年飞行总里程的比例作为基础,计算该公司进口航材的减税比例。

十、海关按照财政部核定的减税比例办理进口航材的征减免手续。具体操作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十一、凡享受上述政策的航空公司要切实做好与《报告》相关的计划、统计和管理的工作,各公司要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为确保《报告》所提供的航材进口金额等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政部门将组织相应的定期或专项财务检查。

十二、对在财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航空公司伪报、瞒报等违反本规定的问题,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公司进口减免税资格一至三年,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11.3 关于 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0]26 号)

海关总署:

《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

一、进口关税调整

(一) 有关最惠国税率。

1.对小麦等 8 类 45 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 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的配额税率执行 1% 的税率(见附表一);

2.对感光材料等 55 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其中, 调整 8 个胶片税目的从量税税率(见附表二);

3.对 9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 税目税率维持不变;

4.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二) 对燃料油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见附表三)。

(三)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 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见附表四):

1.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 1778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 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3.对原产于智利的 708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4.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6289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7091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对原产于新加坡的 276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对原产于秘鲁的 6855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8.对原产于香港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 1623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9.对原产于澳门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 1215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0.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 557 个税目商品开始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率。

(四)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 继续对老挝等东南亚 4 国、苏丹等非洲 30 国、也门等 7 国, 共 41 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见附表五)。

(五) 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二、出口关税调整

(一) “出口税则” 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二) 对鳗鱼苗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 对部分化肥等继续征收特别出口关税(见附表六)。征收出口关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

三、税则税目调整

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七), 调整后, 我国进出口税则(2011 年版) 税目总数为 7977 个。

注：附表一、二、三、六、七附后，其余附表暂略。

11.4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8 号）

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发展，确保在海南省顺利试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制定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2.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表
3.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表
4.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5.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确保在海南省顺利试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海南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0 年第 8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定点商店购物后，按规定应取得的退税凭证包括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见附件 1）和销售发票。

第三条 境外旅客在办理退税时，可选择的退税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和日元。

第二章 退税定点商店的认定、变更与终止

第四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具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三）安装并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机或者使用普通发票“网上开票系统”；
- （四）营业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
- （五）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资格认定前两年内未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以及欠税行为；
- （六）商店经营管理服务规范，符合《百货店等级划分及评定》（国家标准）中达标百货店的要求；

(七) 具备涉外服务接待能力, 能用外语提供服务, 商品标签及公共设施同时标注中英文;

(八) 经营商品品种丰富, 基本包含财政部公告 2010 年第 88 号附件《退税物品目录》中所列商品。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可以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出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2);

(二) 营业面积证明材料。

第六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 会同海南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第七条 退税定点商店认定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自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后, 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商务厅。

第八条 退税定点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 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取消其退税定点商店资格,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商务厅。

第九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同时做出标识, 便于境外旅客识别。退税定点商店中英文标识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会同海南省商务厅制定。

第三章 退税代理机构的认定、变更与终止

第十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制度健全;

(二) 已在国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三) 具备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

(四) 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五) 具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条件, 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六)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资格认定前两年内未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以及欠税行为。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可以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出退税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3);

(二) 出口退(免)税认定表;

(三) 本外币特许经营证书原件、复印件。

第十二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 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退税代理机构认定后, 其认定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自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后, 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认定后, 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 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有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取消其退税代理机构资格,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退税代理机构在离境机场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应当征求海关意见，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标识。

第四章 退税物品的销售管理

第十六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定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应当出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退税定点商店将境外旅客出示的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与境外旅客本人核对后，将境外旅客身份信息录入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校验。通过后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加盖印章，交给境外旅客。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定点商店不得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一)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 (二) 销售给境外旅客的商品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 (三)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定点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起退点。

第十八条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建立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登记簿，并定期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报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第五章 退税业务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旅客离境时，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境外旅客凭以下资料向设在离境机场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税：

- (二) 经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
- (四) 离境航班登机牌。

第二十三条 退税代理机构为境外旅客办理购物离境退税时，应当核对以下内容：

(一) 申请购物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境外旅客身份信息是否相符；

- (二)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是否经海关验核签章；
- (三) 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是否超过 90 天；
- (四) 境外旅客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是否超过 183 天。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根据境外旅客自行选择的退税方式和币种，按照规定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

第二十五条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资金由退税代理机构先行向境外旅客垫付。

第二十六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退税结算，并附送以下资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见附件 4）；
- (二) 经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
- (四) 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见附件 5）。

第二十七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退税代理机构申报的经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等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按照规定向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付，并将退付情况通报海南省财政厅。

第六章 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实行计算机化管理，使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审批离境退税相关事宜，并加强与退税定点商店、机场和退税代理机构的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九条 退税定点商店通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机场根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的需要，实时验证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请验证的境外旅客的离境航班信息。

第三十一条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退税定点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外籍旅客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12§综合法规

12.1 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的规定，现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承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征契税。

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

四、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号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2.2 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六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8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现将第六批试点物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纳入试点范围的物流企业，有关税收问题按国税发[2005]208 号文件执行。

本公告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六批）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2.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冠有企业名称发票实施区域定点印制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10]731 号)

广州、各地级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 2010 年 5 月全国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普通发票集中印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431 号）要求，省国税局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完成了冠有企业名称发票印制资格项目（采购编号：GPCGD103500FG102J）的招投标工作，全省冠有企业名称发票由中标企业承接所在区域的发票印制。现就冠有企业名称发票实施区域定点印制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片区划分和中标企业

根据我省国税系统的实际情况，按五大片区设置定点印制企业，由中标企业承接所在片区内冠有企业名称发票的印制业务：

（一）广州片（第一包），包括广州市、佛山市、清远市、韶关市、肇庆市共五市，中标企业为广州市人民印刷厂和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

(二) 东莞片 (第二包), 包括东莞市、惠州市、河源市、汕尾市共四市, 中标企业为东莞市金山电脑印刷纸品有限公司;

(三) 江门片 (第三包), 包括江门市、中山市、珠海市共三市, 中标企业为江门市森华印刷有限公司;

(四) 粤东片 (第四包), 包括汕头市、潮州市、揭阳市、梅州市共四市, 中标企业为汕头经济特区票证印制公司;

(五) 粤西片 (第五包), 包括湛江市、茂名市、阳江市、云浮市共四市, 中标企业为茂名市乐艺电脑纸印刷有限公司。

二、关于中标企业的管理

(一) 省国税局根据《中标企业通知书》对中标企业颁发新的《发票准印证》。

(二) 中标企业在领取新的《发票准印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片区的地级以上市国税局票证管理部门递交以下文件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广东省保密局颁发的《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 (复印件);
3. 广东省国税局颁发的《发票准印证》 (复印件);
4.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5. 与广东省国税局签订的《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冠有企业名称发票印制资格项目协议书》 (复印件);
6. 关于质量、安全和服务的承诺书 (原件);
7.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合订本 (原件);
8. 企业主管、发票业务人员、涉密管理岗位人员名册及联系电话 (原件)。

地州市票证管理部门对收取的有关文件资料核对无误后建立管理档案。

(三) 省国税局统一制作下发新的发票监制章 (胶片), 由各地州市票证管理部门根据冠有企业名称发票的印制情况交付中标企业印制使用。中标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发票监制章领用管理制度, 实施专人保管。

(四) 按照《广东省国税系统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管理规定(试行)》(粤国税发〔2007〕215号)要求,由中标企业所在地地级市国税局发票管理部门负责对中标企业有关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中标企业应对片区内的各地级市印制冠有企业名称发票分别设置防伪专用品管理相关帐册。省国税局(征管科技处)每年按片区组织对中标企业的有关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五) 中标企业承接冠有企业名称发票印制业务,仍按广东省国税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印企业名称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税发〔2003〕99号)、《关于严格执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公示〉的若干意见》(粤国税函〔2004〕426号)、《关于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征便函〔2004〕2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原定点印刷企业(未中标)的业务清理

各地级以上市国税局发票管理部门应在2010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原定点印刷企业(未中标)的业务清理工作:

(一) 对原定点印刷企业的发票监制章、防伪油墨、防伪专用纸张原料进行登记造册并全数封存。可由国税部门组织协商价格后将持有者盘存的防伪油墨、防伪专用纸张转售给中标企业。协商不成的,应全部监督销毁,其损失由持有者负担。

(二) 对原定点印刷企业现存的废品、废料、印版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做好记录(备查)并监管销毁。

(三) 对已生产的发票半成品及发票成品,监督其安全地完成后续工作;

四、关于跨片区印制问题

从2010年12月1日起,各地级市冠有企业名称发票由中标企业印制,并禁止冠有企业名称发票跨片区进行印制。确因中标企业由于技术、设备或其它原因没有能力或不能按时完成的,可由有关市国税局向省国税局提出委托异地(跨片区)中标企业印制的请示,经省国税局批准后实施。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省国税局(征管科技处)报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12.4 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财税〔201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精神,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认,中华全国总工会具有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12.5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第二批 2010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精神，现将经民政部初步审核，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 2009 年度第二批、2010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 2009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2. 2010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附件 1：

2009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2、南都公益基金会
- 3、华民慈善基金会
- 4、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5、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6、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7、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8、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9、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10、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11、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12、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13、中国扶贫基金会

- 14、海仓慈善基金会
- 15、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
- 16、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17、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8、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19、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 20、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 21、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 22、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23、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24、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25、中国孔子基金会
- 26、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
- 27、中国绿化基金会
- 28、万科公益基金会
- 29、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30、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31、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32、人保慈善基金会
- 33、中远慈善基金会
- 34、中华慈善总会
- 35、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 36、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 37、中国癌症基金会
- 38、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39、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40、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41、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42、中国医学基金会
- 43、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44、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
- 45、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46、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 47、凯风公益基金会
- 48、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49、天诺慈善基金会
- 50、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51、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52、心平公益基金会
- 53、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54、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 55、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56、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57、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 58、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 59、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60、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61、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 62、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63、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 64、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 65、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66、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 67、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68、华阳慈善基金会
- 69、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 70、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71、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72、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73、中国航天基金会
- 74、中国禁毒基金会
- 75、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 76、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77、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 78、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79、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80、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 81、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
- 82、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83、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84、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 85、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 86、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附件 2:

2010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 2、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 3、中国社会福利教育基金会
- 4、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5、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6、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 7、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8、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 9、华润慈善基金会
- 10、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12.6 关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冠名定额发票跨省市使用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539号)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冠名定额发票跨省市使用问题的请示》(陕地税发[2010]9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鉴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门票在全国范围内采取指定经销商方式销售,为保证世园会的顺利召开,经研究,同意世园会筹备委员会办公室经销商在各地分支机构销售世园会门票时开具冠名定额发票。该定额发票的面额为1元、2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和1000元(票样附后)。世园会结束,冠名定额发票即停止使用。

附件:世园会冠名定额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附件:

世园会冠名定额发票(票样)



12.7 关于印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附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税务文书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级税务局可以根据税收违法案件性质、涉案数额、复杂程度、查处难度以及社会影响等情况，督办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对跨越多个地区且案情特别复杂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本级税务局查处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税务局督办，并提出具体查处方案及相关建议。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具体督办事项由稽查局实施。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督办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要包括：

- (一) 国务院等上级机关、上级领导批办的案件；
- (二) 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批办的案件；

(三) 在全国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四) 税收违法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

(五)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需要督办的其他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督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范围和标准，由本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别确定。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依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标准、时限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税收违法案件，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案情复杂程度和查处工作需要确定督办案件。

省以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报告的范围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别确定。

第五条 对需要督办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税务局（以下简称督办机关）所属稽查局填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立项审批表》，提出拟办意见。拟办意见主要包括承办案件的税务局（以下简称承办机关）及所属稽查局、承办时限和工作要求等，经督办机关领导审批或者督办机关授权所属稽查局局长审批后，向承办机关发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要求承办机关在确定的期限内查证事实，并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

需要多个地区税务机关共同查处的督办案件，督办机关应当明确主办机关和协办机关，或者按照管辖职责确定涉案重点事项查处工作任务。协办机关应当积极协助主办机关查处督办案件，及时查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主办机关请求协助查证的事项，协办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反馈情况，不得敷衍塞责或者懈怠应付。

督办案件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管辖的税收事项，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依照职责查处，并相互通报相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联合办案，分别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督办案件未经督办机关批准，承办机关不得擅自转给下级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机关查处。

对因督办案件情况发生变化，不需要继续督办的，督办机关可以撤销督办，并向承办机关发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撤销督办函》。

第七条 承办机关应当在接到督办机关《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规定立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查处方案，并组织实施检查。

承办机关具体查处方案应当报送督办机关备案；督办机关要求承办机关在实施检查前报告具体查处方案的，承办机关应当按照要求报告，经督办机关同意后实施检查。

督办机关督办前承办机关已经立案的，承办机关不停止实施检查，但应当将具体查处方案及相关情况报告督办机关；督办机关要求调整具体查处方案的，承办机关应当调整。

第八条 承办机关应当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要求填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每 30 日向督办机关报告一次案件查处进展情况；《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有确定报告时限的，按照确定时限报告；案件查处有重大进展或者遇到紧急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案件查处没有进展或者进展缓慢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明确提出下一步查处工作安排。

对有《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中止检查情形或者第七十条规定的中止执行情形的，承办机关应当报请督办机关批准后中止检查或者中止执行。中止期间可以暂不填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中止检查或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承办机关应当及时恢复检查或者执行，并依照前款规定填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

第九条 督办机关应当指导、协调督办案件查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前往案发地区督促检查或者参与办案，随时了解案件查处进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

督办机关稽查局应当确定督办案件的主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主要责任部门应当及时跟踪监控案件查处过程，根据承办机关案件查处进度、处理结果和督促检查情况，向稽查局领导报告督办案件查处进展情况；案情重大或者上级机关、上级领导批办的重要案件，应当及时向督办机关领导报告查处情况。

第十条 承办机关可以就督办案件向相关地区同级税务机关发出《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提出具体协查要求和回复时限，相关地区同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回复协查结果，提供明确的协查结论和相关证据资料。案情重大复杂的，承办机关可以报请督办机关组织协查。

第十一条 承办机关稽查局应当严格依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对督办案件实施检查和审理，并报请承办机关集体审理。

承办机关稽查局应当根据审理认定的结果，拟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经承办机关领导审核后报送督办机关。

在查处督办案件中，遇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疑义问题，承办机关稽查局应当征询同级法规、税政、征管、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法确定的，应当依照规定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咨询有权解释的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检查时段和范围；
- （三）检查方法和措施；
- （四）检查人员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
- （五）相关部门和当事人的意见；
- （六）审理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七）拟税务处理、处罚意见及依据；
- （八）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对督办案件定性处理具有关键决定作用的重要证据，应当附报制作证据说明，写明证据目录、名称、内容、证明对象等事项。

第十三条 对承办机关《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督办机关应当在接到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如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审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督办机关对承办机关提出的定性处理意见没有表示异议的，承办机关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

督办机关审查认为承办机关《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认定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拟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依据错误的，通知承办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检查。

第十四条 对督办案件中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为，承办机关填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依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批准后，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承办机关应当随时关注司法处理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督办机关。

第十五条 承办机关应当在 90 日内查证督办案件事实并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督办机关确定查处期限的，承办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期限查处；案情复杂确实无法按时查处的，应当在查处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督办机关申请延期查处，提出延长查处期限和理由，经批准后延期查处。

第十六条 对承办机关超过规定期限未填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或者未查处督办案件且未按照规定提出延期查处申请的，督办机关应当向其发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催办函》进行催办，并责令说明情况和理由。

承办机关对督办案件查处不力的，督办机关可以召集承办机关分管稽查的税务局领导或者稽查局局长汇报；必要时督办机关可以直接组织查处。

第十七条 督办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结案：

（一）税收违法事实已经查证清楚，并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税收款项追缴入库，纳税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二）查明税收违法事实不存在或者情节轻微，依法作出《税务稽查结论》或者《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纳税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三）纳税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对税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并执行完毕的；

（四）符合《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终结检查情形的；

（五）符合《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终结执行情形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确实无法查证全部或者部分税收违法事实，但有根据认为其涉嫌犯罪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以司法程序终结为结案。

第十八条 承办机关应当在督办案件结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督办机关报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案报告》。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案报告》应当包括案件来源、案件查处情况、税务处理、处罚决定内容、案件执行情况等内容。督办机关要求附列《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报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税收款项入库凭证以及案件终结检查、终结执行审批文书等资料复印件的，应当附列。

第十九条 查处督办案件实行工作责任制。承办机关主要领导承担领导责任；承办机关分管稽查的领导承担监管责任；承办机关稽查局局长承担执行责任；稽查局分管案件的领导和具体承办部门负责人以及承办人员按照各自分工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督办案件重要线索、证据不及时调查收集，或者故意隐瞒案情，转移、藏匿、毁灭证据，或者因工作懈怠、泄露案情致使相关证据被转移、藏匿、毁灭，或者相关财产被转移、藏匿，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承办机关及承办人员和协办机关及协办人员在查处督办案件中成绩突出的，可以给予表彰；承办、协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税务文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1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制度的通知》（国税发[2001]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税务文书式样目录表

12.8 关于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10]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近期发布了调整后的第六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现将《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进行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12.9 关于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财税 [201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停止执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 10%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 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5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应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11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我局对税务部门规

章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税务部门现行有效、失效、废止规章目录》予以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名称	发布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局 国家体改委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2.06.12	国税发[1992]13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93.12.28	国税发[1993]15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3.12.28	国税发[1993]157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93.12.30	国税发[1993]15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01.18	国税发[1994]1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1994.02.18	国税发[1994]031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03.31	国税发[1994]089号
8	国家税务总局	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	1994.11.09	国税发[1994]244号
9	国家税务总局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	1994.12.26	国税发[1994]267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5.03.13	国税发[1995]050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995.04.06	国税发[1995]065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部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5.11.18	国税发[1995]171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07.22	国税发[1996]127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08.29	国税发[1996]148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1997.03.26	国税发[1997]43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 邮电部	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1997.09.26	国税发[1997]147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	1998.03.26	国税发[1998]44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1998.04.15	国税发[1998]49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	1998.04.17	国税发[1998]53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8.08.12	国税发[1998]126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1998.09.28	国税发[1998]156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会计制度	1998.10.27	国税发[1998]186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999.10.08	国税发[1999]179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	1999.12.01	国税发[1999]221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2002.02.01	第1号令
26	国家税务总局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2002.04.02	第2号令
27	国家税务总局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2003.01.23	第5号令
28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003.12.17	第7号令
29	国家税务总局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2004.10.10	第9号令
30	国家税务总局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2004.12.22	第10号令
31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2005.05.24	第11号令
32	国家税务总局	抵税财务拍卖、变卖试行办法	2005.05.24	第12号令
33	国家税务总局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2005.12.30	第14号令
34	国家税务总局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05.11.15	第15号令
35	国家税务总局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2006.08.30	第16号令
36	国家税务总局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2006.12.15	第17号令
37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奖励暂行办法	2007.01.13	第18号令
38	国家税务总局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2009.1.20	第19号令
39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010.02.10	第20号令
40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02.10	第21号令
41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2010.02.10	第22号令
二、失效或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名称	发布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	1994.04.23	国税发[1994]1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加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5.10.25	国税发[1995]19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	1996.09.27	国税发[1996]177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	1997.04.28	国税发[1997]7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管理办法	1997.12.16	国税发[1997]189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办法	1998.03.17	国税发[1998]156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8.06.24	国税发[1998]97号
8	国家税务总局	电力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998.08.19	国税发[1998]134号
9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1999.03.25	国税发[1999]49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999.04.16	国税发[1999]65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	1999.09.20	国税发[1999]171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	2000.01.17	国税发[2000]13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2000.02.25	国税发[2000]38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2000.05.16	国税发[2000]84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2002.05.23	第3号令
16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2002.09.09	第4号令
17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	2003.01.23	第6号令
18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2005.08.09	第13号令

三、条款失效或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名称	发布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局 国家体改委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至第八条	1992.06.12	国税发[1992]13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 第三条, 第四条	1993.12.28	国税发[1993]15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第四条, 第五条	1993.12.30	国税发[1993]15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条第一款, 第六条第二款	1994.12.26	国税发[1994]267号

12.1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六、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二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

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三）拆本使用发票；
-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一)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二) 调出发票查验；
- (三)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四)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五)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四) 拆本使用发票的;
- (五)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六)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七)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八)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九)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1986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税务局1991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